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 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33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名词解释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费用	13
5	转包与分包	13
6	供应商的风险	13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4
8	合格的服务	14
9	知识产权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7	投标文件语言	16
8	计量单位	1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货币	18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有效期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1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0
E	投标和评标	20
21	投标	20
22	评标委员会	21
23	开标程序	21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2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7	定标	25
F	授予合同	26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29	中标通知	27
30	合同	27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32. 质疑与投诉 .....	28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b>	<b>32</b>
<b>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b>	<b>308</b>
附表 1 投标函 .....	310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	311
附表 3 清单报价表 .....	312
附表 4 设备 .....	323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	324
附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325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326
附表 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	327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330
附表 10 其他补充资料 .....	333
附表 11 方案 .....	334
<b>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b>	<b>335</b>
<b>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341</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338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9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A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11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11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A 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114,800.00	33,11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包 2(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B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7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7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B 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977,300.00	15,97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A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B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A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B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990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4.	采购人及 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合同包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位于西安高新区内，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8.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

		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p>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7.	说明	<p>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但是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 A 标段、B 标段顺序依次进行，A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在 B 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5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2.11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14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4.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4.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4.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4.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3.4.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3.4.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3.4.7 受到刑事处罚；
  - 3.4.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3.4.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3.4.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7.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合格的服务

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方法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投标函（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2）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11.4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

11.5 供应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1.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 13.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3.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认证或其他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4.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6.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标书。

18.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8.4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将被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E 投标和评标

## 21 投标

### 2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2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1.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21.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6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 中标人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

## 23 开标程序

23.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3.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1.2 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3.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3.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4.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在系统中录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录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3.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3.2 付款办法是否完全响应。

26.3.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6.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

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6.4.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4.13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6.4.14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6.4.15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26.4.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 评标主要内容

26.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6.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 27 定标

### 2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2 定标程序

27.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得分高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7.2.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供应商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 F 授予合同

###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28.2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个设备条目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8.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合同

### 30.1 签订合同

30.1.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1.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30.2 合同履行

30.2.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0.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每标段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1.3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SZT2025-03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质疑

3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3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3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供应商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3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2 投诉

3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05。

3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合同包1）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A 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A 标段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基本情况:

名称: 2025 年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A 标段;

(1) 管理区域: 面积 5311560.26 m<sup>2</sup>, 其中非水域面积 4592164.26 m<sup>2</sup>, 水域面积 719396 m<sup>2</sup>; 包括唐城墙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木塔段、木塔寺公园一二期、新纪元公园、永阳公园、云水公园、鹤鸣湖公园、锦悦公园、沣河梁家滩运动公园、浹河公园、皂河公园及皂河生态公园、文化广场、团结南路广场、高新路入口广场、时代广场、博文路绿地、研发园绿带 A、研发园绿带 C 等共 36 座公园广场, 共公厕 83 座。

服务合同价款(承包费): 总价 \_\_\_\_\_元/年(大写: \_\_\_\_\_);

各公园广场非水域面积、水域面积、公厕数量及管理服务费用年均单价详见附件 1。

服务期限为 12 月, 自 2025 年 \_\_\_\_月\_\_日至 2026 年 \_\_\_\_月\_\_日。

(2) 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实行分级养护, 非水域、水域分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 非水域 A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1206031.9 m<sup>2</sup>, B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1999566.38 m<sup>2</sup>, C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1386565.98 m<sup>2</sup>; 水域 A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90433 m<sup>2</sup>, B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107489 m<sup>2</sup>, C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521474 m<sup>2</sup>。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面积据实结算。

(3) 应急保障养护费用: 总额\_\_\_\_元/年(大写: \_\_\_\_\_)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应急抢修及中大修等事项, 需单独申请。

每月服务费用由非水域服务费、水域养护费、公厕管理服务费相加所得, 发生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简称应急费用)时据实计入。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A 标段

2、服务内容:

2.1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

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文件。

2.2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人行天桥、景观桥等日常养护和管理；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物业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恢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则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原有绿化；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第二条、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按年签定合同，根据养护服务质量最多可续签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经高新区公园养护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三条、服务地点：**本合同涉及各公园广场范围内。

**第四条、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详见附件 2。**

**第五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固定单平米年综合单价，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2、服务费用按照管理面积据实计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或管理公厕数量

及类型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

3、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

4. 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的支付

(1) 使用范围：接甲方通知要求，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游园安全的中修等启用应急保障费用。

(2) 计算方法：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非常规养护范围的临时用工费用参考人工费参考陕建发〔2021〕1097号文执行，涉及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危险工作内容，参照工程定额及同期材料市场价，经评审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苗木补栽费用按照补栽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实际补栽数量据实结算。

###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①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养护服务费用。②每月结束后，第二个月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与乙方确认后，书面盖章通知乙方上月养护服务费用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③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乙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上月养护服务费用。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额发票、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第七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等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执行，各公园广场实行分级养护（详见附件 1 及本合同正文第 1 页），考核按照《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及办法内《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清单（2025 版）》、《西安高新区公园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及《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执行。

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5、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6、绿化养护成活率 95%，铺装完好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 100%，桥体安全性 100%。

### **第八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 **第九条、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服务。

###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 2、为乙方提供《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等技术管理文件。
- 3、指导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 4、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 5、根据管理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管理费用。
- 6、根据技术管理文件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 7、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
- 8、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方式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并及时对管理区域内各事项进行养护，若养护不及时状态经由甲方发现超过两次以上，视作乙方违约。
- 3、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且规定数量以上（详见附件 2）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行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75% (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5、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6、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应的车辆、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集中调配。

7、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制定预防公园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避险等,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9、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

11、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不得擅自改变绿地附属物和配套设施,应保持原貌。

1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3、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 4),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4、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

项的协调处理。

15、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公园内场地和设施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16、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分包。

18、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9、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20、建立工资发放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不按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得分达不到75分或甲方因同一问题连续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单逾期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四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五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附件: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A 标段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A 标段养护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

附件 4: 《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A 标段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公园总面积	非水域面积	水域面积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非水域单价	水域单价	土建公厕单价	简易公厕单价	非水域总价款	水域总价款	土建公厕价款	简易公厕价款	小计
唐城墙遗址	421193	421193	0	7	0									
唐城墙遗址公园木塔段	84111	84111	0	0	1									
新纪元公园	79761	73071	6690	3	0									
时代广场	46736	46736	0	2	0									
丈八八路广场	10097	10097	0	0	0									
丈八西路广场	3258	3258	0	0	0									
紫薇田园广场	1489.28	1489.28	0	0	0									
创汇公园	18325.23	18325.23	0	0	0									
丈八五路与丈八西路广场	2315.67	2315.67	0	0	0									
木塔寺公园	70497	59993	10504	2	1									
	90810	78810	12000	2	0									
皂河公园	85253	85253	0	0	0									
文化广场	55967	55967	0	2	0									
云水公园	80336	60297	20039	1	2									
高新路入口广场	10638	10638	0	0	0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团结南路广场	20885	20885	0	2	0									
博文路绿地	12018	12018	0	0	0									
研发园 45 米 绿化带 C	25511	25511	0	1	0									
研发园 45 米 绿化带 A	14308	14308	0	1	0									
永阳公园	99656	84456	15200	3	0									
鹤鸣湖公园	266000	240000	26000	0	1									
锦悦公园（7 号公园）	52494.6	52494.6		1	1									
锦秀公园（8 号公园）	18215.3	18215.3		0	0									
西沔公园	53955	53955		0	0									
沔惠渠生态廊 道	890775	565545	32523 0	6	3									
浣河公园	368694	368694		2	6									
	809005	612761	19624 4	4	7									
灃河公园	306773.25	306773.25		2	0									
皂河生态公园	217424	217424	0	7	1									
沔河梁家滩运 动公园	1026708.6 2	919219.62	10748 9	0	8									
桥下空间绿地 公园	1192.39	1192.39		0	0									
丈八四路南三 环桥下空间	1297.74	1297.74		0	0									
创业新大陆地 下停车场综合	10747.48	10747.48		1	0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体地面绿地公园													
鱼化寨街口袋公园	9922.7	9922.7		1	0								
科技六路口袋公园	9847	9847		1	0								
科技七路口袋公园	4701	4701		1	0								
天谷九路口袋公园	19468	19468			0								
青年公园	11174	11174	0	0	0								
应急处置费	439597												3228229.759
总计	<b>5751157.26</b>	4592164.26	719396	52	31								

附件 2：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A 标段  
养护最低配备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最低配备要求
1	养护工	
2	技术员	
3	区域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6	绿篱修剪机	
7	割灌机	
8	剪草机	
9	打孔机	
10	疏草机	
11	打药机	
12	打药车	
13	吹风机	
14	油锯	
15	高枝油锯	
16	浇水车	

附件 3：《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

#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办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道路（广场）绿化、公园绿地等已移交养护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养护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高新区范围内承揽城管局发包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量效同考、综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高新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 (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三)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
- (四) 其他。《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公园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西安城市绿化行业植保药品安全管理和使用规定》等。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以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公园（广场）管理养护、街景布置、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 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高台土清掏、苗木补栽、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 公园（广场）管理养护。主要考核绿化养护、园容园貌、水域管理、游园秩序和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四) 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五) 有关政府法令、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府法令、政策或文件。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 第七条 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 第八条 考核标准及方式

考核分为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计量考核以养护单位为主体按照日、周、月形式开展，成效考核以城管局为主体以周检、月检形式开展。

### （一）计量考核

养护单位负责依据《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编制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日为单位的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频次等计量考核内容。养护单位需于每月底（25日前）将次月养护计划报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部审定，并建立自查机制，落实周计划和月计划计量考核工作并做好养护服务资料备查。周计划在月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天气变化及上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整。《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

### （二）成效考核

#### 1、考核形式

城管局绿化部负责月考核工作，月考核为每月最后一周，检查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并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内容针对当月养护作业重点、下发整改问题整改结果、投诉问题处理结果等随机确定，以抽检代全检，考核养护工作质量、成效及养护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当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延长整改时限）。如遇考核养护服务水平差（扣分 10 分及以上）、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等严重服务问题，可增加不定期考核频次。

#### 2、考核范围

考核前 1-2 日确定抽检养护区域及事项，考核形式随机采取明查、暗访或不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园物业管理方面，月考核以绿化养护情况为主，单次周考核随机选定绿化、设施设备、保洁、安全安保、制度管理、公厕六个方面中的 1-3 项，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道路养护方面每周开展至少 1 次绿化养护情况考核。

### 3、考核小组成员

由城管局负责组建两人以上考核小组。定期整理绩效考核中的典型问题、优秀做法等，对阶段性养护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指导性工作通知，促进养护服务良性发展。

### 4、考核结果呈现

周考核围绕发现养护服务中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回访往期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情况三方面内容开展，以加、减分形式体现周考核成效，并计入月考总分。

月考最终得分在完成月考基础上，结合周考核结果，填写月考得分汇总表，考核得分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作为当月养护费用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养护费用。

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2（道路、公园绿化）、附件3（公厕管理）、附件4（整改通知单）。

### 5、月度养护费用计算

考核分值90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1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

**第九条** 养护单位对考核中下达的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城管局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

**第十一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一）受到省、市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表扬，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给予1-3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给予1-2万元奖励。

（三）其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 (一) 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3 万元处罚。
- (二) 被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2 万元处罚。
- (三) 由于工作不力，导致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四) 其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街办、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经营单位及其他城市绿地管理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住建局、各园区中心可参照本考核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各自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2. 西安高新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4. 整改通知单

(1) 附：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季节/月份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A 档	浇水	乔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5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植物全年2-3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木	全年2次，花灌木须保证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8次（4,5,6,7,8,9,10,11）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结合降雨或灌水实施)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10	≥10	≥10	≥10	≥10	≥10	≥25	≥25	≥30	≥30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B档	浇水	乔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木	各类花灌木全年共修剪2次，其中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6次(4,5,7,8,9,11,)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												

C 档	除草	1-2 年生草花	次，常绿树种落叶期 1 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 6 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 月）每月 1 次，兼有以上 2-3 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 2-6 次。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水域管理	乔木						1 次		1 次				
		灌木			1 次				1 次					
		绿篱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水域保洁管理（次）	≥10	≥10	≥10	≥10	≥10	≥10	≥15	≥20	≥25	≥25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 月检查		/	/
	浇水	乔木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灌木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绿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 3 次/年，冷季型草坪 3 次/年，暖季型草坪 2 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 2 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 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 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次)	≥8	≥8	≥8	≥8	≥8	≥8	≥15	≥15	≥25	≥20	≥8	≥8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 月检查		/	/

**注：作业标准**①浇水：浇灌透水 1 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②施肥：结合春灌或春雨（至少中雨）全域冷季型、暖季型草皮追肥 1 次冷季型 3 月初施肥，暖季型随后施肥，每 1000 平方米 7-8 公斤；秋肥全域苗木施用，绿篱草花宿根花卉用量同前，乔木按胸径施肥，胸径 10 厘米每次每株约 0.5 公斤，其他规格照此调整，小树稍施，大树多施，弱树薄肥勤施，灌木也可参考上述方法。

③病虫害防治：以无明显危害症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合格标准

④除草：以绿地无明显杂草为标准。

⑤清掏：以绿地无明显断枝、落叶为标准。

⑥修剪：绿篱修剪，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乔木、花灌木修剪，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⑦补栽：按指令补栽及时，补栽密度斜 45 度视角不见黄土。

⑧苗木保障：按时令天气及时对全区域不耐寒苗木采取浇灌、设置/拆除等防冻保温措施，不遗漏，此类植物无明显受冻症状为达标。

⑨水域管理：湖面干净整洁，水质达标，水生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病虫害，无大面积倒伏（倒伏面积不大于 10%）；有条件的冬季清淤 1 次。

## 2-1 西安高新区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1分。			
		公园工作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未着工作装上岗、无故不在岗每项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0.5分。公园广场管理负责人每天17:00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公园广场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1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安全运行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1分。			
绿地养护	40	补栽：8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0.3分。地被、灌木丛、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病死株，施工残坑或因开展活动破坏、人为踩踏、恢复不及时，每5m <sup>2</sup> 扣0.2分。			
		修剪：8分。乔木歪斜未扶正，乔木未修剪有明显枯枝、萌蘖、下缘线或侧缘线不整齐、树冠不完整；绿篱及花、灌木须修剪不达标；草坪超过10cm修剪不及时，0分未修剪，1-5分修剪不达标，5.1-8分修剪美观。			
		病虫害防治：5分。草坪、绿篱、乔木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在病虫害多发季节未及时有效防治，影响景观效果，0分未喷药防治，1-3分喷药后仍出现病虫害现象，3.1-5分整体效果防治到位。			
		施肥：4分。施肥不及时或施肥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1-3分施肥后植物仍长势弱，3.5-4分施肥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掏：4分。花池、草坪、乔木、绿篱下有落叶、垃圾、杂物等，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彻底，4-5分清掏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除杂草：4分。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杂草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0分未清除杂草，1-3分杂草清除不彻底，4-5分杂草清除彻底。			
		浇灌：5分。浇水不及时导致草坪、花卉、绿篱等植物有明显叶黄枯萎，影响景观效果，每5m <sup>2</sup> 扣1分，乔木每株扣0.5分。			
环境卫生	30	地面卫生：10分。公园广场道路出现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痰迹、便溺等杂物，每处扣0.5分；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扣1分。			

		垂直卫生：10分。果皮箱、护栏、桌椅、健身器材、导游图、指示牌所有设施设备擦洗不干净，每处扣0.1分。		
		垃圾清理：10分。公园广场内果皮箱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外溢，每处扣0.5分；作业人员随意堆放垃圾或有保洁盲区，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点周边脏、乱、差，有恶臭异味，影响游玩、景观，每处扣1分。		
设施维护	10	公园内标识标牌、护栏、路灯、花架、桌椅、果皮箱等所有设施设备破损未维修（小修），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丢失、隐患，发现一处扣0.5分。运行维修档案不全，扣2分。		
游园秩序	10	公园广场内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活动的，未及时制止劝阻、处理不当，每处扣2分；公园广场内出现遛狗、踩踏绿地、攀折花木、随意躺卧、林下有吊床现象等不文明行为未见安保人员制止，扣1分。出现戏水垂钓未及时制止的扣1分、		
合计	100			
水域管理	100	水域卫生（40分）：水面落叶、生活垃圾等漂浮物未打捞、未清理得0分，水面清理不彻底得7-35分，水面清理干净彻底得36-40分。		
		水生植物（30分）：具有生长不良、倒伏严重、定期修剪不到位之一者，每5平方米扣5分（大于2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按比例酌情扣分）。		
		水质检测（30分）：根据环保局水质检测报告，合格得30分、不合格得0分；无检测报告但明显臭气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0-20分。		
考核加减内容	加分项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 2.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	--

### 2-2 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2 分。		
		修剪：8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其他：4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灌木（含竹类、藤本植物）	30	补栽：5 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格，每 1 m <sup>2</sup>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5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3 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 0.1 分，达栽培面积 5%，每处扣 0.5 分；达 10%，每处扣 1 分；达 20%，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4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10%以上，每处扣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2分。		
地被	30	补栽：6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范，每1m <sup>2</sup> 为一处，扣0.2分		
		清掏：4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		
		修剪：8分。草坪高度超过10cm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良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4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4分，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0.1分，达栽培面积5%，每处扣0.5分；达10%，每处扣1分；达20%，每处扣2分。		
		病虫害防治：4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1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0.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5分）	1.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 2. 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5分）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各 项 分 值	检查项目	得分	备 注
1	外 部 卫 生	20	公厕外部无垃圾、粪便、污水、野广告、烟头现象给予20分。外部卫生差0-5分，外部卫生一般6-10分，外部卫生良好11-17分，外部卫生保持干净整洁18-20分。		
2	内 部 卫 生	50	公厕内部墙面无隔断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污渍现象给予10分。墙面卫生差0-2分，墙面卫生一般3-7分，墙面卫生良好8-10分。		
			公厕内部地面无污渍、泥土、积水、烟头、纸屑、垃圾现象给予10分。地面卫生差0-2分，地面卫生一般3-7分，地面卫生良好8-10分。		
			公厕内无苍蝇孳生、天花板蜘蛛网、异常气味等现象给予5分，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墩布池内存在杂物、泥沙、污渍现象扣5分。共5分。		
			大便池和小便池保持干净卫生给予10分。卫生差0-2分，卫生一般3-7分，卫生良好8-10分。		
3	公 厕 设 施	30	公厕墙面、地面、屋顶、洗手池台、镜子无破损现象给予5分，发现一处破损扣1分。		
			灯具照明正常使用给予5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1分。		
			冲水设备正常使用给予5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1分。		
			洗手池未配备皂液，扣5分。共5分		
			卫生间未配备卫生纸，扣5分。共5分。		
			门帘窗帘完好整洁给予5分，视现场情况合理打分。		
合 计		100	总 分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 4. 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

养护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1. xxx 处断枝未清理，有杂草。。。。 2. 3.		
整改处理意见	请养护单位举一反三，立即整改以上问题。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送至城市管理局绿化部。		
备注	周检结果以整改通知单及亮点报送体现，并计入 <b>月考核</b> 最终得分。 扣分事项：整改单能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 加分事项：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养护工作措施得力有效、公认值得推广的加 1 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养护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 4：**《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西安市公园管理条例

(2022 年 6 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历史文物景区等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开发区范围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资源规划、住建、财政、水行政、文物、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公安、市场监管、交通、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单位或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管理单位，非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的管理单位及其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录、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接受捐赠、资助的单位，应当将收到的财物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和市辖县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明确规划布局、功能形态、控制原则、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等，涉及已公布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应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各区县至少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公园；
- （二）结合历史人文、自然保护资源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规划建设专类公园；
- （三）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建设社区公园；

（四）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居住区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造应当结合改造规模和周边公园布局情况，确定公园建设规划；

（五）结合城乡统筹建设、城乡环境整治等，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以绿化为主的街旁游园，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与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协调，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公园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

规划确定的公园和已经建成的公园，其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资源规划、城管、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实施严格管控。划定的具体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园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公园设计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人文条件，注重人文景观，丰富文化艺术内涵，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

遗址公园的设计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的规定，以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为主，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展示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第十六条公园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二）公园基础设施的设置符合相关设计标准；

（三）公园出入口的设置符合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大型及重点区域公园设计方案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园设计。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和河道两侧以及荒滩、荒坡、荒地，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九条公园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绿化强制性标准、未完成工程设计内容的公园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出具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条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第二十二条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

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根据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并设置显著的指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游客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景点，不得危及游客安全，不得影响植物的生长。

公园内已建成的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不得破坏公园景观。

第二十六条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编制规划的程序批准。但市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布为永久性绿地的，不得占用。

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公园建设应当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

新建公园应因地制宜，通过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建设储水池塘、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对已经建成的公园应当进行合理改造，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投入使用前移交政府指定的部门。本条例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移交相应单位接管。

非政府投资建设转交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管理。

公园移交应当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但对于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设。

公园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按规定统一移交。接管单位利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招商、开展经营性活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园养护管理所需经费。

第二十九条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指导公园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 （二）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 （三）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 （四）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 （五）管理公园内文化健身娱乐、经营服务等活动；
- （六）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 （七）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 （八）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 （九）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等项目，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逐步实现开放式管理。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单位根据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确定，并在公园入口处明示。

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关闭公园前报告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第三十三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园管理，对在公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采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园内的各类标牌应当规范清晰、整洁完备，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外文对照。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在免费公园内举办临时性活动，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临时性活动确需收取入园费用的，应当征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性门票收费标准，并对价格及优惠政策进行公示。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收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除公园管理单位外，公园不得增加新的驻园单位和住户。

现有的驻园单位和住户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损毁公园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不得在公园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并限期迁出。

第三十七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 （一）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二）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三）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损毁、缺失及时更换;
- (五) 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 (六) 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
- (七) 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 (八) 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 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 并保持水体清洁, 符合观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三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 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 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 并设立显著标志。

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 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 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 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

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 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 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 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举办大型活动的, 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

第四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 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公园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 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 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 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

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经营合同或者公园管理规定的经营者，公园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约定终止经营合同。

第四十二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综合服务管理数字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服务质量。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服务。

第四十三条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第四章安全和应急避险

第四十四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在公园内进行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可能影响游客游览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四十六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游客数量上升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客集中区域的管理。

游客数量激增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限制游客进园、疏散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指挥。

事件消除后，避险人员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四十九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汛预案，储备防汛物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公园湖泊进行防汛调度，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立即启动防汛预案。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建（构）筑物、设施或场所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第五十条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完好、安全。

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和船舶的使用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园管理单位，实施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对拒绝、阻挠公园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六十三条对个人作出一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附 则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6 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同时废止。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2024 版）

#### 一、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标准

##### （一）区域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半月	每月	
1	广场地面	清扫 1 次、尘推 1 次，每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随时清洁污渍		冲洗 1 次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2	景观水池	清理池中杂物和垃圾每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冲洗池底并换水	消杀 1 次	水体清澈见底，无杂物、无漂浮物
3	喷泉中央	清理槽池杂物和垃圾每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刷洗 1 次	消杀 1 次	无积尘、苔藓，石材见本色
4	园区主干道、外围人行道	清扫 1 次、每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随时清洁污渍		对道路砖缝杂草清理 1 次	局部冲洗 1 次	洁净、无污渍，无野广告，石材缝隙无杂草

5	游步道	清扫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随时清洁泥污、杂物		清理泥迹1次		步石上无泥迹,无烟头、杂物
6	绿地草坪	捡拾杂物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造型、绿篱内堂缝隙清理1次		绿地整洁,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7	健身广场	清扫广场地面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边沿缝隙清掏1次	消杀1次	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
8	健身器械	擦拭健身器械1次,			消杀1次	器械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9	停车场	清扫地面1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消杀1次	整洁,无垃圾杂物
10	垃圾箱	擦拭1次,垃圾量超过2/3的进行清理或压实,及时更换垃圾袋。	内胆部位清掏1次		消杀1次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11	标示标牌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2	各类灯饰		2米以下,整体擦拭1次		灯头清洁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3	景观小品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消杀各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4	座椅石凳	擦拭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消杀各1次	无泥迹、无落灰。
15	不锈钢雕塑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打不锈钢保养油1次	洁净明亮、无污渍
16	玻璃房	掸尘1次,及	擦洗1次			洁净明亮,无

		时清理污渍				泥迹、无明显落灰
17	仿城墙		掸尘 1 次	顶部清扫 1 次		无泥污, 无明显落灰, 无蜘蛛网
18	简介碑	擦拭 1 次, 及时清理污渍				无污渍、无落灰
19	文化墙		掸尘 1 次	顶部清扫 1 次	冲洗 1 次	无泥迹, 无蜘蛛网
20	桥头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渍			冲洗 1 次	无泥迹, 无蜘蛛网
21	河道、桥底	捡拾杂物 1 次				整洁、无杂物、垃圾

注：每次雨后对公园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擦拭一次。

备注：保洁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相关要求

## (二) 公厕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1	地面	湿拖 4 次, 干拖 4 次, 随时保洁	涮洗 1 次		无纸屑垃圾, 无积水和污渍
2	墙面	掸尘 1 次	擦拭 1 次		无污渍、脚印及蜘蛛网
3	顶棚		掸尘 1 次		无污渍及蜘蛛网
4	隔挡	擦拭 1 次			
5	踢脚线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脚印
6	灯具			清洗 1 次灯罩	无积尘、蜘蛛网及虫尸
7	开关面板	擦拭 1 次			无污迹、灰尘
8	大便池	洁厕剂刷洗 1 次, 随时刷洗			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

		未冲掉的便渍污迹。			
9	小便池	洁厕剂刷洗1次，随时清理烟头等杂物。			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便池洁净明亮
10	纸篓	垃圾量超过2/3则进行清理，垃圾袋用完即套			重要接待时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纸篓容量1/3
11	门	擦拭1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2	窗	擦拭1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3	纱窗		掸1次	清洗1次	无灰尘、无破损
14	面盆	擦洗1次，随时进行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5	洗手台	整体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6	镜子	整体擦拭1次，随时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17	烘手器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8	洗手液盒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9	纸盒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20	拖把池	擦拭2次，随脏随洗			无杂物、泥沙
21	换气扇		擦拭1次	清洗1次	无积尘、无污渍
22	灭蝇灯		擦拭1次，清理虫体1次	清洗1次	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23	外立面	尘弹1次	擦拭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4	标示标牌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5	宣传栏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6	垃圾桶	擦拭、清理 1 次	冲洗 1 次	消杀 1 次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27	喷洒空气清新剂	5-10 月份 4 次	11-4 月份 2 次		无异味、空气清新
28	环境消杀	5-10 月份喷洒灭害灵 2 次		4-11 月份对四害消杀 1 次	每个公厕蚊蝇数量不超过 5 只，无蟑螂、鼠害现象

备注：1. 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按 2 所公厕一名管理员外，其余标段所有公厕安排一名保洁员。 2. 除上述要求外，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其他相关要求 3. 城区 A 档、B 档，C 档保洁均按上述标准执行，D 档户外巡回保洁频次减半，擦拭、掸尘频次减半，所有级别公厕管理标准一致。

## 二、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 (一) 给排水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给水			对管道进行 1 次检查	对半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对全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1、正常使用 2、无跑、冒滴、漏现象
阀门井			对阀门、水表、井盖、井圈全面检查 1 次	对井盖进行 1 次除锈刷漆		1、阀门井内无渗漏 2、井盖井圈完好无破损
取水器	每日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取水器水嘴进行 1 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取水器正常使用 2、取水器灵活好用

### (二) 供配电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高杆庭院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除锈刷漆 1 次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

灯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亮  2、在规定时间内有规律 跳跃亮
草坪 灯	按时间要求 开关，每日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 时间调		对灯罩进 行 1 次清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 亮 2、灯颜色要 保持一致
投光 灯	按时间要求 开关，每日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 时间调	对底部线盒 进行 1 次检 修	对灯底座 进行 1 次刷 漆处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 亮 2、灯颜色要 保持一致
景观 照明	按时间要求 开关，每日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 时间调	对景观照明 进行 1 次全 面检修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线路	随时排除故 障		遥测线路绝 缘电阻，对 有问题的线 路进行维护			1、线路正常 运行 2、线路绝缘 电阻达到要 求
控制 箱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进行 1 次全面 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处理	清扫灰尘、 紧固螺丝			1、控制箱正 常运行 2、元器件、 线路整齐有 序
箱变		抄 1 次电表		进行电量 核算	1、清扫灰 尘，紧固 螺丝  2、进行电 量核算	1、变压器、 配电柜、母 线、电缆、仪 表等运行正 常 2、无变色、 异味、无爬电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并做好记录				3、变压器 年检	痕迹、瓷瓶无 裂缝等
--	-------	--	--	--	-------------	---------------

备注：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外，所有标段夜间照明需按上述要求执行；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除节假日外，停止夜间照明。

### (三) 其他设施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广场铺装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路铺装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牙铺装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道牙进行固定	对超标的道牙缝隙进行处理		1、道牙无破损、松动现象 2、道牙间隙不超过 1cm
游步道铺装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和不整齐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步道平整一致 2、石材无破损、松动现象
停车场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		对高低不平的游步石材		1、地面平整

铺装	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校正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垃圾箱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箱盖和箱体螺丝进行1次紧固	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1、铁皮面整洁无严重锈蚀 2、木条无严重缺失损坏
仿城墙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墙砖进行固定和维修			1、城墙面平整光洁 2、无缺损坏、缺失现象
桥头设施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完好，无破损现象
标示标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倾斜问题进行处理			1、基本无破损、锈蚀和倾斜现象 2、字迹基本工整清晰
景观小品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进行1次维护和检修		完好无破损
景石及简介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景石及简介牌字体内容进行刷漆翻新	1、完好无破损 2、字迹基本清晰、无明显褪色
座椅石凳及木质廊架栈道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超标缝隙进行处理	对防腐木进行1次刷漆保养	1、石凳及防腐木基本完好无破损 2、石凳间隙完好

#### (四) 公厕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	----	---------	------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1	屋面			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公厕屋面进行1次全面维护	屋面完好,无积水、漏水现象
2	外立面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方木松动问题进行处 理		进行1次清漆保养	方木完好,无腐蚀、松动
3	墙面及顶棚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处 理			进行1次全面粉刷	完好,无破损、起皮现象
4	地面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处 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 定维修		1、完好,地砖无破损、松动 2、地面无积水
5	门、窗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门框和窗框进行1次除锈刷漆	1、完好,把手无松动、掉落 2、门框窗框无锈蚀现象
6	隔断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隔断进行1次加固		1、完好,无松动、破损 2、门锁、挂钩无松动、掉落
7	给排水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管阀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1、可正常使用 2、管道、阀门无破损,可正常使用 3、排水通畅,无堵塞
8	脚踩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		进行1次加固和校正		1、完好,可正常使用

		修或更换				2、安装到位，无倾斜
9	感应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常使用
10	五金 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1	陶瓷 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2	残疾 扶手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完好，无破损、松动现象
13	灭蝇灯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1次清理		1、悬挂整齐、可正常使用 2、灯箱、灯体干净，无虫尸
14	照明 设施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对灯罩进行1次清理		1、悬挂整齐、灯管明亮 2、灯罩干净，无虫尸
15	感应 龙头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常使用
16	换气扇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清理		1、完好，可正常使用 2、干净、无积尘
17	控制 开关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		检查维护1次		1、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修或更换				2、控制箱警示标志及说明保持完好
18	标示牌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19	公告栏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1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20	化粪池			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一次全面清掏	检查井完好，排水畅通，无满溢现象

**备注：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合同及附件所说的小型维修、中大型维修界定，解释如下：

小型维修，随发现随完成，易损件更换不超过12小时，其他一般不超过48小时，应从维修记录及现场具体情况分析总结易损部件、部位的故障原因，找出规律，做好预案，做好预备材料库存储备工作，确保小型维修工作正常开展，以免延误。

1. 低值易耗件更换、纳入设施设备维护标准的刷漆、刷油等周期性作业，全部纳入小型维修，不设上限。

2. 雕塑除基座及主体损坏外，纳入小型维修（人为损坏也纳入小型维修）；喷泉除管道锈蚀、配套水泵大修中修外，全部纳入小型维修；水泵除电机、输水管道故障外，纳入小型维修。

3. 公园广场，存在安全隐患、硬质铺装石材单个点位超过5 m<sup>2</sup>、地砖单个点位超过4 m<sup>2</sup>、木质栈道单个点位超过3 m<sup>2</sup>纳入中修，其余为小修；座椅、果皮箱、指示牌锈蚀、破损面积1/3以下（含1/3），纳入小修。

4. 灯具、水、电设施，因操作不当、不规范，未能说明故障原因及无正当故障原因的，纳入小修，不设上限；座椅、坐凳、木栈道、廊架、灯箱、路灯杆等例行刷漆纳入小修。

5. 小型维修由乙方自行发现并实施，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派专人确认完成并验收，保质期为一年，实行台账管理。

6. 硬质铺装下埋设的水电设施维修时，破除面积达到第3条50%以上的，纳入中修。

7. 乙方须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小结及其支撑佐证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运维台账、相关照片、票据复印件等，票据原件乙方留存以备查验。

8. 无有效运维台账、资料不全等情况下，甲方将在本月月度考核中视其情节进行扣分。

### 三、秩序维护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人员形象	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5人次
2	巡视周期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3	正常秩序	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	设施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每月对设施全面盘点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8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6	火灾	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
7	特种人员	持证上岗
8	普法宣传	每月进行一次普法宣传活动
9	协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各方投诉

备注：所有标段安保巡视频次按上述要求执行；其中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白天可实行泮河两岸交叉巡视，每班在巡视本岸的同时，兼顾河对岸巡视，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夜间巡视各段，应将配电设施（箱变）列为重点。

#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 版)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2.1 养护质量标准

2.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 2.1.2 园林植物

2.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2.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2.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sup>2</sup>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2.1.2.7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1.2.8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1.2.9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1.2.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清掏	除草	垃圾处理	
A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10	2-3次	2	1	2	2		
	绿篱	10	2-3次	6	1	2-6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3次	1	2	2-6次	4		
	宿根花卉	12	2-3次	1	2	2-6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5	7	3	2-6次		4
		暖季型	13	2	5	2	2-6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月不少于10次/月,9-10月不少于25次/月,11-12月不少于30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B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7	2	2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	1	2	2-6次	2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3	6	2	2-6次		4
		暖季型	13	2	4	1	2-6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月不少于10次/月,9月不少于15次/月,10月不少于20次/月,11-12月不少于25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C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6	2	1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	3		
	一、二年生草花	10	2	1	2	2-6	3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	3		
	草坪	冷季型	12	3	6	2	2-6		4
		暖季型	12	2	4	1	2-6		4
	水域清理保洁	1-8月不少于8次/月,9-10月不少于15次/月,11月不少于25次,12月不少于20次。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明显倒伏,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1 修剪

3.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3.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以前进行，**A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2**厘米，**B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5**厘米，**C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0**厘米，**D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5**厘米。

#### 3.1.6 乔木修剪

3.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3.1.7 灌木修剪

3.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3.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 3.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3.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3.1.8.2 初定植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直至高度达到正常高度，以便修剪。

3.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1.9 藤木修剪

3.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1.9.5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3.1.10 灌水、排涝

3.1.10.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3.1.10.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1.10.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1.10.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1.10.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1.10.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1.10.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3.1.11 中耕除草

3.1.11.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1.11.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1.11.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3.1.12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12.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1.12.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1.12.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1.12.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1.12.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3.1.13 更新、调整和伐树

3.1.13.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1.13.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3.1.13.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3.1.13.2.2 更新树种。

3.1.13.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1.13.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1.13.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3.1.14 病虫害防治

3.1.14.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1.1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1.14.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1.14.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3.1.14.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 3.1.14.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 3.1.14.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

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正装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3%呋喃丹 2 kg/亩 ~ 4kg/亩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3.1.14.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1.15 防寒

3.1.15.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1.15.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1.15.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3.1.15.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3.1.15.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1.15.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3.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3.3.2 修剪
-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 a) 冷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2cm；B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5cm；C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8cm；D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22cm。
- b) 暖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2cm；B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5cm；C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8cm；D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22cm。
- 3.3.3 浇水
-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3.3.4 施肥
-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sup>2</sup>~150g/m<sup>2</sup>，或施 10 g/m<sup>2</sup> 尿素或 10 g/m<sup>2</sup>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sup>2</sup>~15g/m<sup>2</sup>。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sup>2</sup> 尿素。
-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3.3.5 除杂草、补植
-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3.3.6 病虫害防治
-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4。

表 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3.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sup>3</sup>。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3.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 3.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植物修剪执行西安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DB6101/T3124-2022，高新区养护标准中凡与此规程不符合的，以技术规程为准

# 城市园林绿化 植物修剪技术规程

DB2601/T 3124---2022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的基本要求、修剪准备、现场作业和修剪后管理的程序。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的修剪，其他城乡绿地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35.2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第2部分：城市绿地草坪管理技术规程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CJJ 82、CJJ/T 91、CJJ/T 2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疏枝 thinning

也称疏剪，指从分枝基部剪除病枝、枯死枝、过密枝、交叉枝、内膛细弱枝、直立枝、下垂枝、重

叠枝、平行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

### 3.2

短截 heading

剪去当年生枝条的一部分而保留基部几个芽。

### 3.3

回缩 rejuvenation pruning

剪短多年生枝。

### 3.4

整形 shaping and pruning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来源：CJJ/T 287-2018, 2.0.5]

### 3.5

行道树 street tree, avenue tree

种在道路两旁及分车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乔木

来源：CJJ/T 91-2017, 6.3.17, 有修改]

### 3.6

骨干枝 scaffold branches

构成树冠骨架的多年生大枝，决定着树冠的大小与形状。

### 3.7

分枝点高度 height of trunk

乔木从地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之间的高度。

[来源：CJJ 82-2012, 2.0.7]

## 4 基本要求

### 4.1 修剪原则

修剪应遵循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习性、立地条件、景观配置等原则。

### 4.2 修剪程序

修剪程序分为修剪准备、现场作业、修剪后管理三个阶段。

### 4.3 人员能力和资格

4.3.1 修剪作业人员应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修剪作业技术要求，能熟练操作修剪工具等，遵守安全作业规程。

4.3.2 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 4.4 工具、器械或机械

4.4.1 应选择合适的修剪工具或器械、机械，并对其检查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器械和机械功能正常。

4.4.2 修剪过病株的工具或器械，宜消毒后再修剪其他良好植株，以防交叉感染。

### 4.5 安全作业

4.5.1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分几段剪除，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4.5.2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4.5.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4.5.4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5 修剪准备

### 5.1 收集资料

调查整理修剪对象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生长现状、周边环境、景观要求、作业区域情况等资料。

### 5.2 制定方案

5.2.1 修剪方案应包括修剪时间、修剪整形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器具准备、废弃枝叶处理、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等。

5.2.2 灾害性气候或其他突发情况下，应及时对修剪方案做出调整。

5.2.3 根据实际需要，按目标树形整形的，应保持每年整形和修剪的连续性，直至定型。

### 5.3 佩戴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5.4 技术讲解

修剪前应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讲解技术方案、安全事项等。

### 5.5 设置安全区域

按要求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6 现场作业

### 6.1 一般要求

#### 6.1.1 现场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按照先整理、后修剪的顺序进行：先清除枯死枝叶，再根据不同植物和景观的技术要求修剪；
- b) 除特殊环境或特殊要求，应严格按照植物的整形修剪方法和技术进行修剪；
- c) 应安全作业，符合 4.5 的规定。

6.1.2 除对倾倒、枝杈折断的植株及时修剪和清理外，乔木、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修剪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落叶种类以冬眠期修剪为宜；
- b) 原产热带、亚热带的常绿类宜在冬眠期至叶芽萌动前修剪；
- c) 以观花为主的种类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 d) 有伤流的种类，应避免树液流动严重期，一般选择树液流动前进行；
- e) 整形式灌木和造型树以生长期修剪为主；
- f) 修剪应避免极端天气。

### 6.2 修剪方法

修剪方法见附录 A。

### 6.3 乔木

#### 6.3.1 一般要求

6.3.1.1 乔木定型后，及时修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细弱枝、密生枝、并生枝、徒长枝、扭伤枝和残枝等，短截或疏剪过多的花果枝。

6.3.1.2 下缘线高度整齐统一，隔车带两侧高度不低 3.5m，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两侧的以 2.5 m~3.5m

为宜，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形、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

### 6.3.2 孤植乔木

应疏剪过密枝条和短截过长的枝条，保持独立优美的树形。

### 6.3.3 片植乔木（树林）

应修剪主干下部的骨干枝或各级侧枝，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持相同树种分枝点高度一致，林缘树分枝点低于林内树木；林缘线应连续平滑，应保持同品种乔木之间冠幅的平衡。

### 6.3.4 行道树

6.3.4.1 落叶树每年秋冬修剪至少 1 次，生长期每月进行 1 次主干抹芽去蘖；常绿树根据需要进行常规修剪。

6.3.4.2 保证行道树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并符合城市整体景观需要，保持挺拔的树形和姿态，以下情况发生时：

a) 当主干受损严重，或树形受损使主枝或骨干枝数量少于 2 个时，不宜更新或整形，应及时更换；

b) 行道树有倒伏危险时，应及时进行树木修剪、扶正、加固等排险工作，排险中确认树形损伤严重且无法恢复的，应及时更换；

c) 与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发生冲突的枝干，在不影响树冠平衡的前提下进行避让修剪，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符合 GB 55014 的有关规定；若修剪可能导致树冠平衡受到破坏或有倒伏的危险时应及时更换；

d) 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行人安全的枝条应及时疏剪，并保持树势平衡。

### 6.3.5 造型树

已定型的造型树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维持原造型进行整形和修剪；

b) 新生枝梢整体控制在 10 cm~20 cm 为宜；

c) 当造型面缺失，在不影响整体效果的原则下，从临近侧枝牵引培养新枝条，逐步修补缺失部分；

d) 以观赏新叶为主的造型树，新生枝梢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0 cm，在最佳观赏

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

#### 6.3.6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的修剪应符合 GB/T 51168 的规定。

#### 6.3.7 常见乔木的整形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6.4 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

#### 6.4.1 一般要求

6.4.1.1 病枝、伤残枝、枯死枝、萌蘖枝以及无利用价值的徒长枝应及时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残果，宜尽早短截或疏剪。

6.4.1.2 花灌木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选择修剪时期和修剪方法应按如下开花枝条种类区分：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宜在冬眠期或早春适当疏枝维持树形，保留生长健壮、花芽饱满的枝条短截，以及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对于 1 年内开花数次的种类，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发新枝开花；

b) 两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适当疏剪影响树形的枝和短截过长的枝条，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促进枝条更新；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应选留健壮老枝，疏剪影响树形的枝条以及短截过长枝至花芽饱满处，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培育新枝。

6.4.1.3 木本地被植物应结合铺盖面（如地面、墙面等）进行修剪，使枝条扩展，保持自然形。

#### 6.4.2 孤植灌木

6.4.2.1 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形状。

6.4.2.2 以疏枝为主，短截为辅。阔叶类宜每年疏剪部分老枝并保持 8 个~10 个强壮主枝，也可自地面疏剪多余主枝只保留 1 个~5 个强壮主枝，再将地面 1.2 m 高度以内的侧枝疏剪，培养成有主干的灌木(包括单干或多领导干形)，直至定型；针叶类宜在新芽未成熟前修剪，且最多可短截新梢 1/2 长度，不宜修剪至已成熟变硬的老枝部分。

6.4.2.3 造型灌木不宜重剪，以维持原设计造型为主，结合造型需求，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4.2.4 当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应更新：

a) 对有主干的衰老灌木，应每年交替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

b) 对规模过大的，也可结合整形进行重剪更新，但仅适合发枝能力强的种类：于早春萌动初期，平茬至地面，再选择新萌发的 3 个~5 个强壮枝条作为主枝培养，短截培养侧枝；或将骨干枝剪短至靠近地面 20 cm 范围，待新枝长到 15 cm~30 cm 长度时，短截新枝以促发更多分枝；待新的树冠形成后再按照 6.4.2.1~6.4.2.2 的规定修剪；

c) 对于萌芽力极强且冬眠期干梢的种类可于每年冬眠期平茬更新。

#### 6.4.3 丛植灌木

6.4.3.1 灌丛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或回缩，下垂枝应彻底疏剪。

6.4.3.2 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可根据植物种类更新（见 6.4.2.4）

6.4.3.3 同一种类多株丛植的，其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形；多种类栽植的，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之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形成“平衡均匀”和“错落有致”的园林景观。

#### 6.4.4 列植灌木

6.4.4.1 应根据株行列距修剪，同一种类的列植灌木应保持树形和树姿基本一致。

6.4.4.2 修剪应符合 6.4.2 的相关规定。

#### 6.4.5 绿篱

绿篱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带中的绿篱，修剪高度应符合 CJJ 75 的有关规定；

b) 在符合安全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年内修剪应逐次提高修剪高度 1 cm 或 2 cm，翌年首次修剪时再剪至设计高度以下；

c) 修剪频次符合灌木的生长习性，对发枝力弱或愈伤力弱的种类应少剪，对发枝力强的种类可多次修剪；

6.4.5.1 超过安全高度时应回缩，程度视树种的耐修剪能力而定，一般不宜超过 1/2，其中有侧芽的针叶树不宜超过 1/3；也可进行平茬，仅适合萌枝力和萌芽力特强的种类。

#### 6.4.5.2 自然式绿篱

应根据灌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幼年期以整形为主，促发新枝，形成分枝较多且致密的骨架；定型后，绿篱高度可结合现场环境与需求确定，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对低矮的种类，以疏枝为主，保持通风透光；

b) 对高大种类，除疏枝外，当树冠过于高大时应回缩；其中针叶类不耐修剪的种类，应逐年回缩修剪，每次回缩高度不应超过 1/2；

c) 观花类修剪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 6.4.5.3 整形式绿篱

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按照设计造型修剪；

b) 当绿篱超宽时，应设修剪作业通道；

c) 除冬眠期与萌发初期以外应经常修剪，以短截为主、疏枝为辅，保持轮廓清楚、线条整齐、修剪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高度一致，基部丰满，侧面平齐；

d) 及时修剪色带色块，宜在生长期进行多次轻短截，在冬眠期适度重短截，增强树势。

#### 6.4.6 木本地被植物

适当疏剪过密枝，保持大轮廓线基本清晰，通风透光良好，株丛疏密适中，高度基本一致；两个以上种类进行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保持界限清晰，衔接流畅。

#### 6.4.7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6.5 草坪和草本地被植物

### 6.5.1 一般要求

6.5.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5.1.2 选择土壤较干、枝叶完全干爽时修剪，不宜在正午炎热时或雨天、有露水时修剪。当出现明显病虫害时，可暂停修剪。

6.5.1.3 同一地块应在当天工作时间内修剪完毕。

6.5.1.4 修剪前应清除地表上的石子、瓦砾和杂物。

6.5.1.5 应根据实际需要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或果实。

### 6.5.2 草坪

6.5.2.1 应根据草坪长势、草种品种、草坪功能确定适宜的修剪高度，符合 GB/T 19535.2 的相关规定。非禾本科草坪修剪时不能剪去生长点。

6.5.2.2 修剪前应根据草坪自然高度、修剪高度调整机具刀锋。

6.5.2.3 应遵照 1/3 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 1/3。

6.5.2.4 草坪修剪应循序渐进，不宜在同一地点、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不宜使用剪草机械的地段，应以人工方式修剪。

6.5.2.5 草坪边缘（如与树冠垂直投影线、路缘石等相交处）宜使用专用修边工具修剪，保持草坪边界整齐。

### 6.5.3 草本地被植物

6.5.3.1 修剪直立型地被应保持良好的生长势，促使其均匀覆盖地面和保持整齐的外观。

6.5.3.2 修剪匍匐型地被应保持外观整齐或有规律变化，及时疏剪枯死枝叶及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环境的枝叶。

6.5.3.3 观叶地被应根据景观要求修剪。

6.5.3.4 观花地被花期除修剪残花头外，不应对开花枝条进行修剪。生长期应及时清除黄叶，进入休眠状态后，及时清除地上部分的枯枝、残叶。

## 6.6 其他植物

### 6.6.1 草本花卉

6.6.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6.1.2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修剪调整栽植密度，并应及时清除枯黄枝叶。

6.6.1.3 对一、二年生草花，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叶片过于紧密影响开花时应摘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清除残花、枯叶。

6.6.1.4 对多年生草花，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要求进行摘心、抹芽。冬眠期应疏剪残留的枯枝叶或平茬。一年中可以多次开花的种类，可于开花后短截，促进再次开花。

## 6.6.2 水生湿生类

6.6.2.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生长期及时剪除水面以上的枯黄枝叶、腐坏茎部，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 b) 过于茂盛时进行断根或疏剪，保持在景观范围内；
- c) 对同一水域内混栽的植物，及时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保持主要观赏品种的生长势；
- d) 栽植于富营养化水体中起生态修复功能的植物可根据生长情况进行多次刈割式修剪；
- e) 冬眠期可剪除植株枯败后暴露在塘泥外的干枯枝叶部分。

6.6.2.2 湿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及时剪除枯黄及生长势弱的枝叶，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 b) 冬眠期剪除残败的干枯枝叶。

## 6.6.3 竹类

6.6.3.1 生长期及时疏剪枯杆、倒伏杆、病枝，挖除已开花和死亡的竹蔸；笋期阶段应及时清除弱笋，对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断根和清理。

6.6.3.2 早春或晚秋时对过密的竹林进行间伐或间移，冬眠期砍伐老竹。

## 6.6.4 攀援类

6.6.4.1 主要疏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a) 棚架形攀援植物栽植后，应根据情况修剪，通常在近地面强短截，使发生数条强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老弱枝和枯枝，促使其均匀分布在棚架上；当发生光脚或中空时，应将邻近侧蔓重短截促发新蔓，或曲枝诱引来弥补中空；

b) 附壁式攀援植物栽植后，应配合轻、重短截以及曲枝诱引等措施，使基部枝条长期茂密、分布均匀，不互相交错重叠，防止基部空虚；

c) 单干形的，应借助支撑物培养通直主蔓到一定高度（通常接近 1m 或根据设

计目的确定)，以后主要疏剪主干上的多余枝条，短截过于下垂的枝，保持干、冠整洁美观。

6.6.4.2 定型后，应每年疏剪衰老、过密的枝或蔓，及时疏剪病枝、枯枝，剪除超出景观范围或妨碍交通及附近设施安全的藤蔓。观花种类还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

6.6.4.3 对衰老植株，可平茬更新。

#### 6.6.5 棕榈类

及时疏剪枯死、伤残枝叶和失去观赏价值的果枝，保持良好的自然树形。

#### 6.6.6 芭蕉类

6.6.6.1 宜在生长期内随时摘去枯黄叶片。

6.6.6.2 冬眠期应在地面处平茬。

### 7 修剪后管理

#### 7.1 剪口处理

对直径大于2 cm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宜边修剪边涂防腐剂等消毒或封闭伤口，或可再用塑料膜包扎，利于愈合。对需要防寒的伤口及时进行防寒处理，例如用保暖材料包扎。

#### 7.2 现场清理和处置

及时收集和清运剪下的枝叶，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消除不良影响。水生湿生植物类还应保持景观水体洁净，因修剪造成茎部底端组织坏死，出现整株水草坏死漂浮的，应及时清除。有特殊要求时，病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7.3 修剪记录

应对植物的修剪进行记录，包括修剪时间、植物名称、景观类型、目标树形等。进行目标树形整形修剪的，还应保持记录的连续性。

#### 7.4 其他措施

修剪后及时做好追肥、灌溉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对于因灾害性气候下进行应急修剪的，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主干支撑等防护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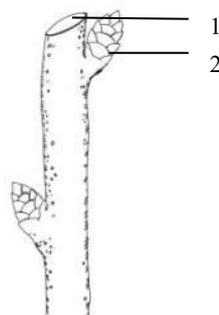
## 附录 A

(规范性)

## 主要修剪方 法

### A.1 短截

A.1.1 短截时选择正确的剪切部位（见图 A.1），剪口应在芽的对侧，略微呈向下倾斜的角度，剪口上端与芽端相齐，剪口下端与芽的腰部齐平。剪口芽多选择外侧芽，少用内侧芽和傍侧芽，防止形成内向枝、交叉枝和重叠枝。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2— 侧芽。

图 A.1 短截剪口示意图

A.1.2 轻短截应剪去枝梢的  $1/5 \sim 1/4$ ；剪口下能形成几个中短枝，再向下多数半饱满芽形成大量短枝；有利于缓和生长势，促进花芽分化和形成果枝。

A.1.3 中短截应剪到枝条中部或中上部饱满芽，剪去枝条的  $1/3 \sim 1/2$ ；剪后形成中长枝多，短枝量比较少，成枝力强，长势旺；主要用于弱枝复壮、延长枝或骨干枝培养。

A.1.4 重短截在枝条饱满芽以下剪截，剪去枝条的  $2/3$  以上；能刺激基部弱芽萌发，除发 1 个~2 个旺枝外，下部可发短枝；适用于弱树、老树和弱枝的复壮更新。

A.1.5 极重短截仅在梢基部留 2 个~3 个芽剪截；由于剪口芽为瘪芽，芽质量差，剪后会萌生 1 个~3 个中、短枝；主要用于竞争枝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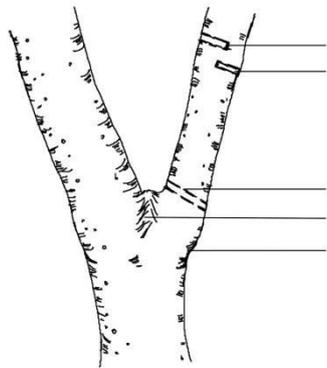
## A.2 疏枝

A.2.1 疏枝剪口应与着生干、枝稍微呈斜向下的角度，并保留“枝领”和“枝皮脊”。

注 1： 枝领指位于侧枝连接主枝或主枝连接主干处略微隆起的组织。

注 2： 枝皮脊指分杈上部突起的部分，与枝领方向相对。

A.2.2 直径超过 5 cm 的大枝修剪应防止枝条因重力下落，撕裂树皮，应符合疏枝“三步剪”（见图 A.2）：第一剪，选择远离主干或沿枝的基部，往外约 30 cm 处，先用锯在枝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4~1/2；第二剪，选择远离第一剪往外（枝梢方向）约 5 cm 处，自枝条上方，从上向下锯，锯断；第三剪，将残桩锯掉，并应保留枝皮脊和枝领。



3

4

5

标引序号说明：

1— 第一剪；

2— 第二剪；

3— 第三剪；

4— 枝皮脊；

5— 枝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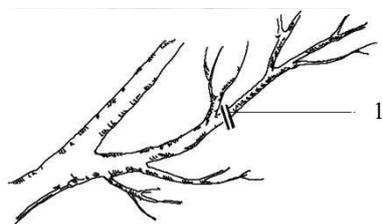
图 A.2 疏枝“三步剪”示意图

### A.3 回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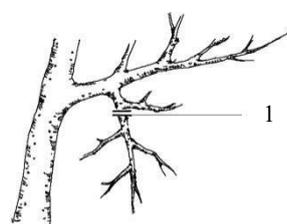
A.3.1 对“光腿枝”复壮更新，应剪去先端一部分老枝，剪口枝留平伸或下垂的弱小枝，促进基部隐芽萌发新枝填补空缺。

注：光腿枝指因树木经过多年生长，离枝顶愈远，基部枝条脱落愈多，形成的枝条。

A.3.2 对衰老枝复壮，剪口枝留强壮枝或直立枝。对过长枝组复壮更新，应使所留枝组的长度适宜（见图 A.3-1）。对下垂枝组复壮更新，应留有生长空间且斜向上的枝条（见图 A.3-2）。



图A.3-1 过长枝组 回缩



图A.3-2 下垂枝组 回缩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图 A.3 枝组 回缩示意图

### A.4 摘心

A.5 于生长季随新梢伸长随时摘去其幼嫩顶尖，摘心处的腋芽可发二次枝，二次枝可再行摘心。

### A.6 抹芽

抹去主枝或骨干枝顶端附近的萌芽。树干或嫁接苗砧木上多余萌芽应及时抹除。

#### A.7 摘叶

适当摘除过多的叶片。例如摘除影响通风透光、果实充分见光的叶片。

#### A.8 去蘖

除去植株基部附近的根蘖或砧木上的萌芽。

#### A.9 断根

将根系在一定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切断，刺激根部发生新须根。

#### A.10 整形

A.10.1 中央领导干形：适用于主轴分枝的树种。应保护中央领导枝，出现竞争枝时选留一个，如果中央领导枝枯死折断，且树高不足 10 m 时，应在顶梢附近选一强壮侧生嫩枝，培养形成新的中央领导枝。

A.10.2 杯状形：适于轴性较弱的树种，或在特殊情况下为避开空中线缆而采取的抑制树冠的整形；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只在树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三主枝向四面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circ$ ，三主枝间的角度约为  $120^\circ$ ，在各主枝上又留两条次级主枝，在各次级主枝上又再保留两条更次一级的主枝，依次类推，即形成似假二叉分枝的杯状树冠。

A.10.3 开心形：适于轴性弱的树种。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有主枝延长枝，并于侧方留有副主枝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

A.10.4 伞形：适于少数轴性弱的树种。要求有一明显主干，所有侧枝均下弯倒垂，逐年由上方萌芽继续向外延伸扩大树冠，形成伞形。

A. 10.5 多领导干形：又称多干形。要求只留 3 个~5 个中央领导干，于其上分层配列侧生主枝，形成均整的树冠。

A. 10.6 丛球形：适于灌木的整形。类似于多领导干形，但主干较短，干上留多数主枝呈丛状。

A. 10.7 棚架形：适于攀援类植物的整形。要求先建各种形式的棚架、廊、亭，种植攀援植物后，按生长习性加以剪、整、诱、引等，使藤蔓分布均匀和覆盖在棚架、廊、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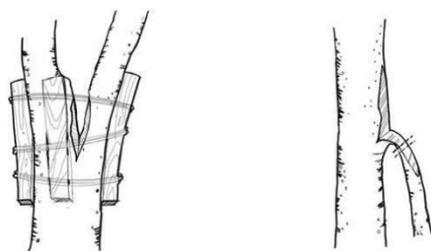
A. 10.8 疏散分层形：中央领导干逐段合成，主枝分层，第一层多为 3 枝，第二层为 2 枝，第三层 1 枝。

A. 10.9 合轴主干形：合轴分枝的树木其中央领导干是剪去树冠顶端枝条，由下部侧芽萌发新枝重新获得顶端优势代替原中央领导干向上生长。逐年短截顶端，每一年保留的侧芽跟上一年侧芽相对，并保持新的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直至主干达到合适高度，树形已成，可不再整形。

#### A. 11 其他修剪

A. 11.1 树根修剪应剪除病、腐、烂树根。对因树根突起影响路面及行人安全的，不应剪除树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A. 11.2 劈裂枝条损坏不严重时，可用木板固定、捆扎，如图 A. 4-1 所示，半年至一年后可解绑；劈裂枝条损坏严重时，应先剪除劈裂枝，如图 A. 4-2 所示，再按照 7.1 的规定处理剪口。



图A. 4-1 劈裂枝绑扎      图A. 4-2 劈裂枝修剪

图 A. 4 劈裂枝处理示意图

A. 11. 3 对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等的枝梢，应及时修剪。以短截、疏枝为主，尽可能避免出现偏冠。

A. 11. 4 修剪病枝应及时、彻底，以感染部位剪去后健康枝条损失小为宜。

附录 B

(规范性)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B.1。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国槐	Sophora japonica L.	落叶乔木，树冠圆形。阳性树，略耐荫。合轴分枝，萌芽力强，轴性弱，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自然形	及时疏剪枯死枝、内膛枝、病枝以及第一分枝点以下的其余枝条、芽。		
2	二球悬铃木	Platanus acerifolia Willd.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锥形。合轴分枝，萌芽力强，很耐重剪，轴性不强，生长迅速。	杯状形	定型后，每年冬眠期对外部侧枝进行修剪，减少结果。	当侧枝扩展过大时，进行回缩，刺激主侧枝基部抽生枝叶，防止光秃，保证叶幕浓厚。	
				合轴主干形	定型前培养主干和各主枝的延长枝。定型后根据立地环境通常疏剪最下层主枝，提高分枝点，并疏剪枯死枝、病枝、过密枝等。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密生枝和细弱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	银杏	Ginkgo biloba L.	落叶大乔木，树冠广卵形，青壮年期树冠圆锥形。雌雄异株。阳性树，单轴分枝，每年生长一次，无抽生副梢的现象，隐芽极易萌动，大树干基易发萌蘖，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主要疏剪轮生枝以外的不协调枝，保持中央领导枝优势，以及适当疏剪过密侧枝和短截过长枝条，促进树冠结构合理，通风透光，姿态优美。	将竞争枝、枯死枝、下垂衰老的侧枝进行疏剪或短截，刺激其恢复健壮。	
4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或卵形，雌雄异株。喜阳树，轴性强，寿命可达 200a 以上，但用营养繁殖的树种 40a 左右开始衰老。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定干后的冠高比通常为 3:5 左右，且分枝点以下的树干高占树高 2/5。因不耐重抹头或重短截，以疏枝为主，直至主干上侧枝大体在胸径 10 cm 左右时基本剪除完。及时疏剪主干基部的萌蘖枝，适当短截侧枝，保持下长上短。至树高基本停止生长以后，可以不再整形，只剪除枯死枝等。		
5	全缘叶栾树	Koelreuteria integrifolia Meer.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球形。喜阳树，耐半荫，深根性，萌蘖力强，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通常疏剪干枯枝、病死枝、下垂枝等，也可每年剪除花、果干枯枝梢。		
6	白蜡	Fraxinus chinensis Roxb.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稍耐荫，萌芽、萌蘖力均强，耐修剪。生长较快，寿命较长，可达 200a 以上。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内膛枝和有碍树形的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7	苦楝	Melia azedarach L.	落叶乔木，树冠近于平顶。喜光，不耐荫，多歧分枝，萌芽力强，生长迅速，但寿命短，30a~40a 即衰老。	自然形	定型前注意培养主干长高，以疏剪顶梢的竞争枝以及疏剪过多主枝为主，尤其是近轮生的或骈生枝；短截枝条时，注意保持主、侧枝或各级侧枝的主从关系。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枯死枝等。		
8	樱花	Prunus serrulata Lindl.	落叶乔木，喜阳树。花开于二年生枝，花与叶同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	开心形	定型前：定干后以培养主枝延长枝和主枝上的侧枝为主，方法是短截主枝和各级侧枝，使其不断延长（具体修剪技术见白蜡） 定型后注意每年疏剪内膛细枝、病枯枝，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对细弱冗长的枝组回缩更新，恢复树势。	老枝更新时其粗度一般不超过3 cm
9	玉兰	Magnolia denudata Desr.	落叶乔木，树冠卵形或近球形。喜光，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春季，愈伤能力差，不耐修剪。合轴分枝，生长速度较慢。西安有长寿古树，树龄千年。	自然形	为保持较完美的树形需疏剪或短截枝条时，于花谢后当叶芽刚刚开始延展时进行，若在早春开花前修剪可能留下枯桩。主要疏剪主枝下部或主干上抽生的新梢、枯病枝以及其他扰乱树形的枝条。		
10	七叶树	Aesculus chinensis Bunge	落叶乔木，喜阳也稍耐荫，深根性，萌芽力不强，生长速度中等偏慢，寿命长。	自然形	生长季修剪过密枝和徒长枝；冬眠期将不美观的下垂枝和竖直的上向枝等疏剪，保留水平或斜向上的枝。		
11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落叶乔木，树冠圆球形，喜阳树，不耐庇荫，根系较浅而侧根发达，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疏剪竞争枝、徒长枝、轮生枝、重叠枝、病枝和过密大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2	合欢	<i>Albizzia julibrissin</i> Durazz.	落叶乔木，树冠扁圆形，常呈伞状，分枝点低。喜阳树，花期 6 月~7 月，合轴分枝，生长迅速，	自然形	疏剪病枝、枯死枝等。	当树冠扩展过远，下部出现光秃现象时，及时回缩换头，剪除枯死枝至下部有较强侧枝的分叉处，更新复壮。	
13	垂柳	<i>Salix babylonica</i> L.	落叶乔木，树冠倒广卵形，小枝细长下垂。喜阳树，萌芽力强，根系发达。寿命较短，30a 后逐渐衰老。	开心形	定型后主干达到一定高度，只疏剪萌芽条、过度低垂又妨碍景观的枝条，维持树形。	特殊情况下可对衰老树进行截干重剪更新。	
14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Swingle	落叶乔木，树冠圆整。喜阳树，根系发达，萌芽性强，生长快，有明显轴性。	中央领导干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如果顶芽受损，选一直立向上生长枝或在壮芽处短截再抹除其余侧芽以抽出直立枝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避免多头现象。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自然形	定型前主要疏剪骈生枝或过密枝，使主侧枝数量适宜分布合理。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15	楸树	<i>Catalpa bungei</i> C. A. Mey	落叶乔木，树冠倒卵形。喜阳树，主根明显、粗壮，侧根入土深达 40 cm 以下，根蘖、萌芽力强。	自然形	及时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五角枫	<i>Acer mono Maxim.</i>	落叶乔木，弱阳性，稍耐荫。深根性，生长速度中等。	开心形	<p>定型前主要保持主干延长枝的优势，当主干至一定高度后（2 m~3 m）冬眠期短截中央领导枝进行定干，剪口下选留2层主枝，要求各主枝间距 20 cm 左右且伸展方向相互错开，共保留5个~6个主枝，再短截各主枝。下一年生长季去除新芽与萌蘖，冬眠期在主枝上选留方向合适、分布均匀的芽2个~3个，以发育成侧枝，其余芽抹去。以后注意短截过长枝、疏剪过密枝，保证主枝和侧枝延长枝生长，扩大树冠。</p> <p>定型后主要去蘖，以及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直立徒长枝。树冠过于浓密时适当疏枝，尤其是疏剪下部的侧枝以提高分枝点，保持树冠通风透光。</p>		
17	梧桐	<i>Firmiana simplex (L.) W.F.Wight</i>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多岐分枝，深根性、直根粗壮，萌芽力弱，不耐修剪。生长尚快，寿命较长，能活百年以上。	疏散分层形	<p>定型前注意剪除每轮较多的轮生枝，保持2个~3个，并注意保持中央领导枝的优势。当树体升高，为保持合理的冠干比，及时疏除最下一层主枝，方法是先短截，再下一年分批疏除，直到主干高度合适。</p> <p>定型后主要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p>		
18	龙爪槐	<i>Sophora japonica L. var. Oligophylla Franch.</i>	国槐的变种。小枝弯曲下垂，树冠呈伞状。喜光，略耐荫，寿命长。	伞形	<p>夏季新梢长到向下延长的长度时，及时剪梢或摘心，剪口芽留上芽，使新生的枝向外生长，树冠外展。按照抑强扶弱的原则，即强主枝强剪、弱主枝弱剪，控制枝条间的平衡，及时剪除砧木上的直立枝，以免破坏树形。</p> <p>冬眠期以短截为主，适当疏剪。注意选在枝条拱起部位短截，留下的剪口芽向上、向外；每个主枝上的侧枝按一定间隔选留，短截，注意保持主从关系和主枝上的侧枝错落有</p>	树衰老时，可重剪回缩。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p>致。各级枝序上的细小枝条，只要不妨碍其主或侧枝生长，应多留少剪。同时，疏剪主、侧枝上的下垂细枝。</p> <p>逐年修剪，注意调节新枝的生长方向，逐渐填补伞形树冠的空间，疏剪树冠内的细弱枝、病枝、枯枝、向下的杂乱枝。</p> <p>随时修剪徒长枝、砧木萌蘖枝。</p>		
19	柿树	<i>Diospyros kaki</i> Thunb.	落叶乔木，树冠呈自然半圆形。阳性树，花期 5 月~6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深根性，花芽是混合芽，寿命长达 30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自然形	<p>定型树主要采用疏枝、回缩结合的方法，培养内膛枝，防止结果枝外移，并注意通风透光。做法是：对下垂的骨干枝回缩换头，回缩到向上斜生的分枝处；对于徒长枝，能有加以利用空间的，进行短截，培养成结果枝，填补空缺，无生长空间的枝一般剪除；同时，疏剪密生枝、交叉枝、重叠枝、病枯枝等。</p>		
20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落叶乔木，树冠广卵形至扁球形。喜阳树，花期 4 月~5 月，果 9 月~11 月成熟。深根性，有粗大肉质直根。枝顶混合芽结果。树液流动早且旺。寿命长达 12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	<p>冬眠期，或最好选择采果后至叶片变黄前修剪。</p> <p>疏剪下层较弱的主枝和主干上的较弱主枝，疏剪病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和透光。</p>		
21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Bunge	落叶乔木，但多栽培为灌木状。喜阳树，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 4 月，叶前开放，合轴分枝，果 10 月成熟。萌蘖性强，耐修剪。	多领导干形、自然形	<p>定型后于生长期适当摘心、剪梢，促进多分枝；花后对树丛内的强壮枝摘心、剪梢，剪口芽留外向芽。冬眠期疏剪树丛内的过密枝、病枯枝、过细枝等。</p>	交替回缩老枝能促发新枝更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2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Ait.	常绿乔木，喜光也稍耐荫。假二叉分枝，生长快，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	<p>修剪时期一般选 11 月底至翌年 3 月叶芽萌动前进行。作庭荫树，注意培养主干，在树冠顶部选一强势、直立的主枝作为中央领导枝，将其余主枝适当短截和疏剪，以促其旺盛生长，形成挺拔的主干。</p> <p>作行道树，注意控制分枝点高度。趁青年期之前修剪，以免留下桩节过大。对不需要的而且较大的侧枝分次剪除，以免影响植株长势。</p> <p>定型后主要疏剪树冠内部的枯枝、病枝，短截与周边环境相冲突的矛盾枝，控制树冠规模。生长期可剪除部分花序，减少结果。</p> <p>作绿篱时，修剪参见小叶女贞。</p>		本地整式绿篱
23	广玉兰	Magnolia grandiflora L.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喜光，亦颇耐荫，合轴分枝，分枝规律。花期5月~8月，果10月成熟。根系深，抗风。生长速度中等，但幼年生长缓慢。发枝力、萌芽力差，不耐修剪。	自然形	<p>修剪时期选择在花芽形成膨大期的冬眠期至早春。</p> <p>成年树分枝点一般是 1.5 m~2 m，对于主干上多余主枝从基部疏剪。及时摘除侧芽，保持顶芽，以后再生侧芽不用摘除。随着树高增加，分枝点也逐步提高。各轮主枝的数量能适度减少到 1 个~2 个，并保持各轮主枝交错间隔。注意疏剪树冠内过密枝、弱小枝、病枝、枯死枝、下垂枝等。</p> <p>对于树冠较大而根系较浅的植株，对枝叶适当疏剪以减少风灾损失。</p>	<p>当主、侧枝延长枝生长量明显下降，开花数量减少，树开始衰老，选择生长粗壮的分枝处进行回缩，促发新枝。</p> <p>当下垂枝条增多，出现秃顶现象时，将下垂枝条自基部剪除，剪除枯枝。</p>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4	雪松	Cedrus deodara (Roxb) Loud.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阳性树，有一定耐荫能力，尤其幼苗期耐荫力较强。单轴分枝，浅根性，侧根系大体在土壤40 cm~60 cm 深处居多。生长迅速，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p>注意保护顶端优势，如发生中央领导枝断裂，及时丛旁侧牵引，促其生长，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并注意同一层的侧枝长势需均衡，间距不能过小。</p> <p>平衡树势时，对生长势强的枝条回缩，剪口枝选留生长弱的水平枝或下垂枝。对于枝条疏密不均，树冠外形参差不齐的，在过密部位疏剪，或通过摘心促使疏的部位加密。平衡树势的修剪不能多用，且只能在春季（3月~4月）进行。大枝修剪多于冬眠期进行，并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需要疏剪底部大枝时通常分次剪完，先回缩降低长势，于下一年剪除其余部分。</p>	<p>对出现偏冠的植株，可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将附近的大侧枝牵引过来。</p> <p>当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不强时，常出现下部侧枝长势好而上部侧枝不伸展的“上弱下强”现象，对下部的强壮枝、重叠枝、平行枝回缩修剪，再对上部侧枝喷施促生长物质。当出现“上强下弱”时，在破损枝条处选取伸展方向合适的小枝，喷施促生长物质，促使其生长，并加以保护，或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进行调整。</p>	在影行人车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简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Zucc.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卵形或圆头形。阳性树，稍耐荫，幼树略耐半荫。深根性，较抗风，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注意控制中央领导枝上端的竞争枝，及时疏剪或开张竞争枝角度，辅助中央领导枝加速生长。当轮生的主枝过多时，每轮只留4个~5个分布合理均匀的主枝，其他的疏剪。若部分主枝生长较直立，对其拉枝加大分枝角度。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26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Carr.	常绿乔木，树冠在壮年期呈塔形或广卵形，老年呈盘状或伞形。阳性树种，深根性，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以剪除干枯、病枝叶为主。 提干修剪（提高分枝点）时，不能一次剪得过重，防止伤口流胶过多。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对树势衰老的，进行复壮更新： 在春至初夏的萌芽期，不断摘叶、掐绿、剪梢，注意将过长的新芽摘除，普通的新芽折去一半，又长又粗的芽保留到1/3。 摘叶促发新芽时，不能摘叶过多，尤其要保留一定数量的芽。摘叶后加强栽培养护措施。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7	龙柏	Sabina Chinensis cv Kaizuka	树冠呈圆柱形，小枝略扭曲上伸，小枝密，在枝端呈几个等长的密簇状，单轴分枝。枝插繁殖，或嫁接于侧柏砧木上。习性同圆柏。	自然形、 丛球形	<p>自然形要控制中央领导枝的竞争枝，每年对主枝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或短截，改变侧枝的生长方向，使之不断保持螺旋式上升的姿态。以后每年如此反复修剪。</p> <p>定型后主要疏剪影响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主梢附近的竞争枝、各主枝间的细弱枝等。调节各主枝的长势，过长的主、侧枝回缩，保持各主枝从下往上逐渐缩短，维持圆柱形。同时，及时剪除枯死枝、刺针状叶。</p> <p>冬眠期修剪主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p> <p>作绿篱时以自然修剪为主，植株太高时，适当落头，将上部枝回缩至合适分枝处，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保持通风透光。</p>		本 地 常 见 自 然 式 绿 篱； 在 不 影 响 人 及 车 行 安 全 的 情 况 下， 保 持 低 分 枝 点
28	圆柏	Sabina Chinensis (L.) Ant.	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或圆锥形，老树广卵形、球形或钟形。喜光也耐荫。深根性，但侧根发达。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耐修剪。	中央领导 干形（自然形）	<p>圆柏生长慢，可人工打枝，即在主干上主枝间隔 20 cm~30 cm 时及时疏剪主枝间瘦弱枝、衰老枝。</p> <p>对主枝上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短截，以改变侧枝生长方向，造成螺旋式上升的优美姿态。</p> <p>大枝修剪宜选择冬眠期。</p>		在 不 影 响 人 行 及 车 行 安 全 的 情 况 下 宜 保 持 低 分 支 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29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常绿乔木，幼树树冠尖塔形，老树广圆形。喜光，也有一定耐荫力。生长速度中等。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自然式修剪为主。 做绿篱时，栽植后一般剪掉苗高 1/3~1/2，为了尽量降低分枝高度、多发分枝、提早郁闭，在生长季修剪新梢 2 次~3 次。达到所需高度后，每年修剪新梢 1 次~2 次，过于稠密时于冬眠期适当疏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0	云杉	Picea asperata Mast.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有一定耐荫性，单轴分枝，浅根性，生长速度较白扦略快。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当树高 3m 以上时，位于下部的主枝可于冬眠期逐渐疏剪 2 个~3 个，以顶端新增的主枝来递补。 自春季新芽萌动开始到夏初是云杉的加长生长阶段，期间不停修剪新生的“烛心状”嫩梢，嫩梢长度约 3 cm 左右时，剪掉其 1/2~2/3，以防止侧枝无限制生长，促使其加粗，防止树膛中空。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31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常不整齐。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7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假二叉分枝，生长速度中等，寿命较长，可达 200a 以上。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进入开花结果期后，修剪以疏枝为主，剪去过密枝、下垂枝、病枝、枯死枝、重叠枝、交叉枝和过密无用的徒长枝。	衰老后，进行更新修剪，回缩部分衰老的主侧枝和枝组；再选留 2 个~3 个旺盛的萌蘖枝或主干上发出的徒长枝进行重短截，有计划逐步培养成新的枝组，代替老枝组。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32	碧桃	Prunus persica (L.) Batsch f. duplex Rehd.	落叶小乔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先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寿命约30a~50a。	开心形	培养、完善树形以外，注意开花枝组的培养和更新，不断回缩修剪，控制均衡各级枝的长势，防止衰老。 花后，疏剪交叉枝、细弱枝、病枯枝、伤残枝、不需要的徒长枝等。		
----	----	--	---	-----	--	--	--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3	紫丁香	<i>Syringa oblata</i> Lind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也耐荫，花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假二叉分枝，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花后剪去前一年枝留下的二次枝，促使新芽从老叶旁长出，发育成新枝，其先端一般能长出花芽。及时剪除地面萌蘖枝。	栽植3a~5a的大树进行重剪，将植株基部30cm~50cm以上枝条剪去，以减少蒸腾，促发新枝，新枝发出后整形。	
34	木槿	<i>Hibiscus syriacus</i>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耐半荫，花于当年新梢，花期6月~9月。萌蘖性强，耐修剪。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适当疏剪小枝。一般3年生以下的老枝仍能发育成花芽可剪去先端，留10cm长度。	重剪能使花树低矮或使多年生老树复壮：短截直立枝、回缩粗大的枝至合适分枝处，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花篱
35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不整齐，枝干多而扭曲。喜光，稍耐荫，花于当年新梢，花期6月~9月，果10月~11月成熟。合轴分枝，萌蘖性强，生长较慢，寿命长。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适当疏剪徒长枝、竞争枝、细弱枝、萌蘖枝、病枝、枯枝等，使枝条分布均匀，树冠匀称。对保留的枝剪去顶部的1/3。 生长季在第一次花后剪除花枝，促发新花枝，延长花期。	回缩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36	二乔玉兰	<i>Magnolia × soulangeana</i> (Lindl.) Soul. —Bod	落叶小乔木或灌木。花于二年生枝。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定型后适当疏剪主干上和粗壮老枝上破坏树形的新枝。疏剪最底部的枝条，控制树冠和枝条密度。对中部的一些长枝条从分叉处剪断，控制树高。修剪时间见玉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7	西府海棠	<i>Malus micromalus</i> Mak.	落叶小乔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果熟期8月~9月。	疏散分层形	定型后主要剪除过密枝、病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疏剪或重短截徒长枝，培养成枝组。	枝组衰老后，选定其基部或附近的强壮枝进行更替，再逐步疏剪老枝组。	
38	紫叶李	<i>Prunus cerasifera</i> Ehrh. cv. <i>Atropurpurea</i> Jacq.	落叶小乔木。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5月间。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枯死枝、病枝、内向枝、重叠枝、交叉枝、徒长枝等。	回缩过长枝条。	
39	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unge	落叶小乔木。喜阳，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6月，果10月成熟。根系发达，萌蘖性强。	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条，短截过长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将树干上的多余枝条疏剪，维持树形。		
40	黄栌	<i>Cotinus coggygria</i> Scop. var. <i>cinerea</i>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也耐半荫，花期4月~5月。生长快，根系发达。萌蘖性强，耐修剪。	自然形、多领导干形	定型前主要保持中央领导枝的生长，疏剪竞争枝。定型后主要疏剪内膛密生枝、枯病枝、主干下部弱侧枝等，保持树体枝叶繁茂、树形优美。	当树衰老时，回缩各级主枝或较大侧枝，并利用主枝上的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短截，培养成新枝代替老干或老枝。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1	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常绿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稍耐荫，花期5月~7月，果期10月。生长较慢。	自然形、丛球形	开花后（约初夏时）将长枝自枝节或分叉处剪去，以促使叶芽生长。 冬眠期以整形为主，疏剪一些密生枝、无用枝，保持生长空间，促使新枝发育。		
42	红叶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Photinia x fraseri	是石楠属的杂交种。常绿灌木或小乔木。习性与石楠近似。	自然形、丛球形	生长季主要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枝，维持外形，剪梢时注意最后一次轻剪不应过迟。 秋季将灌丛内侧的长枝条轻短截至枝节分叉处。 作绿篱时，栽植后剪梢促发新枝。每当新梢长度约20cm左右时，短截其1/3~1/2。待长到所需高度，按期整形修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或更新时，春末将主干上的枝条修剪到离地约60cm高度。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3	大叶黄杨	Euonymus japonicus Thunb.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但也能耐荫，极耐修剪整形，生长较慢，寿命长。	自然形、丛球形	球形树冠的维持需要一年中春夏两季对外露枝修剪，形成丰满的球形，每年对树冠内的病枝、过密枝、细弱枝疏剪，保持通风透光。 对超出球形树冠线的枝条及时修剪：顶部剪除顶梢，留一对侧枝，其余剪除；其他部位枝条选留外向枝并自分枝处疏剪其他无用的枝条。 作绿篱时，待新梢长到20cm~30cm时修剪一次，促发新枝。枝叶过密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	对衰老球形树复壮更新时选定1个~3个上下交错生长的主干，其余全部剪除。来年春天对萌发的枝条留10cm短截，再按照球形树修剪方式，选留骨干枝，剪除不符合的其他枝。然后，在生长季多次修剪，促进早日定型。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4	海桐	Pittosporum tobira (Tunab.) Ait.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球形。喜光，稍耐荫，花期 5 月，果 10 月成熟。萌芽力、分枝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丛球形	趁初夏发枝迅速时整形以保持优美的树形。新枝发出，以摘心为主，防止徒长，维持树形。秋季一般不能修剪，防止新梢受冻。 球形的，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梢为主，并将树冠内的过密枝、交叉枝、弱枝、枯死枝、病枝等疏剪，增加植株通风透光。作绿篱时，以剪梢为主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5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	常绿灌木至小乔木，高可达 12 m。喜光，稍耐荫，花期 9 月~10 月。属假二叉分枝，春秋两季各发枝一次，自然树形常见分叉。	自然形、丛球形	定型前：为使树冠向外延展，将枝条先端集中生长的 4 个~6 个中小枝每年剪去先端的 2 个~4 个枝（花枝），保留下边 2 个枝，以促使来年长 4 个~12 个中短枝，树冠向外延展。 定型后于开花后到 3 月前，疏剪拥挤的枝，对树冠内部的枯死枝、重叠枝、短枝等疏剪，利于通风透光。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46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Thunb.) Lindl.	常绿小乔木，高可达 10m。喜光，稍耐荫，花期 10 月~12 月，果翌年初夏成熟。一年能发 3 次新梢，较耐修剪。生长缓慢，寿命较长。	自然形	将树冠内的过密枝、弱枝、重叠枝、交叉枝、过长徒长枝、病枯枝等疏剪。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p>注：自然形的，按照植物本身的自然生长特性，对树冠的形状作辅助性调整和促进，使之早日形成自然树形，对于扰乱枝条平衡和破坏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并生枝等进行短截或疏剪，维护树冠的匀称完整。定型后修剪以保留原树形为主，结合实际情况有时疏剪下部枝条以提高分枝点高度。若自地面各主枝呈丛生状，可培养成多领导干形或可保留一个强壮主枝，其余疏剪，培养成有单一主干的树形。</p>							

## 附录 C

(规范性)

##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C.1。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月季	Rosa chinensis Jacq.	直立灌木。性喜阳,花于当年新梢,能多次开花,花期 4 月~9 月,果期 6 月~11 月。	丛球形、单干形、棚架形	<p>春季修剪一般在芽萌动前进行,注意留外芽。花凋谢后剪除残花枝,当花枝健壮时长留(保留 5 个~8 个芽),较弱的则短留,促进二次开花;第二茬花凋后仍按此修剪,促进第三次开花。按各类月季,修剪要求有所区别:</p> <p>嫁接月季需及时剪除多余基芽和砧木萌蘖;</p> <p>大花型月季的早春修剪高度一般视情况确定,主枝通常保留 4 个~6 个,适时留新枝更替老枝;</p> <p>藤本月季一般设篱、架,注意培养主蔓;春季萌芽前疏剪过密枝蔓,入冬前根据篱架高度修剪超出的枝条;</p> <p>丰花月季主要疏剪过密枝、徒长枝,回缩长枝控制植株高度;</p> <p>单干形月季注意保持树形,及时去除主枝以下的萌蘖枝,适当疏枝维持树冠通风透光;</p> <p>地被、微型月季一般只修剪枯病枝、老弱枝;</p> <p>造型月季一般根据品种习性和观赏需求进行修剪,通过疏枝、短截、剥芽、去蘖、摘心等方法 and 捆扎等技法造型。</p>	更新修剪多在早春进行,选留从基部萌发的健壮枝条,待长到 30 cm 左右,去顶芽,促发侧枝,同时从基部剪去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	榆叶梅	Prunus triloba Lindl.	落叶灌木。性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先叶或与叶同放，果7月成熟。	丛球形、开心形	冬眠期剪去过密的新枝、拥挤枝、无用枝，短截或疏剪树冠内的强势竞争枝。 生长期及时去蘖和摘心，花后及时修剪残枝幼果，但做小乔木栽培时，留果观赏。		
3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落叶灌木，枝多而粗壮。喜光但忌夏季暴晒，弱荫最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果9月成熟。属深根性肉质根，寿命长，良好栽培管理条件下，可达百年以上。	单干形、丛球形	及时剪去残花，疏剪未着花的小枝，彻底去除砧木萌发枝。冬眠期将未着花的小枝和拥挤的枝条疏剪，同时对着生3个以上花芽的粗壮枝短截，只留下部的2个花芽。		
4	腊梅	Chimonanthus praecox(L.) Link.	落叶丛生灌木，西安地区为半常绿。喜光亦略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12月~翌年3月，远在叶前开放，果8月成熟。生长势强、发枝力强、修剪不当易发徒长枝。寿命长，可达百年。	丛球形、单干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短截各级骨干枝的延长枝，扩大树冠。剪口芽留外芽且与上一次留芽相对，使主枝和侧枝呈游龙状延长，保留需要的芽，摘除不需要的芽。树冠按照圆球形修剪时，注意控制修剪线，对骨干枝或主干延长方向的分枝适度短截，适度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等。 花谢后及时摘除幼果，短截花枝只留3个~5个节，使其长20cm~25cm。短截的原则是弱枝强剪，强枝弱剪。疏剪过密的小枝，使枝条分布合理，树冠美观。当新梢长到3片~4片对生叶时摘心。一般8月份以后停止摘心，新梢过密时及时抹芽。注意控制植株高度，过高时回缩至分叉处。		
5	棣棠	Kerria japonica(L.) DC.	落叶丛生灌木，喜半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底。	自然形	花后疏剪老枝、过密枝和残留花枝。及时自基部疏剪枝梢枯死的枝条，以免蔓延。	每隔2a~3a于冬眠期平茬。因花开于二年生枝，也可于冬眠期疏剪部分老枝，多留新枝，不影响下一年开花。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6	迎春	<i>Jasminum nudiflorum</i> Lindl.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2月~4月。根蘖易萌，枝端着地也极易生根。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拱形	花后疏剪强枝、杂乱枝。夏季新梢成熟变硬后，短截新梢，留枝基部2节~3节。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弱枝，若基部萌蘖过多进行清除。	对过老枝条进行疏剪或回缩复壮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7	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a</i> (Thunb.) Vahl	落叶丛生灌木，小枝下垂。喜光，也较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5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单干形	花后至花芽分化前的阶段及时修剪，疏剪弱枝、杂乱枝和徒长枝。 冬眠期短截徒长枝，疏剪过密枝，适当疏剪花芽少又衰老的枝条。	每3a~5a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花篱
8	贴梗海棠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 Nakai <i>C. lagenaria</i> Koidz.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3月~4月，先叶开放，果9月~10月成熟。萌芽力强，强剪易引发徒长枝。	丛球形、单干形	小侧枝群需每年进行交替回缩修剪，交替扩大。 单干形注意及时修剪主干上多余的枝条或芽，维持干冠整洁。	每5a左右，选基部或附近的健壮枝短截，培养新枝，疏剪衰老枝。	
9	黄刺玫	<i>Rosa xanthina</i> Lindl.	落叶丛生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中旬。	自然形	花后及时剪短残花枝和部分老枝，对生长旺盛的枝条适当短截，促发新枝。 冬眠期疏剪枯枝、衰老枝、过密枝和病枝、萌蘖枝等。	疏剪过密的内膛枝，适度疏剪多年生老枝更新。	常做自然式刺篱
10	玫瑰	<i>Rosa rugosa</i> Thunb.	落叶直立丛生灌木。喜光但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5月~8月，果9月~10月成熟。萌芽力强，生长迅速。	自然形	秋季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将老枝、弱枝、交叉枝、过密枝、枯枝、病枝疏剪，对于直立的粗壮枝条在离地80cm处短截，促发花枝。疏剪衰老枝时，对有可能萌发新芽的枝，在离地50cm~60cm处回缩。对长势一般的枝条，短截时选留饱满的芽，培育新的壮枝。	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1	金银木	<i>Lonicera maackii</i> (Rupr.) Maxim.	落叶灌木。喜光也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果 9 月成熟。	丛球形	开花后可短截开花枝，减少结果量。 冬眠期适当疏剪整形，疏剪枯枝、徒长枝和其它不利于树形树势的枝条。	每 3a~5a 利用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重短截，促发新枝代替衰老枝，并疏剪衰老枝、病枝、细弱枝。	
12	锦带	<i>Weigela florida</i> (Bunge) A. DC.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6 月。萌芽力、萌蘖性强，生长迅速。	丛球形	开花后及时剪除残花，将开过花的枝条剪短，促进枝条生长。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只疏剪老弱枝、病枝等，保护花枝	每 3a 左右进行更新修剪，疏剪老枝，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3	麻叶绣线菊	<i>Spiraea cantoniensis</i> Lour.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6 月开花。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芽前，将衰老枝、细弱枝、过密枝、病枝、枯枝等疏剪，保留 3 年生以下枝的密生小枝，使枝条分布均匀。 花后短截开花枝，疏剪不开花的枝和多余萌蘖枝。	当植株衰弱时，于冬眠期从底部疏剪 1/3 的衰老枝，连续这样剪 3 年，使老枝全部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4	绣球（八仙花）	<i>Hydrangea macrophylla</i> (Thunb.) Seringe	落叶灌木。喜荫不喜光，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7 月，萌蘖性强，耐修剪。	丛球形	于冬眠期平茬。		
15	蜡实	<i>Kolkwitzia amabilis</i> Graebn.	落叶灌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5 月~6 月，果期 8 月~9 月。	丛球形	开花后将开过花的枝条留 4 个~5 个饱满芽进行强短截，促发新花枝。待新枝长出变硬后适当摘心，抑制枝条生长，促进花芽分化。	每 3a 视情况回缩重剪，控制植株规模和促发新枝代替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水栒子	Cotoneaster multiflora Bunge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果熟期9月。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细弱枝、徒长枝。夏季对当年生枝条适当摘心，促进花芽分化。疏剪徒长枝，或重短截，促生新侧枝，利用新侧枝做下一年的开花枝或更新老枝。	对多年未经修剪的老龄植株，若枝条过密株形不美观的，将部分枝条自基部10 cm~30 cm高度强剪，促发新枝；当新枝长到一定长度时摘心，促发侧枝，再疏剪全部老枝。	
17	日本小檗	Berberis thunbergii DC.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期5月，果9月成熟。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病枝和过弱的枝条，保持枝条均匀分布呈球形。春末疏剪不开花的枝条，减低枝条密度。作绿篱时，栽植后修剪参考小叶女贞。	每3a~5a对过密的植株重剪：自基部疏剪1/3的老枝，复壮更新。下一年再按照前一年的方法更新其余老枝，直至全部老枝得到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绿篱
18	小叶女贞	Ligustrum quihoui Carr.	落叶或半常绿灌木。喜光，稍耐荫，花期7月~8月。萌枝力强，叶再生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春季及时摘芽，并短截新梢。单干整形时，注意疏剪干枯、弱枝、病枝、重叠枝、干扰枝、萌蘖枝，及时抹芽。作绿篱时，视造型要求，剪至指定高度后定期修剪。	春季萌芽时，将主干上的枝条回缩至离地面约20 cm高度，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绿篱
19	火棘	Pyracantha fortuneana (Maxim) L. (P. crenato-serrata Rehd.)	常绿灌木。喜阳，枝拱形下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果期9月~10月。萌芽力强，耐强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2年生以上的长枝上常多发短枝和花芽，根据造型需要，生长期内剪去长枝先端，保留至基部20 cm~30 cm。冬眠期疏剪徒长枝、过密枝、枯枝等。	回缩老枝，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绿篱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0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常绿灌木，丛生而少分枝。喜半荫，花期5月~7月，果9月~10月成熟。根蘖常不萌发，生长较慢。	自然形	结果后于2月~3月修剪，剪去干果序，同时将拥挤枝、倒伏枝、细弱枝、萌蘖枝等无用枝从基部疏剪，只选留3个~5个健壮枝作为主茎；或分株减少主茎数。 3月~6月生长较快时，对过长的主茎或枝回缩修剪：剪口芽留外向芽或在叶节略向上位置下剪，促进隐芽萌发；有分枝时，从分枝处剪去主梢。	回缩过长的主枝，进行复壮。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1	阔叶十大功劳	Mahonia bealei (Fort.) Carr.	常绿丛生形灌木，高达4m。耐荫，花期4月~5月，果9月~10月成熟。	自然形	春季疏剪过长枝条，短截至与其他枝条接近的高度，再将开过花的老枝自叶节或分叉处疏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和促进更新时，可每5a左右于春末齐根平茬，或每年自基部疏剪部分老枝，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2	八角金盘	Fatsia japonica Dcne. et Planch.	常绿灌木，常数千丛生，喜荫，夏秋季开花，果翌年5月成熟。分枝力差，干易倾斜。	自然形	6月~7月，新梢生长结束后，枝高已定，可根据需要修剪花果枝、弱枝等。 11月~12月，将过高的枝或无用的老干自基部疏剪，或自主茎中部的叶节上方剪去。	疏剪衰老枝，培养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3	瑞香	Daphne odora Thunb.	常绿灌木。性喜荫，忌暴晒，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3月左右）将残花剪去。同时回缩部分老枝：枝顶突出的3个小枝，剪去中间一枝，再根据分枝方向的需要回缩所留2个分枝中的较大一枝至1/2处，保留基部的1个~2个芽。疏剪冠内的多余枝，短截突出的枝条至树冠外缘处。	植株过旺时可在冬眠期平茬。	
24	紫玉兰	Magnolia liliflora Desr.	落叶灌木，常丛生。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果期8月~9月。不耐修剪。	单干形	花朵凋谢后，连同花蒂一起剪掉剪去残花，及时清除根部萌蘖枝以及主干上的多余枝和芽。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檵木	Loropetalum chinense var. rubrum	灌木，稀为小乔木，多分枝。喜光，稍耐阴，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5 月。萌芽力和发枝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花后剪去发育不良、徒长、发病的枝叶。 立秋之后轻剪，主要疏剪过密或弱枝，过长枝也可适度短截。		
26	构骨	Ilex cornuta Lindl.	常绿灌木。喜阳光，也能耐阴，花期 5 月，果熟期 9 月~10 月。萌发力很强，很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剪去花序。夏季疏剪徒长枝、弱枝、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促发新枝。		常做刺篱
27	卫矛	Euonymus alatus (Thunb.) Sieb	灌木。喜光，也稍耐阴，花期 5 月~6 月，果期 7 月~10 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单干形	春季修剪新生的枝叶，保持树冠整洁。 秋季落叶后整形，主要疏剪徒长枝、交叉枝、过密枝、弱枝、病枝、干枯枝等。		
28	紫藤	Wistaria sinensis Sweet	落叶藤本，茎枝为左旋性。喜光，略耐阴，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主根深、侧根少，不耐移植，生长快，寿命长。	棚架形	花后疏剪过密枝，短截新枝，当年生侧枝一般留长约 20 cm，控制过旺生长和促进花芽形成。 冬眠期短截新生枝，疏剪过密枝、细弱枝、枯死枝，以及互相缠绕或过分重叠枝，保持主蔓、侧蔓结构良好，通风透光。		
29	蔷薇	Rosa multiflora Thunb.	落叶灌木，茎长，偃伏或攀援。性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6 月，果熟期 10 月~11 月。耐修剪。	棚架形	6 月~7 月将新生且位置不当的枝条疏剪或通过绑扎改变其生长方向，短截花枝，根据需要适当保留生长枝培养为主枝，增加翌年开花数量。		
30	凌霄	Campsis grandiflora (Thunb.) Loisel.	落叶藤本，长达 10 m。喜光又稍耐阴，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8 月。萌芽力、萌芽力均强，耐修剪。	棚架形、单干形	冬眠期，重短截当年生枝，保留基本几个芽，或从基部疏剪不需要的新枝。 随时疏剪基部的萌蘖。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1	铺地柏	Sabina procumbens (Endl.) Iwata et Kusaka	匍匐灌木，枝条沿地面扩展，长达1 m。性喜阳，不耐修剪。	自然形	在早春新枝抽生前修剪，重短截过长或过高的侧枝，保证主枝发育伸展。随时剪除影响树姿美观的枯死或病枝等。		本地常见木本地被植物
<p>注1：成年绿篱会出现内部光秃的衰老迹象，通常每隔3a~5a或逐年疏剪老枝；对耐修剪能力强的也可平茬更新；当出现下部光秃现象，可适当回缩侧枝复壮更新，待新枝长出后短截，促发更多新枝，补充空缺。</p> <p>注2：高大绿篱如黄刺玫、冬青等随着树冠不断扩大，可适当回缩过长或过高枝条能控制植株规模；或隔株挖除，扩大株行距。注</p> <p>3：单干形是指灌木有一明显主干，但主干较短，类似树形，较矮。</p>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有害生物;

(二)预防、控制仓储以及加工场所的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四)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

(五)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六)预防、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码头、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推荐的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

(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有关专家；

(三)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的代表。

农药登记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登记证持有人、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新农药的登记资料；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向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农药的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取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 6 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

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登记机关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数据：

(一) 公共利益需要；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二)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 (三) 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 (四) 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员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取得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必要时应当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使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必要时应当决定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十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农药登记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除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二)经营假农药；
-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

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与登记试验单位协商确定登记试验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园林绿化常用农药使用方法

#### 一. 杀虫剂

##### 1、敌敌畏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鱼类毒性大，对蜜蜂有毒
作用机理	敌敌畏对害虫有强触杀、熏蒸和胃毒作用。击倒作用强，可防治多种害虫。敌敌畏有很强的挥发性，温度越高，挥发越快。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蚜虫、蛀心虫等
应用植物	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敌敌畏对玫瑰易产生药害，对柳树也较敏感，稀释 800 倍以下时应先试验后再使用。

##### 2、乐果：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蜜蜂毒性大
作用机理	乐果是内吸剂，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

	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山瑞香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乐果对春羽、紫薇等易产生药害，春季植物发新梢时应避免使用，使用时稀释浓度不能过高。

3、氧化乐果：

毒性	对人畜高毒
作用机理	氧化乐果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1) 氧化乐果药害与乐果相同，使用时应注意。 (2) 氧化乐果系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

4、绿福(高效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绿福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虫卵也有效好的杀伤力。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 5、兴棉宝(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还有驱避作用，杀虫速度快。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 6、蚜虱净（康福多、吡虫啉）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蚜虱净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叶蝉、蚜虫、白粉虱、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胃毒和触杀作用。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叶蝉、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白粉虱、木棉叶蝉、小叶紫薇蚜虫（煤污病）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8 钱至 1 两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强碱性物质混用，以免分解失效；2、不宜在强阳光下使用，以免降低药效
------	--

7、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胺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在自然环境下分解缓慢，残效期长。遇碱易分解。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粉虱、山瑞香介壳虫、福建茶蚜虫、大红花叶蝉、含笑介壳虫、米仔兰介壳虫、杜鹃冠网蝽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甲胺磷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8、敌百虫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敌百虫对害虫有较好的胃毒作用，还有触杀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等多种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对蝇类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 90% 敌百虫药粉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配药时先磨碎药粉并用温水溶化后再稀释

9、辛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大。
----	--------------

作用机理	辛硫磷对害虫有强触杀及较好的胃毒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有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
应用植物	台湾草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夏威夷草夜蛾、玫瑰、金花生夜蛾等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淋施。
注意事项	辛硫磷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 0、乐斯本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毒性低。
作用机理	乐斯本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经实验证明，可多年连续使用而害虫对它基本无抗药性。在土中残效期长，对地下害虫和白蚁防效较好。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害虫和白蚁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5 钱淋施。
注意事项	避免与碱性农药混配

1 1、乙酰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和较好的内吸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防治对象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1 2、速扑杀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速扑杀对害虫起触杀、胃毒和强烈的渗透作用。可以透过叶面渗透到叶背杀死藏在叶肉和叶背的害虫，对介壳虫有特效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等
应用植物	苏铁介壳虫、木芙蓉介壳虫、水生植物蚜虫（荷花、睡莲、水竹芋等）、万寿菊鬼划符、米仔兰介壳虫、大红花介壳虫、山茶花介壳虫、含笑介壳虫、桃花介壳虫、仙人掌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防治介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1、速扑杀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1 3、阿维菌素(齐墩霉素、爱福丁、虫螨光、见螨杀、立杀螨等)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中毒、对蜜蜂高毒、对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的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对害虫和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昆虫和螨类的神经生理活动，昆虫幼虫和螨类接触药剂后会出现麻痹症状，2~4 天后死亡，对环境和作物安全。
防治对象	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玫瑰、海枣、黄榕、山瑞香、时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阿维菌素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4、呋喃丹（已停产禁售）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高毒，对鸟类低毒。
----	-------------------

作用机理	呋喃丹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红蜘蛛、线虫。呋喃丹能被植物吸收，并能输送到植株的各器官，以叶部积累较多，在果实中含量较少，在地中药效可维持 30~60 天，对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有效。
防治对象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一般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药后覆土浇水效果更好，一般施药后 4~5 天才能发挥药效。
注意事项	呋喃丹高毒，严禁用于喷雾，并避免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混合使用。

15、杀螟松（杀螟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中等。
作用机理	杀螟松有很强的内渗性，对害虫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是防治蛀干害虫的专用药剂，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害虫有效。
防治对象	天牛、蔗扁蛾、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蔗扁蛾、大树菠萝蔗扁蛾、柳树天牛、洋紫荆拟木蠹蛾、凤凰木夜蛾、蒲桃木虱等
使用方法	防治蛀干害虫，对树形不太高大，树皮比较光滑的，可将原药稀释 25~50 倍涂刷树身；对树形高大，树皮粗糙的，可每百斤水用药半斤至 1 斤喷施，喷药时必须使药液完全湿润树干。
注意事项	1、 应在晴天、树皮干燥时施药，雨天或雨后树皮潮湿时不宜施药； 2、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16、密达（蜗牛敌）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密达为专用的杀螺剂，对蜗牛、蛞蝓有很强的引诱力，蜗牛、蛞蝓被引诱进食后，破坏螺体内特殊的粘液，使蜗牛、蛞蝓死亡。
防治对象	福寿螺、东风螺、蛞蝓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大树菠萝、柳树、洋紫荆、凤凰木、蒲桃等
使用方法	浅水区（水深 10 公分以下）或岸边每亩用药 1 半至 2 斤
注意事项	1、 施药后的地方不要践踏 2、 注意气候施药。低温（15 度以下）或高温（35 度以上）时，螺的活动能力降低会影响药效。施药后大雨，药粒易被冲散流失。

## 二、杀红蜘蛛剂

### 1、 三氯杀螨醇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及卵均有效。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2、克螨特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克螨特是广谱性杀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有效，对卵基本无效。克螨特已使用了 30 多年，至今没有发现抗药性。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 克螨特无渗透作用，喷药时需彻底喷洒植物叶底和叶面；

	2、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

3、卡死克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卡死克是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杀幼螨效果好，不能直接杀死成螨，但可使接触药液的成虫或成螨不育或产出的卵不能孵化。卡死克杀虫、杀螨的作用较慢，害虫、害螨接触药液后需3~5天才死亡。
防治对象	红蜘蛛、菜青虫、潜叶蛾等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每年用药不能超过2次。

三、杀菌剂

1、 粉锈宁（三唑酮）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粉锈宁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玫瑰黑斑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凤仙花白粉病、美人蕉锈病、金边剑麻炭疽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可与氧化乐果、敌敌畏等多种农药混合使用。

2、百菌清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高毒。
----	-------------

作用机理	百菌清是广谱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对导致黑斑病、白粉病、锈病等多种真菌病害起预防作用。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不能从受药部位和根系被吸收，只能杀死植物表面的真菌，对已进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杀灭的作用很小，因此只能起到预防作用。残效期长 7~10 天。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枝枯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黑斑病、枝枯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黑斑病、斑点病）凤仙花白粉病、长春花疫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发病初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高浓度使用时对玫瑰、桃花会有药害 2、不可与克螨特、杀螟松混合使用

## 3、世高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世高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药效稳定，残效期长。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3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4~5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4、敌力脱（丙环唑）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敌力脱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根腐病、叶斑病、白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经根、茎、叶吸收后能很快在植物体内向上传导。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5、好生灵（代森锌）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好生灵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用于发病初期和发病前保护，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煤污病、叶枯病、灰霉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发病前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汞制剂及碱性农药混合使用 2、对口腔粘膜有腐蚀作用，喷药时需戴口罩

## 6、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基托布津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7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至 3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 7、炭疽福美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炭疽福美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兼具有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炭疽病。
防治对象	炭疽病
应用植物	椰子、大王椰、海枣、金边剑麻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 至 4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2、发病前期使用效果较好，发病严重时使用效果不理想

8、福星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福星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渗透性强，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4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5~6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9、瑞毒霉（甲霜灵、雷多米尔、灭霜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瑞毒霉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霜霉病、疫病和腐霉病有特效。
防治对象	立枯病、锈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0、灭病威（胶体硫、多硫悬浮剂）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灭病威是广谱内吸杀菌剂，是由 20%多菌灵和 20%硫磺混合而成的，对多菌灵、硫磺能防治的作物病害均有效，而且还有增效作用和延缓病菌对多菌灵产生抗性

防治对象	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赤霉病等
应用植物	多种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不能与铜制剂混用

12、农用链霉素（农用硫酸链霉素）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农用链霉素属抗生素类杀菌剂，为放线菌所产生的代谢产物，杀菌谱广，特别是对细菌性病害效果较好，具有内吸作用，能渗透到植物体内，并传导到其他部位。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细菌性病害，对一些真菌病害也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防治对象	美人蕉青枯病、山瑞香溃疡病、软腐病，细菌性斑腐病、晚疫病、霜霉病、细菌性疫病。
应用植物	美人蕉、山瑞香等
使用方法	防治马铃薯疫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溃疡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美人蕉青枯病，用 100~150mg/kg 药液，于发病初期灌根，每株灌药液 0.25kg，每隔 6~8 天灌 1 次，连灌 2 次。
注意事项	(1)本品切勿与碱性农药或污水混合使用，可与抗菌素农药、有机磷农药混合使用。 (2)药剂使用时应现配现用，药液不能久存。 (3)喷药后 8 小时内遇降雨，应在晴天后补喷。 (4)使用浓度一般不超过 220mg/kg，以防产生药害。

四、除草剂

1、2 甲 4 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对植物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在低浓度时对植物有生长刺激作用，在高浓度时对双子叶植物有抑制生长作用，使植物出现畸形，直至死亡。

防治对象	水菟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2 甲 4 氯对幼嫩杂草有效，对老熟杂草效果不佳，应掌握在生长旺盛前期施药； 2、不要与酸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2、2, 4-D 丁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苗后茎叶处理。药剂在植物顶端抑制核酸代谢和蛋白质合成，使生长点、幼叶不能伸展。在植物下部促进细胞分裂异常，根尖膨大，筛管阻塞，韧皮部破坏，有机质运输受阻，导致植物死亡。双子叶植物对该药的降解速度慢，而禾本科植物能很快代谢，因此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菟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3、使它隆（氟草定）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后除草剂。植物吸收后呈现植株畸形、扭曲等激素类除草剂反应。低温对药效反应较慢，气温升高后植物很快死亡。可防除马齿苋、水花生、巢菜、蓼等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阔叶杂草，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菟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

## 4、草甘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灭生性除草剂，凡有光合作用的植物绿色部分都能较好地吸收草甘磷而被杀死。药物通过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传导至全株，植物吸收后先是叶片枯黄，然后地下部分腐烂，最后全株枯死。草甘磷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故对未出土的杂草及种子无效。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杂草
应用植物	绝大部分的杂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5 两至 1 斤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用药后杂草 5~8 天变黄，20 天左右全株枯死。

## 5、莠去津（阿特拉津、盖萨林）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前、苗后除草剂。根吸收为主，茎叶吸收较少，植物吸收后迅速传导到植物分生组织及叶部，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死亡。玉米、甘蔗等抗性作物能将莠去津分解为无毒物质。因而对作物安全。莠去津有一定的水溶性，易被淋洗至土壤较深层，故对某些深根性杂草有抑制作用，残效期可达半年。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狗尾草、马齿苋、鬼针草、蓼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甘蔗地、玉米地等
使用方法	5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500 克至 6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桃树对莠去津敏感，禁用。

## 6、克芜踪（百草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触杀型灭生性除草剂。能迅速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对植物绿色部分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克芜踪对向下传导作用弱，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因此无法杀灭植物根茎
防治对象	绝大多数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等临时除草
使用方法	2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150 克至 2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定向喷雾时做好保护，防止药害。

项目编号：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合同包2）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

(1) 管理区域: 面积 2532264.47 m<sup>2</sup>, 其中非水域面积 2487481.47 m<sup>2</sup>, 水域面积 44783 m<sup>2</sup>; 包括三河一山沔河绿道高新段、国际社区生态景观林带、沔河梁家滩湿地公园、永安渠公园(含续建)、大仁遗址公园及 6 座口袋公园, 共公厕 33 座。(详见附件 1 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服务合同价款(承包费): 总价 \_\_\_\_\_元/年(大写: \_\_\_\_\_);

各公园广场非水域面积、水域面积、公厕数量及管理服务费用年均单价详见附件 1。

服务期限为 12 月, 自 2025 年 \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2) 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实行分级养护, 非水域、水域分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 非水域 A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759137.14 m<sup>2</sup>, B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401909 m<sup>2</sup>, C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1326435.33 m<sup>2</sup>; 水域 A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9783 m<sup>2</sup>, C 级单价\_\_\_\_元/年/m<sup>2</sup>, 养护面积 35000 m<sup>2</sup>。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面积据实结算。

(3) 应急保障养护费用: 总额\_\_\_\_元/年(大写: \_\_\_\_\_) 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应急抢修及中大修等事项, 需单独申请

每月服务费用由非水域服务费、水域养护费、公厕管理服务费相加所得，发生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简称应急费用）时据实计入。

每月服务费用由非水域服务费、水域服务费、应急费用与公厕管理服务等相加所得。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B 标段

2、服务内容：

2.1 乙方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文件。

2.2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设备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人行天桥、景观桥等日常养护和管理；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物业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回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择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原有绿化；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第二条、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按年签定合同，根据养护服务质量最多可续签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经高新区公

园养护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十八条、服务地点：**本合同涉及各公园广场范围内。

**第十九条、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详见附件 2。**

**第二十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固定单平米年综合单价，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2、服务费用按照管理面积据实计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或管理公厕数量及类型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

3、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

4. 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的支付

（1）使用范围：接甲方通知要求，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游园安全的中修等启用应急保障费用。

（2）计算方法：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非常规养护范围的临时用工费用参考人工费参考陕建发〔2021〕1097号文执行，涉及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危险工作内容，参照工程定额及同期材料市场价，经评审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苗木补栽费用按照补栽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实际补栽数量据实结算。

**第二十一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①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养护服务费用。②每月结束后，第二个月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与乙方确认后，书面盖章通知乙方上月养护服务费用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③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乙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上月养护服务费用。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额发票、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第二十二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等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执行，各公园广场实行分级养护（详见附件 1 及本合同正文第 1 页），考核按照《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及办法内《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清单（2025 版）》、《西安高新区公园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及《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执行。

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5、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6、绿化养护成活率 95%，铺装完好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 100%，桥体安全性 100%。

## 第二十三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 第二十四条、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服务。

## 第二十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为乙方提供《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等技术管理文件。

3、指导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根据管理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管理费用。

- 6、根据技术管理文件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 7、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
- 8、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方式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第二十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并及时对管理区域内各事项进行养护，若养护不及时状态经由甲方发现超过两次以上，视作乙方违约。

3、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且规定数量以上（详见附件2）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行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5、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6、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应的车辆、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集中调配。

7、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制定预防公园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避险等，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9、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

11、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不得擅自改变绿地附属物和配套设施，应保持原貌。

1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3、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4），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4、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15、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公园内场地和设施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16、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分包。

18、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9、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20、建立工资发放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不按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得分达不到75分或甲方因同一问题连续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单逾期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

### **第二十八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三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附件：**

附件 1：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B 标段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附件 2：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B 标段养护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附件 3：《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

(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清单（2025 版）》

(2) 《西安高新区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附件 4：《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B 标段公园、广场面积及公厕清单

	公园总面积	非水域面积	水域面积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非水域单价	水域单价	土建公厕单价	简易公厕单价	非水域价款	水域总价款	土建公厕价款	简易公厕价款	小计
永安渠公园	95159	85376	9783	3	0									
永安渠公园 (续)	50305.4	50305.4		0	0									
国际社区生态 景观林带	401909	401909		3										
沣河梁家滩湿 地公园	544405	544405		4	4									
三河一山沣河 绿道高新段(秦 镇桥南)	1300300	1265300	35000	0	14									
流光公园	11834.47	11834.47		1	0									
中轴公园	9634.47	9634.47		1	0									
听风公园	7737.99	7737.99		1	0									
竹南路公园	23581.9	23581.9		1	0									
盛丰路公园	8346.5	8346.5		0	0									
大仁遗址公园	79050.74	79050.74		1	0									
应急处置费	434824.1													1915000

总计	2967088.57	2487481.47	44783	15	18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公园广场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 B 标段养护最低配备

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最低配备要求
1	养护工	
2	技术员	
3	区域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6	绿篱修剪机	
7	割灌机	
8	剪草机	
9	打孔机	
10	疏草机	
11	打药机	
12	打药车	
13	吹风机	
14	油锯	
15	高枝油锯	
16	浇水车	

附件 3：《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4 版》

##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2025 版修订)

### 第六章 总 则

#### 第一条 办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道路（广场）绿化、公园绿地等已移交养护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养护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高新区范围内承揽城管局发包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量效同考、综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

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 第七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高新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三）《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
- （四）其他。《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公园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西安城市绿化行业植保药品安全管理和使用规定》等。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以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公园（广场）管理养护、街景布置、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高台土清掏、苗木补栽、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公园（广场）管理养护。主要考核绿化养护、园容园貌、水域管理、游园秩序和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四）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五）有关政府法令、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府法令、政策或文件。

## 第八章 考核方式

### 第九条 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 第十条 考核标准及方式

考核分为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计量考核以养护单位为主体按照日、周、月形式开展，成效考核以城管局为主体以周检、月检形式开展。

#### （一）计量考核

养护单位负责依据《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编制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日为单位的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频次等计量考核内容。养护单位需于每月底（25日前）将次月养护计划报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部审定，并建立自查机制，落实周计划和月计划计量考核工作并做好养护服务资料备查。周计划在月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天气变化及上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整。《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

#### （二）成效考核

##### 1、考核形式

城管局绿化部负责月考核工作，月考核为每月最后一周，检查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并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内容针对当月养护作业重点、下发整改问题整改结果、投诉问题处理结果等随机确定，以抽检代全检，考核养护工作质量、成效及养护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当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延长整改时限）。如遇考核养护服务水平差（扣分10分及以上）、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等严重服务问题，可增加不定期考核频次。

## 2、考核范围

考核前 1-2 日确定抽检养护区域及事项，考核形式随机采取明查、暗访或不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园物业管理方面，月考核以绿化养护情况为主，单次周考核随机选定绿化、设施设备、保洁、安全安保、制度管理、公厕六个方面中的 1-3 项，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道路养护方面每周开展至少 1 次绿化养护情况考核。

## 3、考核小组成员

由城管局负责组建两人以上考核小组。定期整理绩效考核中的典型问题、优秀做法等，对阶段性养护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指导性工作通知，促进养护服务良性发展。

## 4、考核结果呈现

周考核围绕发现养护服务中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回访往期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情况三方面内容开展，以加、减分形式体现周考核成效，并计入月考总分。

月考核最终得分在完成月考核基础上，结合周考核结果，填写月考核得分汇总表，考核得分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作为当月养护费用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养护费用。

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 2（道路、公园绿化）、附件 3（公厕管理）、附件 4（整改通知单）。

## 6、月度养护费用计算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

**第九条** 养护单位对考核中下达的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城管局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

第十一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一) 受到省、市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表扬，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给予 1-3 万元奖励。

(二) 被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给予 1-2 万元奖励。

(三) 其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 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3 万元处罚。

(二) 被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2 万元处罚。

(三) 由于工作不力，导致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四) 其他。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街办、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经营单位及其他城市绿地管理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住建局、各园区中心可参照本考核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各自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2. 西安高新区道路、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4. 整改通知单

(2) 附件：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季节/月份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浇水	乔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5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植物全年2-3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木	全年2次，花灌木须保证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8次(4,5,6,7,8,9,10,11)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结)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合降雨或灌水实施)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10	≥10	≥10	≥10	≥10	≥10	≥25	≥25	≥30	≥30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B档	浇水	乔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木	各类花灌木全年共修剪2次，其中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6次（4,5,7,8,9,11,）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											

C 档		1-2年生草花	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10	≥10	≥10	≥10	≥10	≥10	≥15	≥20	≥25	≥25	≥10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浇水	乔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害防治	乔木	乔木3次/年，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木										12-2月份全面1次， 每月考核当月进度 1/3即为合格
	灌木	各类花灌木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5次（3,5,7,9,11）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 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 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 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 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次)	≥8	≥8	≥8	≥8	≥8	≥8	≥8	≥15	≥15	≥25	≥20	≥8	≥8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

**注：作业标准**①浇水：浇灌透水1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②施肥：结合春灌或春雨（至少中雨）全域冷季型、暖季型草皮追肥1次冷季型3月初施肥，暖季型随后施肥，每1000平方米7-8公斤；秋肥全域苗木施用，绿篱草花宿根花卉用量同前，乔木按胸径施肥，胸径10厘米每次每株约0.5公斤，其他规格照此调整，小树稍施，大树多施，弱树薄肥勤施，灌木也可参考上述方法。

③病虫害防治：以无明显危害症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合格标准

④除草：以绿地无明显杂草为标准。

⑤清掏：以绿地无明显断枝、落叶为标准。

⑥修剪：绿篱修剪，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乔木、花灌木修剪，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

⑦补栽：按指令补栽及时，补栽密度斜45度视角不见黄土。

⑧苗木保障：按时令天气及时对全区域不耐寒苗木采取浇灌、设置/拆除等防冻保温措施，不遗漏，此类植物无明显受冻症状为达标。

⑨水域管理：湖面干净整洁，水质达标，水生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病虫害，无大面积倒伏（倒伏面积不大于10%）；有条件的冬季清淤1次。

## 2-1 西安高新区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制度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公园工作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安排相应工作人员，未着工作装上岗、无故不在岗每项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公园广场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公园广场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安全运行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绿地养护	4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3 分。地被、灌木丛、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病死株，施工残坑或因开展活动破坏、人为踩踏、恢复不及时，每 5 m <sup>2</sup> 扣 0.2 分。			
		修剪：8 分。乔木歪斜未扶正，乔木未修剪有明显枯枝、萌蘖、下缘线或侧缘线不整齐、树冠不完整；绿篱及花、灌木须修剪不达标；草坪超过 10cm 修剪不及时，0 分未修剪，1-5 分修剪不达标，5.1-8 分修剪美观。			
		病虫害防治：5 分。草坪、绿篱、乔木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在病虫害多发季节未及时有效防治，影响景观效果，0 分未喷药防治，1-3 分喷药后仍出现病虫害现象，3.1-5 分整体效果防治到位。			
		施肥：4 分。施肥不及时或施肥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1-3 分施肥后植物仍长势弱，3.5-4 分施肥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掏：4 分。花池、草坪、乔木、绿篱下有落叶、垃圾、杂物等，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彻底，4-5 分清掏后整体效果良好。			
		清除杂草：4 分。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杂草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0 分未清除杂草，1-3 分杂草清除不彻底，4-5 分杂草清除彻底。			
		浇灌：5 分。浇水不及时导致草坪、花卉、绿篱等植物有明显叶黄枯萎，影响景观效果，每 5 m <sup>2</sup> 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0.5 分。			
环境卫生	30	地面卫生：10 分。公园广场道路出现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痰迹、便溺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1 分。			

		垂直卫生：10分。果皮箱、护栏、桌椅、健身器材、导游图、指示牌所有设施设备擦洗不干净，每处扣0.1分。		
		垃圾清理：10分。公园广场内果皮箱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外溢，每处扣0.5分；作业人员随意堆放垃圾或有保洁盲区，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点周边脏、乱、差，有恶臭异味，影响游玩、景观，每处扣1分。		
设施维护	10	公园内标识标牌、护栏、路灯、花架、桌椅、果皮箱等所有设施设备破损未维修（小修），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丢失、隐患，发现一处扣0.5分。运行维修档案不全，扣2分。		
游园秩序	10	公园广场内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活动的，未及时制止劝阻、处理不当，每处扣2分；公园广场内出现遛狗、踩踏绿地、攀折花木、随意躺卧、林下有吊床现象等不文明行为未见安保人员制止，扣1分。出现戏水垂钓未及时制止的扣1分、		
合计	100			
水域管理	100	水域卫生（40分）：水面落叶、生活垃圾等漂浮物未打捞、未清理得0分，水面清理不彻底得7-35分，水面清理干净彻底得36-40分。		
		水生植物（30分）：具有生长不良、倒伏严重、定期修剪不到位之一者，每5平方米扣5分（大于2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按比例酌情扣分）。		
		水质检测（30分）：根据环保局水质检测报告，合格得30分、不合格得0分；无检测报告但明显臭气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0-20分。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 2. 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项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	--

2-2 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2 分。			
		修剪：8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其他：4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灌木 (含竹类、藤本植物)	30	补栽：5 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格，每 1 m <sup>2</sup>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5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p>施肥、浇水冲洗：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p>		
		<p>杂草清除：3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0.1分，达栽培面积5%，每处扣0.5分；达10%，每处扣1分；达20%，每处扣2分。</p>		
		<p>病虫害防治：4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10%以上，每处扣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2分。</p>		
地被	30	<p>补栽：6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范，每1m<sup>2</sup>为一处，扣0.2分</p>		
		<p>清掏：4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p>		
		<p>修剪：8分。草坪高度超过10cm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良好，6-8分修剪规整。</p>		
		<p>施肥浇水：4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p>		
		<p>杂草清除：4分，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0.1分，达栽培面积5%，每处扣0.5分；达10%，每处扣1分；达20%，每处扣2分。</p>		
		<p>病虫害防治：4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1m<sup>2</sup>以上，每处扣0.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p>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 (≤5分)	<p>1.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月考核加0.5-2.5分。（以标段为单位，按公园面积加分，不足5000平米按5000平米加0.5分，5000-1000平米加1分，以此类推）</p> <p>2. 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1分；亮点创新事项，加1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1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加1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p>		
	减分项	<p>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0.5分/单；整改不合格，扣1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2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5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p> <p>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p> <p>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p>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 3.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各 项 值	检查项目	得分	备 注
1	外 部 卫 生	20	公厕外部无垃圾、粪便、污水、野广告、烟头现象给予 20 分。外部卫生差 0-5 分，外部卫生一般 6-10 分，外部卫生良好 11-17 分，外部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18-20 分。		
2	内 部 卫 生	50	公厕内部墙面无隔断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污渍现象给予 10 分。墙面卫生差 0-2 分，墙面卫生一般 3-7 分，墙面卫生良好 8-10 分。		
			公厕内部地面无污渍、泥土、积水、烟头、纸屑、垃圾现象给予 10 分。地面卫生差 0-2 分，地面卫生一般 3-7 分，地面卫生良好 8-10 分。		
			公厕内无苍蝇孳生、天花板蜘蛛网、异常气味等现象给予 5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墩布池内存在杂物、泥沙、污渍现象扣 5 分。共 5 分。		
			大便池和小便池保持干净卫生给予 10 分。卫生差 0-2 分，卫生一般 3-7 分，卫生良好 8-10 分。		
3	公 厕 施 设	30	面盆、镜子、纸篓应保持干净整洁给予 10 分。视现场卫生整洁情况合理打分。		
			公厕墙面、地面、屋顶、洗手池台、镜子无破损现象给予 5 分，发现一处破损扣 1 分。		
			灯具照明正常使用给予 5 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 1 分。		
			冲水设备正常使用给予 5 分，发现一处无法使用扣 1 分。		
			洗手池未配备皂液，扣 5 分。共 5 分		
			卫生间未配备卫生纸，扣 5 分。共 5 分。		
			门帘窗帘完好整洁给予 5 分，视现场情况合理打分。		
合计		100	总 分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 4. 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

养护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1. xxx 处断枝未清理，有杂草。。。。 2. 3.		
整改处理意见	请养护单位举一反三，立即整改以上问题。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送至城市管理局绿化部。		
备注	周检结果以整改通知单及亮点报送体现，并计入 <b>月考核</b> 最终得分。 扣分事项：整改单能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 加分事项：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养护工作措施得力有效、公认值得推广的加 1 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养护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

**附件 4：**《西安市公园条例》《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西安市公园管理条例

(2022 年 6 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历史文物景区等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开发区范围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资源规划、住建、财政、水行政、文物、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公安、市场监管、交通、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单位或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管理单位，非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的管理单位及其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录、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接受捐赠、资助的单位，应当将收到的财物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和市辖县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明确规划布局、功能形态、控制原则、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等，涉及已公布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应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各区县至少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公园；

(二) 结合历史人文、自然保护资源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规划建设专类公园；

(三) 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建设社区公园；

(四)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居住区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造应当结合改造规模和周边公园布局情况，确定公园建设规划；

(五) 结合城乡统筹建设、城乡环境整治等，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以绿化为主的街旁游园，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 与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协调，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公园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

规划确定的公园和已经建成的公园，其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资源规划、城管、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实施严格管控。划定的具体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园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公园设计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人文条件，注重人文景观，丰富文化艺术内涵，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

遗址公园的设计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的规定，以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为主，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展示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第十六条公园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二) 公园基础设施的设置符合相关设计标准；

(三) 公园出入口的设置符合道路规划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大型及重点区域公园设计方案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园设计。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和河道两侧以及荒滩、荒坡、荒地，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九条公园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绿化强制性标准、未完成工程设计内容的公园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出具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条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

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根据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并设置显著的指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游客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景点，不得危及游客安全，不得影响植物的生长。

公园内已建成的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不得破坏公园景观。

第二十六条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编制规划的程序批准。但市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布为永久性绿地的，不得占用。

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公园建设应当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

新建公园应因地制宜，通过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建设储水池塘、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对已经建成的公园应当进行合理改造，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 第三章 服务和 管理

第二十八条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投入使用前移交政府指定的部门。本条例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移交相应单位接管。

非政府投资建设转交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管理。

公园移交应当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但对于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设。

公园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按规定统一移交。接管单位利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招商、开展经营性活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园养护管理所需经费。

第二十九条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指导公园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 (二)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 (四) 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 (五) 管理公园内文化健身娱乐、经营服务等活动；
- (六) 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 (七) 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 (八) 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 (九) 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等项目，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逐步实现开放式管理。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单位根据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确定，并在公园入口处明示。

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关闭公园前报告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第三十三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园管理，对在公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采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园内的各类标牌应当规范清晰、整洁完备，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外文对照。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在免费公园内举办临时性活动，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临时性活动确需收取入园费用的，应当征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性门票收费标准，并对价格及优惠政策进行公示。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收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除公园管理单位外，公园不得增加新的驻园单位和住户。

现有的驻园单位和住户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损毁公园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不得在公园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并限期迁出。

第三十七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 （一）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二）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三）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损毁、缺失及时更换；
- （五）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 （六）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
- （七）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 （八）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八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并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三十九条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设立显著标志。

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

第四十条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

第四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公园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

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经营合同或者公园管理规定的经营者，公园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约定终止经营合同。

第四十二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综合服务管理数字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服务质量。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服务。

第四十三条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 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 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四) 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五) 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 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 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 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 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 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第四章 安全和应急避险

第四十四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 在公园内进行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可能影响游客游览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四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游客数量上升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客集中区域的管理。

游客数量激增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限制游客进园、疏散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指挥。

事件消除后，避险人员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四十九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汛预案，储备防汛物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公园湖泊进行防汛调度，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立即启动防汛预案。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建（构）筑物、设施或场所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第五十条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完好、安全。

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和船舶的使用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园管理单位，实施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对拒绝、阻挠公园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六十三条对个人作出一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城市管理等部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附 则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6 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同时废止。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2024 版）

### 一、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标准

#### （一）区域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半月	每月	
1	广场地面	清扫 1 次、 尘推 1 次， 每 2 小时巡 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污 渍		冲洗 1 次		洁净、无污 渍，无野广 告，石材缝 隙无杂草。
2	景观水池	清理池中杂 物和垃圾每 2 小时巡回 保洁 1 次		冲洗池底 并换水	消杀 1 次	水体清澈 见底，无杂 物、无漂浮 物
3	喷泉中央	清理槽池杂		刷洗 1 次	消杀 1 次	无积尘、苔

		物和垃圾每 2 小时巡回 保洁 1 次				藓，石材见 本色
4	园区主干道、外围 人行道	清扫 1 次、 每 2 小时巡 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污 渍		对道路砖 缝杂草清 理 1 次	局部冲 洗 1 次	洁净、无污 渍，无野广 告，石材缝 隙无杂草
5	游步道	清扫 1 次、 每 2 小时巡 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泥 污、杂物		清理泥迹 1 次		步石上无 泥迹，无烟 头、杂物
6	绿地草坪	捡拾杂物 1 次、每 2 小 时巡回保洁 1 次		造型、绿 篱内堂缝 隙清理 1 次		绿地整洁， 无烟头、纸 屑等杂物
7	健身广场	清扫广场地 面 1 次，每 2 小时巡回保 洁 1 次		边沿缝隙 清掏 1 次	消杀 1 次	地面干净， 无垃圾杂 物
8	健身器械	擦拭健身器 械 1 次，			消杀 1 次	器械上无 泥迹、无明 显落灰
9	停车场	清扫地面 1 次，每 2 小 时巡回保洁 1 次			消杀 1 次	整洁，无垃 圾杂物
10	垃圾箱	擦拭 1 次， 圾量超过 2/3 的进行 清理或压 实，及时更 换垃圾袋。	内胆部位 清掏 1 次		消杀 1 次	箱体洁净， 无异味、周 边无污染， 垃圾不满 溢

11	标示标牌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字迹清晰， 无泥迹、无 明显落灰
12	各类灯饰		2 米以下， 整体擦拭 1 次		灯头清 洁 1 次	无泥迹、无 明显落灰。
13	景观小品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擦洗、消 杀各 1 次	无泥迹、无 明显落灰。
14	座椅石凳	擦拭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擦洗、消 杀各 1 次	无泥迹、无 落灰。
15	不锈钢 雕塑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打不锈 钢保养 油 1 次	洁净明亮、 无污渍
16	玻璃房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擦洗 1 次			洁净明亮， 无泥迹、无 明显落灰
17	仿城墙		掸尘 1 次	顶部清扫 1 次		无泥污，无 明显落灰， 无蜘蛛网
18	简介碑	擦拭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无污渍、无 落灰
19	文化墙		掸尘 1 次	顶部清扫 1 次	冲洗 1 次	无泥迹，无 蜘蛛网
20	桥头	掸尘 1 次， 及时清理污 渍			冲洗 1 次	无泥迹，无 蜘蛛网
21	河道、桥 底	捡拾杂物 1 次				整洁、无杂 物、垃圾

注：每次雨后对公园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擦拭一次。

备注：保洁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相关要求

(二) 公厕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1	地面	湿拖 4 次， 干拖 4 次， 随时保洁	涮洗 1 次		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2	墙面	掸尘 1 次	擦拭 1 次		无污渍、脚印及蜘蛛网
3	顶棚		掸尘 1 次		无污渍及蜘蛛网
4	隔挡	擦拭 1 次			
5	踢脚线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脚印
6	灯具			清洗 1 次 灯罩	无积尘、蜘蛛网及虫尸
7	开关面板	擦拭 1 次			无污迹、灰尘
8	大便池	洁厕剂刷洗 1 次，随时刷 洗未冲掉的 便渍污迹。			无便渍污迹、便池洁 净明亮
9	小便池	洁厕剂刷洗 1 次，随时清 理烟头等杂 物。			无水渍、尿垢，无垃 圾杂物，便池洁净明 亮
10	纸篓	垃圾量超过 2/3 则进行 清理，垃圾 袋用完即套			重要接待时纸篓内垃 圾随时清理，不得超 过纸篓容量 1/3
11	门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2	窗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3	纱窗		掸 1 次	清洗 1 次	无灰尘、无破损
14	面盆	擦洗 1 次， 随时进行保			无积水、无污渍

		洁			
15	洗手台	整体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6	镜子	整体擦拭1次，随时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17	烘手器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8	洗手液盒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9	纸盒	擦拭1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20	拖把池	擦拭2次，随脏随洗			无杂物、泥沙
21	换气扇		擦拭1次	清洗1次	无积尘、无污渍
22	灭蝇灯		擦拭1次，清理虫体1次	清洗1次	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23	外立面	尘弹1次	擦拭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4	标示标牌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5	宣传栏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6	垃圾桶	擦拭、清理1次	冲洗1次	消杀1次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27	喷洒空气清新剂	5-10月份4次	11-4月份2次		无异味、空气清新
28	环境消杀	5-10月份喷洒灭害灵2次		4-11月份对四害消杀1次	每个公厕蚊蝇数量不超过5只，无蟑螂、鼠害现象

备注：1. 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按 2 所公厕一名管理员外，其余标段所有公厕安排一名保洁员。 2. 除上述要求外，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其他相关要求 3. 城区 A 档、B 档，C 档保洁均按上述标准执行，D 档户外巡回保洁频次减半，擦拭、掸尘频次减半，所有级别公厕管理标准一致。

## 二、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 (一) 给排水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给水			对管道进行 1 次检查	对半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对全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1、正常使用 2、无跑、冒滴、漏现象
阀门井			对阀门、水表、井盖、井圈全面检查 1 次	对井盖进行 1 次除锈刷漆		1、阀门井内无渗漏 2、井盖井圈完好无破损
取水器	每日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取水器水嘴进行 1 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取水器正常使用 2、取水器灵活好用

### (二) 供配电系统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高杆庭院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 1 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除锈刷漆 1 次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在规定时间内有

						规律跳跃亮
草坪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灯罩进行1次清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灯颜色要保持一致
投光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底部线盒进行1次检修	对灯底座进行1次刷漆处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灯颜色要保持一致
景观照明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1次，随坏随修	校对时控开关时间调	对景观照明进行1次全面检修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线路	随时排除故障		遥测线路绝缘电阻，对有问题线路进行维护			1、线路正常运行 2、线路绝缘电阻达到要求
控制箱	巡检1次，随坏随修	进行1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清扫灰尘、紧固螺丝			1、控制箱正常运行 2、元器件、线路整齐有序
箱变		抄1次电表		进行电量核算	1、清扫灰尘，紧固螺丝	1、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等运

					行正常
	巡检1次， 随坏随修，并做好记录				2、进行电量核算 3、变压器年检
					2、无变色、 异味、无爬电痕迹、瓷瓶无裂缝等

备注：除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外，所有标段夜间照明需按上述要求执行；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除节假日外，停止夜间照明。

### (三) 其他设施维护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广场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路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道牙	巡检1次，	对松动道牙	对超标的		1、道牙无破损、松动

铺装	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进行固定	道牙缝隙进行处理		现象 2、道牙间隙不超过1cm
游步道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和不整齐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步道平整一致 2、石材无破损、松动现象
停车场铺装	巡检1次,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垃圾箱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箱盖和箱体螺丝进行1次紧固	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1、铁皮面整洁无严重锈蚀 2、木条无严重缺失损坏
仿城墙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墙砖进行固定和维修			1、城墙面平整光洁 2、无缺损坏、缺失现象
桥头设施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完好,无破损现象
标示标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倾斜问题进行处理			1、基本无破损、锈蚀和倾斜现象 2、字迹基本工整清晰
景观小品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进行1次维护和检修		完好无破损

景石及简介牌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景石及简介牌字体内容进行刷漆翻新	1、完好无破损 2、字迹基本清晰、无明显褪色
座椅石凳及木质廊架栈道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超标缝隙进行处理	对防腐木进行1次刷漆保养	1、石凳及防腐木基本完好无破损 2、石凳间隙完好

#### (四) 公厕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半月	每月	每年	
1	屋面			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公厕屋面进行1次全面维护	屋面完好，无积水、漏水现象
2	外立面	巡检1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方木松动问题进行处		进行1次清漆保养	方木完好，无腐蚀、松动
3	墙面及顶棚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处理			进行1次全面粉刷	完好，无破损、起皮现象
4	地面	巡检1次，对破损问题进行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维修		1、完好，地砖无破损、松动 2、地面无积水
5	门、窗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			对门框和窗框	1、完好，把手无松

		破损及时维修			进行1次除锈刷漆	动、掉落 2、门框窗框无锈蚀现象
6	隔断	巡检1次，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隔断进行1次加固		1、完好，无松动、破损 2、门锁、挂钩无松动、掉落
7	给排水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管阀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1、可正常使用 2、管道、阀门无破损，可正常使用 3、排水通畅，无堵塞
8	脚踩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1次加固和校正		1、完好，可正常使用 2、安装到位，无倾斜
9	感应阀	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常使用
10	五金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1	陶瓷洁具	巡检1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				1、完好，无破损 2、保持正

		维修				常使用
12	残疾扶手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完好，无破损、松动现象
13	灭蝇灯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 1 次清理		1、悬挂整齐、可正常使用 2、灯箱、灯体干净，无虫尸
14	照明设施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1、悬挂整齐、灯管明亮 2、灯罩干净，无虫尸
15	感应龙头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可正常使用
16	换气扇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清理		1、完好，可正常使用 2、干净、无积尘
17	控制开关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检查维护 1 次		1、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2、控制箱警示标志及说明保持完好
18	标示标牌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19	公告栏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20	化粪池			检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一次全面清掏	检查井完好，排水畅通，无满溢现象

**备注：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合同及附件所说的小型维修、中大型维修界定，解释如下：

小型维修，随发现随完成，易损件更换不超过 12 小时，其他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应从维修记录及现场具体情况分析总结易损部件、部位的故障原因，找出规律，做好预案，做好预备材料库存储备工作，确保小型维修工作正常开展，以免延误。

1. 低值易耗件更换、纳入设施设备维护标准的刷漆、刷油等周期性作业，全部纳入小型维修，不设上限。

2. 雕塑除基座及主体损坏外，纳入小型维修（人为损坏也纳入小型维修）；喷泉除管道锈蚀、配套水泵大修中修外，全部纳入小型维修；水泵除电机、输水管道故障外，纳入小型维修。

3. 公园广场，存在安全隐患、硬质铺装石材单个点位超过 5 m<sup>2</sup>、地砖单个点位超过 4 m<sup>2</sup>、木质栈道单个点位超过 3 m<sup>2</sup>纳入中修，其余为小修；座椅、果皮箱、指示牌锈蚀、破损面积 1/3 以下（含 1/3），纳入小修。

4. 灯具、水、电设施，因操作不当、不规范，未能说明故障原因及无正当故障原因的，纳入小修，不设上限；座椅、坐凳、木栈道、廊架、灯箱、路灯杆等例行刷漆纳入小修。

5. 小型维修由乙方自行发现并实施，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派专人确认完成并验收，保质期为一年，实行台账管理。

6. 硬质铺装下埋设的水电设施维修时，破除面积达到第 3 条 50%以上的，纳入中修。

7. 乙方须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小结及其支撑佐证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运维台账、相关照片、票据复印件等，票据原件乙方留存以备查验。

8. 无有效运维台账、资料不全等情况下，甲方将在本月月度考核中视其情节进行扣分。

### 三、秩序维护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人员形象	服装统一，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5人次
2	巡视周期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3	正常秩序	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	设施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每月对设施全面盘点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8分钟之内赶到现场，30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6	火灾	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
7	特种人员	持证上岗
8	普法宣传	每月进行一次普法宣传活动
9	协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各方投诉

备注：所有标段安保巡视频次按上述要求执行；其中三河一山绿道高新段白天可实行泮河两岸交叉巡视，每班在巡视本岸的同时，兼顾河对岸巡视，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夜间巡视各段，应将配电设施（箱变）列为重点。

#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 版)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2.1 养护质量标准

2.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 2.1.2 园林植物

2.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2.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2.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sup>2</sup>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1.2.7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1.2.8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1.2.9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1.2.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清掏	除草	垃圾处理	
A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10	2-3 次	2	1	2	2		
	绿篱	10	2-3 次	6	1	2-6 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3 次	1	2	2-6 次	4		
	宿根花卉	12	2-3 次	1	2	2-6 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5	7	3	2-6 次		4
		暖季型	13	2	5	2	2-6 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10 次/月, 9-10 月不少于 25 次/月, 11-12 月不少于 30 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 无病虫害, 无明显倒伏, 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B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7	2	2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 次	3		
	一、二年生草花	12	2	1	2	2-6 次	2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 次	4		
	草坪	冷季型	14	3	6	2	2-6 次		4
		暖季型	13	2	4	1	2-6 次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10 次/月, 9 月不少于 15 次/月, 10 月不少于 20 次/月, 11-12 月不少于 25 次/月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 无病虫害, 无明显倒伏, 枯叶季及时割除/清理								
C 档	乔木	6	3	1	1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6	2	1	1	2	2		
	绿篱	10	2	5	1	2-6	3		
	一、二年生草花	10	2	1	2	2-6	3		
	宿根花卉	10	2	1	2	2-6	3		
	草坪	冷季型	12	3	6	2	2-6		4
		暖季型	12	2	4	1	2-6		4
	水域清理保洁	1-8 月不少于 8 次/月, 9-10 月不少于 15 次/月, 11 月不少于 25 次, 12 月不少于 20 次。							
水生植物管理	生长正常, 无病虫害, 无明显倒伏, 枯叶季及时								

		割除/清理	
--	--	-------	--

###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1 修剪

3.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3.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以前进行，**A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2**厘米，**B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5**厘米，**C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0**厘米，**D档**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25**厘米。

#### 3.1.6 乔木修剪

3.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3.1.7 灌木修剪

3.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3.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 3.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3.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3.1.8.2 初定植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直至高度达到正常高度，以便修剪。

3.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1.9 藤木修剪

3.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1.9.5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槎，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槎。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3.1.10 灌水、排涝

3.1.10.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3.1.10.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1.10.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1.10.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1.10.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1.10.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1.10.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3.1.11 中耕除草

3.1.11.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1.11.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1.11.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3.1.12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12.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1.12.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1.12.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1.12.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1.12.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坑，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3.1.13 更新、调整和伐树

3.1.13.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1.13.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3.1.13.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3.1.13.2.2 更新树种。

3.1.13.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1.13.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1.13.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3.1.14 病虫害防治

3.1.14.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1.1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1.14.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1.14.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3.1.14.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 3.1.14.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 3.1.14.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正装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3%咪喃丹 2 kg/亩 ~ 4kg/亩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3.1.14.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1.15 防寒

3.1.15.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 3.1.15.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3.1.15.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 3.1.15.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3.1.15.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3.1.15.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3.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3.3.2 修剪
-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冷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2cm；B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5cm；C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8cm；D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22cm。

b) 暖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A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2cm；B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5cm；C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8cm；D 档：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22cm。

### 3.3.3 浇水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3.3.4 施肥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 g/m<sup>2</sup>~150g/m<sup>2</sup>，或施 10 g/m<sup>2</sup> 尿素或 10 g/m<sup>2</sup>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 g/m<sup>2</sup>~15g/m<sup>2</sup>。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sup>2</sup> 尿素。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3.3.5 除杂草、补植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3.3.6 病虫害防治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4。

表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3.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sup>3</sup>。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3.7.2.7 土壤中有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3.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植物修剪执行西安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DB6101/T3124-2022，高新区养护标准中凡与此规程不符合的，以技术规程为准

## 城市园林绿化 植物修剪技术规程

DB2601/T 3124---2022

### 8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的基本要求、修剪准备、现场作业和修剪后管理的程序。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的修剪，其他城乡绿地可参照执行。

### 9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35.2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第2部分：城市绿地草坪管理技术规程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10 术语和定义

CJJ 82、CJJ/T 91、CJJ/T 2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疏枝 thinning

也称疏剪，指从分枝基部剪除病枝、枯死枝、过密枝、交叉枝、内膛细弱枝、直立枝、下垂枝、重

叠枝、平行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

### 3.2

短截 heading

剪去当年生枝条的一部分而保留基部几个芽。

### 3.3

回缩 rejuvenation pruning

剪短多年生枝。

### 3.4

整形 shaping and pruning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来源：CJJ/T 287-2018, 2.0.5]

### 3.5

行道树 street tree, avenue tree

种在道路两旁及分车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乔木

来源：CJJ/T 91-2017, 6.3.17, 有修改]

### 3.6

骨干枝 scaffold branches

构成树冠骨架的多年生大枝，决定着树冠的大小与形状。

### 3.7

分枝点高度 height of trunk

乔木从地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之间的高度。

[来源：CJJ 82-2012, 2.0.7]

## 11 基本要求

### 11.1 修剪原则

修剪应遵循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习性、立地条件、景观配置等原则。

## 11.2 修剪程序

修剪程序分为修剪准备、现场作业、修剪后管理三个阶段。

## 11.3 人员能力和资格

11.3.1 修剪作业人员应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修剪作业技术要求，能熟练操作修剪工具等，遵守安全作业规程。

11.3.2 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 11.4 工具、器械或机械

11.4.1 应选择合适的修剪工具或器械、机械，并对其检查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器械和机械功能正常。

11.4.2 修剪过病株的工具或器械，宜消毒后再修剪其他良好植株，以防交叉感染。

## 11.5 安全作业

11.5.1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分几段剪除，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11.5.2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11.5.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11.5.4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12 修剪准备

### 12.1 收集资料

调查整理修剪对象的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和生长现状、周边环境、景观要求、作业区域情况等资料。

### 12.2 制定方案

12.2.1 修剪方案应包括修剪时间、修剪整形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器具准备、废弃枝叶处理、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等。

12.2.2 灾害性气候或其他突发情况下，应及时对修剪方案做出调整。

12.2.3 根据实际需要，按目标树形整形的，应保持每年整形和修剪的连续性，直至定型。

### 12.3 佩戴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12.4 技术讲解

修剪前应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讲解技术方案、安全事项等。

### 12.5 设置安全区域

按要求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13 现场作业

### 13.1 一般要求

#### 13.1.1 现场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按照先整理、后修剪的顺序进行：先清除枯死枝叶，再根据不同植物和景观的技术要求修剪；
- b) 除特殊环境或特殊要求，应严格按照植物的整形修剪方法和技术进行修剪；
- c) 应安全作业，符合 4.5 的规定。

13.1.2 除对倾倒、枝杈折断的植株及时修剪和清理外，乔木、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修剪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落叶种类以冬眠期修剪为宜；
- b) 原产热带、亚热带的常绿类宜在冬眠期至叶芽萌动前修剪；
- c) 以观花为主的种类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 d) 有伤流的种类，应避开树液流动严重期，一般选择树液流动前进行；
- e) 整形灌木和造型树以生长期修剪为主；
- f) 修剪应避开极端天气。

### 13.2 修剪方法

修剪方法见附录 A。

### 13.3 乔木

#### 13.3.1 一般要求

6.3.1.3 乔木定型后，及时修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细弱枝、密生枝、并生

枝、徒长枝、扭伤枝和残枝等，短截或疏剪过多的花果枝。

6.3.1.4 下缘线高度整齐统一，隔车带两侧高度不低 3.5 m，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两侧的以 2.5 m~3.5m

为宜，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形、分枝点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

### 13.3.2 孤植乔木

应疏剪过密枝条和短截过长的枝条，保持独立优美的树形。

### 13.3.3 片植乔木（树林）

应修剪主干下部的骨干枝或各级侧枝，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持相同树种分枝点高度一致，林缘树分枝点低于林内树木；林缘线应连续平滑，应保持同品种乔木之间冠幅的平衡。

### 13.3.4 行道树

6.3.4.3 落叶树每年秋冬修剪至少 1 次，生长期每月进行 1 次主干抹芽去蘖；常绿树根据需要进行常规修剪。

6.3.4.4 保证行道树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并符合城市整体景观需要，保持挺拔的树形和姿态，以下情况发生时：

a) 当主干受损严重，或树形受损使主枝或骨干枝数量少于 2 个时，不宜更新或整形，应及时更换；

b) 行道树有倒伏危险时，应及时进行树木修剪、扶正、加固等排险工作，排险中确认树形损伤严重且无法恢复的，应及时更换；

c) 与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发生冲突的枝干，在不影响树冠平衡的前提下进行避让修剪，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符合 GB 55014 的有关规定；若修剪可能导致树冠平衡受到破坏或有倒伏的危险时应及时更换；

d) 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行人安全的枝条应及时疏剪，并保持树势平衡。

### 13.3.5 造型树

已定型的造型树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维持原造型进行整形和修剪；

b) 新生枝梢整体控制在 10 cm~20 cm 为宜；

c) 当造型面缺失，在不影响整体效果的原则下，从临近侧枝牵引培养新枝条，逐步修补缺失部分；

d) 以观赏新叶为主的造型树，新生枝梢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0 cm，在最佳观赏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

### 13.3.6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的修剪应符合 GB/T 51168 的规定。

### 13.3.7 常见乔木的整形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6.5 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

### 6.5.1 一般要求

6.5.1.1 病枝、伤残枝、枯死枝、萌蘖枝以及无利用价值的徒长枝应及时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残果，宜尽早短截或疏剪。

6.5.1.2 花灌木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选择修剪时期和修剪方法应按如下开花枝条种类区分：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宜在冬眠期或早春适当疏枝维持树形，保留生长健壮、花芽饱满的枝条短截，以及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对于 1 年内开花数次的种类，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发新枝开花；

b) 两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适当疏剪影响树形的枝和短截过长的枝条，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促进枝条更新；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的种类，冬眠期应选留健壮老枝，疏剪影响树形的枝条以及短截过长枝至花芽饱满处，维持树形；花后应回缩个别老枝，培育新枝。

6.5.1.3 木本地被植物应结合铺盖面（如地面、墙面等）进行修剪，使枝条扩展，保持自然形。

### 6.5.2 孤植灌木

6.5.2.1 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形状。

6.5.2.2 以疏枝为主，短截为辅。阔叶类宜每年疏剪部分老枝并保持 8 个~10 个强壮主枝，也可自地面疏剪多余主枝只保留 1 个~5 个强壮主枝，再将地面 1.2 m 高度以内的侧枝疏剪，培养成有主干的灌木(包括单干或多领导干形)，直至定型；针叶类宜在新芽未成熟前修剪，且最多可短截新梢 1/2 长度，不宜修剪至已成熟变硬的老枝部分。

6.5.2.3 造型灌木不宜重剪，以维持原设计造型为主，结合造型需求，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5.2.4 当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应更新：

a) 对有主干的衰老灌木，应每年交替回缩个别老枝，促发新枝；

b) 对规模过大的，也可结合整形进行重剪更新，但仅适合发枝能力强的种类：于早春萌动初期，平茬至地面，再选择新萌发的 3 个~5 个强壮枝条作为主枝培养，短截培养侧枝；或将骨干枝剪短至靠近地面 20 cm 范围，待新枝长到 15 cm~30 cm 长度时，短截新枝以促发更多分枝；待新的树冠形成后再按照 6.4.2.1~6.4.2.2 的规定修剪；

c) 对于萌芽力极强且冬眠期干梢的种类可于每年冬眠期平茬更新。

### 6.5.3 丛植灌木

6.5.3.1 灌丛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或回缩，下垂枝应彻底疏剪。

6.5.3.2 灌木过大或衰老时可根据植物种类更新（见 6.4.2.4）

6.5.3.3 同一种类多株丛植的，其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形；多种类栽植的，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之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形成“平衡均匀”和“错落有致”的园林景观。

### 6.5.4 列植灌木

6.5.4.1 应根据株行列距修剪，同一种类的列植灌木应保持树形和树姿基本一致。

6.5.4.2 修剪应符合 6.4.2 的相关规定。

#### 6.5.5 绿篱

绿篱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d)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带中的绿篱，修剪高度应符合 CJJ 75 的有关规定；

e) 在符合安全高度要求的前提下，年内修剪应逐次提高修剪高度 1 cm 或 2 cm，翌年首次修剪时再剪至设计高度以下；

f) 修剪频次符合灌木的生长习性，对发枝力弱或愈伤力弱的种类应少剪，对发枝力强的种类可多次修剪；

6.5.5.1 超过安全高度时应回缩，程度视树种的耐修剪能力而定，一般不宜超过 1/2，其中有侧芽的针叶树不宜超过 1/3；也可进行平茬，仅适合萌枝力和萌芽力特强的种类。

##### 6.5.5.2 自然式绿篱

应根据灌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幼年期以整形为主，促发新枝，形成分枝较多且致密的骨架；定型后，绿篱高度可结合现场环境与需求确定，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对低矮的种类，以疏枝为主，保持通风透光；

b) 对高大种类，除疏枝外，当树冠过于高大时应回缩；其中针叶类不耐修剪的种类，应逐年回缩修剪，每次回缩高度不应超过 1/2；

c) 观花类修剪应符合 6.4.1.2 的规定。

##### 6.5.5.3 整形式绿篱

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按照设计造型修剪；

b) 当绿篱超宽时，应设修剪作业通道；

c) 除冬眠期与萌发初期以外应经常修剪，以短截为主、疏枝为辅，保持轮廓清

楚、线条整齐、修剪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高度一致，基部丰满，侧面平齐；

d) 及时修剪色带色块，宜在生长期进行多次轻短截，在冬眠期适度重短截，增强树势。

#### 6.5.6 木本地被植物

适当疏剪过密枝，保持大轮廓线基本清晰，通风透光良好，株丛疏密适中，高度基本一致；两个以上种类进行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保持界限清晰，衔接流畅。

#### 6.5.7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6.7 草坪和草本地被植物

#### 6.7.1 一般要求

6.7.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7.1.2 选择土壤较干、枝叶完全干爽时修剪，不宜在正午炎热时或雨天、有露水时修剪。当出现明显病虫害时，可暂停修剪。

6.7.1.3 同一地块应在当天工作时间内修剪完毕。

6.7.1.4 修剪前应清除地表上的石子、瓦砾和杂物。

6.7.1.5 应根据实际需要疏剪失去观赏价值的残花或果实。

#### 6.7.2 草坪

6.7.2.1 应根据草坪长势、草种品种、草坪功能确定适宜的修剪高度，符合 GB/T 19535.2 的相关规定。非禾本科草坪修剪时不能剪去生长点。

6.7.2.2 修剪前应根据草坪自然高度、修剪高度调整机具刀锋。

6.7.2.3 应遵照 1/3 原则，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 1/3。

6.7.2.4 草坪修剪应循序渐进，不宜在同一地点、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不宜使用剪草机械的地段，应以人工方式修剪。

6.7.2.5 草坪边缘（如与树冠垂直投影线、路缘石等相交处）宜使用专用修边工具修剪，保持草坪边界整齐。

#### 6.7.3 草本地被植物

6.7.3.1 修剪直立型地被应保持良好的生长势，促使其均匀覆盖地面和保持整齐的外观。

6.7.3.2 修剪匍匐型地被应保持外观整齐或有规律变化，及时疏剪枯死枝叶及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环境的枝叶。

6.7.3.3 观叶地被应根据景观要求修剪。

6.7.3.4 观花地被花期除修剪残花头外，不对开花枝条进行修剪。生长期应及时清除黄叶，进入休眠状态后，及时清除地上部分的枯枝、残叶。

## 6.8 其他植物

### 6.8.1 草本花卉

6.8.1.1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冬眠期主要剪除地上枯萎部分。

6.8.1.2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修剪调整栽植密度，并应及时清除枯黄枝叶。

6.8.1.3 对一、二年生草花，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叶片过于紧密影响开花时应摘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清除残花、枯叶。

6.8.1.4 对多年生草花，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要求进行摘心、抹芽。冬眠期应疏剪残留的枯枝叶或平茬。一年中可以多次开花的种类，可于开花后短截，促进再次开花。

### 6.8.2 水生湿生类

6.8.2.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生长期及时剪除水面以上的枯黄枝叶、腐坏茎部，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b) 过于茂盛时进行断根或疏剪，保持在景观范围内；

c) 对同一水域内混栽的植物，及时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保持主要观赏品种的生长势；

d) 栽植于富营养化水体中起生态修复功能的植物可根据生长情况进行多次刈割式修剪；

e) 冬眠期可剪除植株枯败后暴露在塘泥外的干枯枝叶部分。

6.8.2.2 湿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以生长期修剪为主，及时剪除枯黄及生长势弱的枝叶，花后及时剪除残花；

b) 冬眠期剪除残败的干枯枝叶。

### 6.8.3 竹类

6.8.3.1 生长期及时疏剪枯杆、倒伏杆、病枝，挖除已开花和死亡的竹笋；笋期阶段应及时清除弱笋，对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断根和清理。

6.8.3.2 早春或晚秋时对过密的竹林进行间伐或间移，冬眠期砍伐老竹。

### 6.8.4 攀援类

6.8.4.1 主要疏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a) 棚架形攀援植物栽植后，应根据情况修剪，通常在近地面强短截，使发生数条强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老弱枝和枯枝，促使其均匀分布在棚架上；当发生光脚或中空时，应将邻近侧蔓重短截促发新蔓，或曲枝诱引来弥补中空；

b) 附壁式攀援植物栽植后，应配合轻、重短截以及曲枝诱引等措施，使基部枝条长期茂密、分布均匀，不互相交错重叠，防止基部空虚；

c) 单干形的，应借助支撑物培养通直主蔓到一定高度（通常接近 1m 或根据设计目的确定），以后主要疏剪主干上的多余枝条，短截过于下垂的枝，保持干、冠整洁美观。

6.8.4.2 定型后，应每年疏剪衰老、过密的枝或蔓，及时疏剪病枝、枯枝，剪除超出景观范围或妨碍交通及附近设施安全的藤蔓。观花种类还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

6.8.4.3 对衰老植株，可平茬更新。

### 6.8.5 棕榈类

及时疏剪枯死、伤残枝叶和失去观赏价值的果枝，保持良好的自然树形。

### 6.8.6 芭蕉类

6.8.6.1 宜在生长期内随时摘去枯黄叶片。

6.8.6.2 冬眠期应在地面处平茬。

## 14 修剪后管理

### 14.1 剪口处理

对直径大于 2 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宜边修剪边涂防腐剂等消毒或封闭伤口，或可再用塑料膜包扎，利于愈合。对需要防寒的伤口及时进行防寒处理，例如用保暖材

料包扎。

#### 14.2 现场清理和处置

及时收集和清运剪下的枝叶，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消除不良影响。水生湿生植物类还应保持景观水体洁净，因修剪造成基部底端组织坏死，出现整株水草坏死漂浮的，应及时清除。有特殊要求时，病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14.3 修剪记录

应对植物的修剪进行记录，包括修剪时间、植物名称、景观类型、目标树形等。进行目标树形整形修剪的，还应保持记录的连续性。

#### 14.4 其他措施

修剪后及时做好追肥、灌溉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对于因灾害性气候下进行应急修剪的，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主干支撑等防护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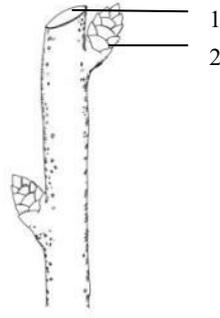
## 附 录 A

(规范性)

### 主要修剪方 法

#### A.12 短截

A.12.1 短截时选择正确的剪切部位（见图 A.1），剪口应在芽的对侧，略微呈向下倾斜的角度，剪口上端与芽端相齐，剪口下端与芽的腰部齐平。剪口芽多选择外侧芽，少用内侧芽和傍侧芽，防止形成内向枝、交叉枝和重叠枝。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2— 侧芽。

图 A.1 短截剪口示意图

A. 12.2 轻短截应剪去枝梢的  $1/5 \sim 1/4$ ；剪口下能形成几个中短枝，再向下多数半饱满芽形成大量短枝；有利于缓和生长势，促进花芽分化和形成果枝。

A. 12.3 中短截应剪到枝条中部或中上部饱满芽，剪去枝条的  $1/3 \sim 1/2$ ；剪后形成中长枝多，短枝量比较少，成枝力强，长势旺；主要用于弱枝复壮、延长枝或骨干枝培养。

A. 12.4 重短截在枝条饱满芽以下剪截，剪去枝条的  $2/3$  以上；能刺激基部弱芽萌发，除发 1 个~2 个旺枝外，下部可发短枝；适用于弱树、老树和弱枝的复壮更新。

A. 12.5 极重短截仅在梢基部留 2 个~3 个芽剪截；由于剪口芽为瘪芽，芽质量差，剪后会萌生 1 个~3 个中、短枝；主要用于竞争枝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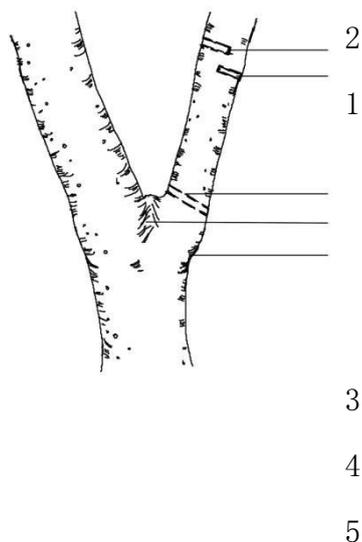
### A. 13 疏枝

A. 13.1 疏枝剪口应与着生干、枝稍微呈斜向下的角度，并保留“枝领”和“枝皮脊”。

注 1： 枝领指位于侧枝连接主枝或主枝连接主干处略微隆起的组织。

注 2： 枝皮脊指分权上部突起的部分，与枝领方向相对。

A. 13.2 直径超过 5 cm 的大枝修剪应防止枝条因重力下落，撕裂树皮，应符合疏枝“三步剪”（见图 A. 2）：第一剪，选择远离主干或沿枝的基部，往外约 30 cm 处，先用锯在枝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4~1/2；第二剪，选择远离第一剪往外（枝梢方向）约 5 cm 处，自枝条上方，从上向下锯，锯断；第三剪，将残桩锯掉，并应保留枝皮脊和枝领。



标引序号说明：

- 1— 第一剪；
- 2— 第二剪；
- 3— 第三剪；
- 4— 枝皮脊；
- 5— 枝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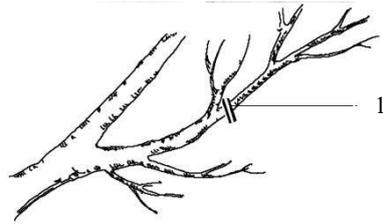
图 A. 2 疏枝“三步剪”示意图

#### A. 14 回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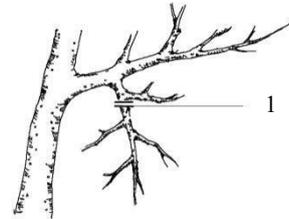
A. 14.1 对“光腿枝”复壮更新，应剪去先端一部分老枝，剪口枝留平伸或下垂的弱小枝，促进基部隐芽萌发新枝填补空缺。

注：光腿枝指因树木经过多年生长，离枝顶愈远，基部枝条脱落愈多，形成的枝条。

A. 14. 2 对衰老枝复壮，剪口枝留强壮枝或直立枝。对过长枝组复壮更新，应使所留枝组的长度适宜（见图 A. 3-1）对下垂枝组复壮更新，应留有生长空间且斜向上的枝条（见图 A. 3-2）



图A. 3-1 过长枝组回缩



图A. 3-2 下垂枝组回缩

标引序号说明：

1— 剪口。

图 A. 3 枝组回缩示意图

A. 15 摘心

A. 16 于生长季随新梢伸长随时摘去其幼嫩顶尖，摘心处的腋芽可发二次枝，二次枝可再行摘心。

A. 17 抹芽

抹去主枝或骨干枝顶端附近的萌芽。树干或嫁接苗砧木上多余萌芽应及时抹除。

#### A.18 摘叶

适当摘除过多的叶片。例如摘除影响通风透光、果实充分见光的叶片。

#### A.19 去蘖

除去植株基部附近的根蘖或砧木上的萌蘖。

#### A.20 断根

将根系在一定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切断，刺激根部发生新须根。

#### A.21 整形

A.21.1 中央领导干形：适用于主轴分枝的树种。应保护中央领导枝，出现竞争枝时选留一个，如果中央领导枝枯死折断，且树高不足 10 m 时，应在顶梢附近选一强壮侧生嫩枝，培养形成新的中央领导枝。

A.21.2 杯状形：适于轴性较弱的树种，或在特殊情况下为避开空中线缆而采取的抑制树冠的整形；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只在树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三主枝向四面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circ$ ，三主枝间的角度约为  $120^\circ$ ，在各主枝上又留两条次级主枝，在各次级主枝上又再保留两条更次一级的主枝，依次类推，即形成似假二叉分枝的杯状树冠。

A.21.3 开心形：适于轴性弱的树种。要求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有主枝延长枝，并于侧方留有副主枝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

A.21.4 伞形：适于少数轴性弱的树种。要求有一明显主干，所有侧枝均下弯倒垂，逐年由上方萌芽继续向外延伸扩大树冠，形成伞形。

A. 21.5 多领导干形：又称多干形。要求只留 3 个~5 个中央领导干，于其上分层配列侧生主枝，形成均整的树冠。

A. 21.6 丛球形：适于灌木的整形。类似于多领导干形，但主干较短，干上留多数主枝呈丛状。

A. 21.7 棚架形：适于攀援类植物的整形。要求先建各种形式的棚架、廊、亭，种植攀援植物后，按生长习性加以剪、整、诱、引等，使藤蔓分布均匀和覆盖在棚架、廊、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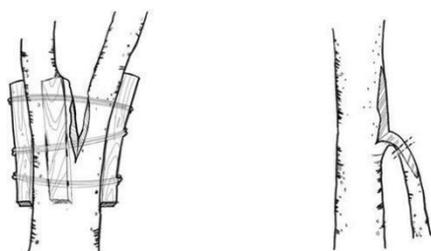
A. 21.8 疏散分层形：中央领导干逐段合成，主枝分层，第一层多为 3 枝，第二层为 2 枝，第三层 1 枝。

A. 21.9 合轴主干形：合轴分枝的树木其中央领导干是剪去树冠顶端枝条，由下部侧芽萌发成新枝重新获得顶端优势代替原中央领导干向上生长。逐年短截顶端，每一年保留的侧芽跟上一年侧芽相对，并保持新的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直至主干达到合适高度，树形已成，可不再整形。

#### A. 22 其他修剪

A. 22.1 树根修剪应剪除病、腐、烂树根。对因树根突起影响路面及行人安全的，不应剪除树根，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A. 22.2 劈裂枝条损坏不严重时，可用木板固定、捆扎，如图 A. 4-1 所示，半年至一年后解绑；劈裂枝条损坏严重时，应先剪除劈裂枝，如图 A. 4-2 所示，再按照 7.1 的规定处理剪口。



图A. 4-1 劈裂枝绑扎      图A. 4-2 劈裂枝修剪

图 A. 4 劈裂枝处理示意图

A. 22. 3 对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等的枝梢，应及时修剪。以短截、疏枝为主，尽可能避免出现偏冠。

A. 22. 4 修剪病枝应及时、彻底，以感染部位剪去后健康枝条损失小为宜。

附录 B

(规范性)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B.1。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别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国槐	<i>Sophora japonica</i> L.	落叶乔木，树冠圆形。阳性树，略耐荫。合轴分枝，萌芽力强，轴性弱，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自然形	及时疏剪枯死枝、内膛枝、病枝以及第一分枝点以下的其余枝条、芽。		
2	二球悬铃木	<i>Platanus acerifolia</i> Willd.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锥形。合轴分枝，萌芽力强，很耐重剪，轴性不强，生长迅速。	杯状形	定型后，每年冬眠期对外部侧枝进行修剪，减少结果。	当侧枝扩展过大时，进行回缩，刺激主侧枝基部抽生枝叶，防止光秃，保证叶幕浓厚。	
				合轴主干形	定型前培养主干和各主枝的延长枝。定型后根据立地环境通常疏剪最下层主枝，提高分枝点，并疏剪枯死枝、病枝、过密枝等。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下垂枝、内膛密生枝和细弱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	银杏	Ginkgo biloba L.	落叶大乔木，树冠广卵形，青壮年期树冠圆锥形。雌雄异株。阳性树，单轴分枝，每年生长一次，无抽生副梢的现象，隐芽极易萌动，大树干基易发萌蘖，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主要疏剪轮生枝以外的不协调枝，保持中央领导枝优势，以及适当疏剪过密侧枝和短截过长枝条，促进树冠结构合理，通风透光，姿态优美。	将竞争枝、枯死枝、下垂衰老的侧枝进行疏剪或短截，刺激其恢复健壮。	
4	毛白杨	Populus tomentosa Carr.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或卵形，雌雄异株。喜阳树，轴性强，寿命可达 200a 以上，但用营养繁殖的树种 40a 左右开始衰老。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定干后的冠高比通常为 3:5 左右，且分枝点以下的树干高占树高 2/5。因不耐重抹头或重短截，以疏枝为主，直至主干上侧枝大体在胸径 10 cm 左右时基本剪除完。及时疏剪主干基部的萌蘖枝，适当短截侧枝，保持下长上短。至树高基本停止生长以后，可以不再整形，只剪除枯死枝等。		
5	全缘叶栾树	Koelreuteria integrifolia Meer.	落叶乔木，树冠近圆球形。喜阳树，耐半荫，深根性，萌蘖力强，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通常疏剪干枯枝、病死枝、下垂枝等，也可每年剪除花、果干枯枝梢。		
6	白蜡	Fraxinus chinensis Roxb.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稍耐荫，萌芽、萌蘖力均强，耐修剪。生长较快，寿命较长，可达 200a 以上。	自然形	疏剪枯死枝、病枝、内膛枝和有碍树形的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7	苦楝	Melia azedarach L.	落叶乔木，树冠近于平顶。喜光，不耐荫，多歧分枝，萌芽力强，生长迅速，但寿命短，30a~40a 即衰老。	自然形	定型前注意培养主干长高，以疏剪顶梢的竞争枝以及疏剪过多主枝为主，尤其是近轮生的或骈生枝；短截枝条时，注意保持主、侧枝或各级侧枝的主从关系。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枯死枝等。		
8	樱花	Prunus serrulata Lindl.	落叶乔木，喜阳树。花开于二年生枝，花与叶同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	开心形	定型前：定干后以培养主枝延长枝和主枝上的侧枝为主，方法是短截主枝和各级侧枝，使其不断延长（具体修剪技术见白蜡） 定型后注意每年疏剪内膛细枝、病枯枝，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对细弱冗长的枝组回缩更新，恢复树势。	老枝更新时其粗度一般不超过3 cm
9	玉兰	Magnolia denudata Desr.	落叶乔木，树冠卵形或近球形。喜光，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春季，愈伤能力差，不耐修剪。合轴分枝，生长速度较慢。西安有长寿古树，树龄千年。	自然形	为保持较完美的树形需疏剪或短截枝条时，于花谢后当叶芽刚刚开始延展时进行，若在早春开花前修剪可能留下枯桩。主要疏剪主枝下部或主干上抽生的新梢、枯病枝以及其他扰乱树形的枝条。		
10	七叶树	Aesculus chinensis Bunge	落叶乔木，喜阳也稍耐荫，深根性，萌芽力不强，生长速度中等偏慢，寿命长。	自然形	生长季修剪过密枝和徒长枝；冬眠期将不美观的下垂枝和竖直的上向枝等疏剪，保留水平或斜向上的枝。		
11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落叶乔木，树冠圆球形，喜阳树，不耐庇荫，根系较浅而侧根发达，生长速度中等。	自然形	疏剪竞争枝、徒长枝、轮生枝、重叠枝、病枝和过密大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2	合欢	<i>Albizzia julibrissin</i> Durazz.	落叶乔木，树冠扁圆形，常呈伞状，分枝点低。喜阳树，花期 6 月~7 月，合轴分枝，生长迅速，	自然形	疏剪病枝、枯死枝等。	当树冠扩展过远，下部出现光秃现象时，及时回缩换头，剪除枯死枝至下部有较强侧枝的分叉处，更新复壮。	
13	垂柳	<i>Salix babylonica</i> L.	落叶乔木，树冠倒广卵形，小枝细长下垂。喜阳树，萌芽力强，根系发达。寿命较短，30a 后逐渐衰老。	开心形	定型后主干达到一定高度，只疏剪萌芽条、过度低垂又妨碍景观的枝条，维持树形。	特殊情况下可对衰老树进行截干重剪更新。	
14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Swingle	落叶乔木，树冠圆整。喜阳树，根系发达，萌芽性强，生长快，有明显轴性。	中央领导干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如果顶芽受损，选一直立向上生长枝或在壮芽处短截再抹除其余侧芽以抽出直立枝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避免多头现象。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自然形	定型前主要疏剪骈生枝或过密枝，使主侧枝数量适宜分布合理。定型后主要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交叉枝、过密枝。		
15	楸树	<i>Catalpa bungei</i> C. A. Mey	落叶乔木，树冠倒卵形。喜阳树，主根明显、粗壮，侧根入土深达 40 cm 以下，根蘖、萌芽力强。	自然形	及时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五角枫	Acer mono Maxim.	落叶乔木，弱阳性，稍耐荫。深根性，生长速度中等。	开心形	<p>定型前主要保持主干延长枝的优势，当主干至一定高度后（2 m~3 m）冬眠期短截中央领导枝进行定干，剪口下选留2层主枝，要求各主枝间距 20 cm 左右且伸展方向相互错开，共保留5个~6个主枝，再短截各主枝。下一年生长季去除新芽与萌蘖，冬眠期在主枝上选留方向合适、分布均匀的芽2个~3个，以发育成侧枝，其余芽抹去。以后注意短截过长枝、疏剪过密枝，保证主枝和侧枝延长枝生长，扩大树冠。</p> <p>定型后主要去蘖，以及疏剪干枯枝、病枝、内膛细弱枝、直立徒长枝。树冠过于浓密时适当疏枝，尤其是疏剪下部的侧枝以提高分枝点，保持树冠通风透光。</p>		
17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L.) W.F.Wight	落叶乔木，树冠卵圆形。喜阳树，多岐分枝，深根性、直根粗壮，萌芽力弱，不耐修剪。生长尚快，寿命较长，能活百年以上。	疏散分层形	<p>定型前注意剪除每轮较多的轮生枝，保持2个~3个，并注意保持中央领导枝的优势。当树体升高，为保持合理的冠干比，及时疏除最下一层主枝，方法是先短截，再下一年分批疏除，直到主干高度合适。</p> <p>定型后主要疏剪病枝、枯死枝、过密枝、直立枝等影响树形的枝条。</p>		
18	龙爪槐	Sophora japonica L. var. Oligophylla Franch.	国槐的变种。小枝弯曲下垂，树冠呈伞状。喜光，略耐荫，寿命长。	伞形	<p>夏季新梢长到向下延长的长度时，及时剪梢或摘心，剪口芽留上芽，使新生的枝向外生长，树冠外展。按照抑强扶弱的原则，即强主枝强剪、弱主枝弱剪，控制枝条间的平衡，及时剪除砧木上的直立枝，以免破坏树形。</p> <p>冬眠期以短截为主，适当疏剪。注意选在枝条拱起部位短截，留下的剪口芽向上、向外；每个主枝上的侧枝按一定间隔选留，短截，注意保持主从关系和主枝上的侧枝错落有</p>	树衰老时，可重剪回缩。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p>致。各级枝序上的细小枝条，只要不妨碍其主或侧枝生长，应多留少剪。同时，疏剪主、侧枝上的下垂细枝。</p> <p>逐年修剪，注意调节新枝的生长方向，逐渐填补伞形树冠的空间，疏剪树冠内的细弱枝、病枝、枯枝、向下的杂乱枝。</p> <p>随时修剪徒长枝、砧木萌蘖枝。</p>		
19	柿树	<i>Diospyros kaki</i> Thunb.	落叶乔木，树冠呈自然半圆形。阳性树，花期 5 月~6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深根性，花芽是混合芽，寿命长达 30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自然形	<p>定型树主要采用疏枝、回缩结合的方法，培养内膛枝，防止结果枝外移，并注意通风透光。做法是：对下垂的骨干枝回缩换头，回缩到向上斜生的分枝处；对于徒长枝，能有加以利用空间的，进行短截，培养成结果枝，填补空缺，无生长空间的枝一般剪除；同时，疏剪密生枝、交叉枝、重叠枝、病枯枝等。</p>		
20	核桃	<i>Juglans regia</i> L.	落叶乔木，树冠广卵形至扁球形。喜阳树，花期 4 月~5 月，果 9 月~11 月成熟。深根性，有粗大肉质直根。枝顶混合芽结果。树液流动早且旺。寿命长达 120a 以上。	疏散分层形	<p>冬眠期，或最好选择采果后至叶片变黄前修剪。</p> <p>疏剪下层较弱的主枝和主干上的较弱主枝，疏剪病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和透光。</p>		
21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Bunge	落叶乔木，但多栽培为灌木状。喜阳树，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 4 月，叶前开放，合轴分枝，果 10 月成熟。萌蘖性强，耐修剪。	多领导干形、自然形	<p>定型后于生长期适当摘心、剪梢，促进多分枝；花后对树丛内的强壮枝摘心、剪梢，剪口芽留外向芽。冬眠期疏剪树丛内的过密枝、病枯枝、过细枝等。</p>	交替回缩老枝能促发新枝更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俗名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2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Ait.	常绿乔木，喜光也稍耐荫。假二叉分枝，生长快，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	<p>修剪时期一般选 11 月底至翌年 3 月叶芽萌动前进行。作庭荫树，注意培养主干，在树冠顶部选一强势、直立的主枝作为中央领导枝，将其余主枝适当短截和疏剪，以促其旺盛生长，形成挺拔的主干。</p> <p>作行道树，注意控制分枝点高度。趁青年期之前修剪，以免留下桩节过大。对不需要的而且较大的侧枝分次剪除，以免影响植株长势。</p> <p>定型后主要疏剪树冠内部的枯枝、病枝，短截与周边环境相冲突的矛盾枝，控制树冠规模。生长期可剪除部分花序，减少结果。</p> <p>作绿篱时，修剪参见小叶女贞。</p>		本地整式绿篱
23	广玉兰	Magnolia grandiflora L.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喜光，亦颇耐荫，合轴分枝，分枝规律。花期5月~8月，果10月成熟。根系深，抗风。生长速度中等，但幼年生长缓慢。发枝力、萌芽力差，不耐修剪。	自然形	<p>修剪时期选择在花芽形成膨大期的冬眠期至早春。</p> <p>成年树分枝点一般是 1.5 m~2 m，对于主干上多余主枝从基部疏剪。及时摘除侧芽，保持顶芽，以后再生侧芽不用摘除。随着树高增加，分枝点也逐步提高。各轮主枝的数量能适度减少到 1 个~2 个，并保持各轮主枝交错间隔。注意疏剪树冠内过密枝、弱小枝、病枝、枯死枝、下垂枝等。</p> <p>对于树冠较大而根系较浅的植株，对枝叶适当疏剪以减少风灾损失。</p>	<p>当主、侧枝延长枝生长量明显下降，开花数量减少，树开始衰老，选择生长粗壮的分枝处进行回缩，促发新枝。</p> <p>当下垂枝条增多，出现秃顶现象时，将下垂枝条自基部剪除，剪除枯枝。</p>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4	雪松	Cedrus deodara (Roxb) Loud.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阳性树，有一定耐荫能力，尤其幼苗期耐荫力较强。单轴分枝，浅根性，侧根系大体在土壤40 cm~60 cm 深处居多。生长迅速，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p>注意保护顶端优势，如发生中央领导枝断裂，及时丛旁侧牵引，促其生长，代替成为新的中央领导枝。并注意同一层的侧枝长势需均衡，间距不能过小。</p> <p>平衡树势时，对生长势强的枝条回缩，剪口枝选留生长弱的水平枝或下垂枝。对于枝条疏密不均，树冠外形参差不齐的，在过密部位疏剪，或通过摘心促使疏的部位加密。平衡树势的修剪不能多用，且只能在春季（3月~4月）进行。大枝修剪多于冬眠期进行，并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需要疏剪底部大枝时通常分次剪完，先回缩降低长势，于下一年剪除其余部分。</p>	<p>对出现偏冠的植株，可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将附近的大侧枝牵引过来。</p> <p>当中央领导枝顶端优势不强时，常出现下部侧枝长势好而上部侧枝不伸展的“上弱下强”现象，对下部的强壮枝、重叠枝、平行枝回缩修剪，再对上部侧枝喷施促生长物质。当出现“上强下弱”时，在破损枝条处选取伸展方向合适的小枝，喷施促生长物质，促使其生长，并加以保护，或采用引枝补空的方法进行调整。</p>	在影响行人车安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Zucc.	常绿乔木，树冠阔圆锥形、卵形或圆头形。阳性树，稍耐荫，幼树略耐半荫。深根性，较抗风，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注意控制中央领导枝上端的竞争枝，及时疏剪或开张竞争枝角度，辅助中央领导枝加速生长。当轮生的主枝过多时，每轮只留4个~5个分布合理均匀的主枝，其他的疏剪。若部分主枝生长较直立，对其拉枝加大分枝角度。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行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26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Carr.	常绿乔木，树冠在壮年期呈塔形或广卵形，老年呈盘状或伞形。阳性树种，深根性，轴性强，寿命长。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以剪除干枯、病枝叶为主。 提干修剪（提高分枝点）时，不能一次剪得过重，防止伤口流胶过多。 冬眠期修剪大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	对树势衰老的，进行复壮更新：在春至初夏的萌芽期，不断摘叶、掐绿、剪梢，注意将过长的新芽摘除，普通的新芽折去一半，又长又粗的芽保留到1/3。 摘叶促发新芽时，不能摘叶过多，尤其要保留一定数量的芽。摘叶后加强栽培养护措施。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7	龙柏	Sabina Chinensis cv Kaizuka	树冠呈圆柱形，小枝略扭曲上伸，小枝密，在枝端呈几个等长的密簇状，单轴分枝。枝插繁殖，或嫁接于侧柏砧木上。习性同圆柏。	自然形、 丛球形	<p>自然形要控制中央领导枝的竞争枝，每年对主枝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或短截，改变侧枝的生长方向，使之不断保持螺旋式上升的姿态。以后每年如此反复修剪。</p> <p>定型后主要疏剪影响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主梢附近的竞争枝、各主枝间的细弱枝等。调节各主枝的长势，过长的主、侧枝回缩，保持各主枝从下往上逐渐缩短，维持圆柱形。同时，及时剪除枯死枝、刺针状叶。</p> <p>冬眠期修剪主枝，注意剪口稍远离主干。</p> <p>作绿篱时以自然修剪为主，植株太高时，适当落头，将上部枝回缩至合适分枝处，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保持通风透光。</p>		本 地 常 见 自 然 式 绿 篱； 在 不 影 响 人 及 车 行 安 全 的 情 况 下， 保 持 低 分 枝 点
28	圆柏	Sabina Chinensis (L.) Ant.	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或圆锥形，老树广卵形、球形或钟形。喜光也耐荫。深根性，但侧根发达。轴性强，生长速度中等。寿命极长。耐修剪。	中央领导 干形（自然形）	<p>圆柏生长慢，可人工打枝，即在主干上主枝间隔 20 cm~30 cm 时及时疏剪主枝间瘦弱枝、衰老枝。</p> <p>对主枝上向外伸展的侧枝及时摘心、剪梢、短截，以改变侧枝生长方向，造成螺旋式上升的优美姿态。</p> <p>大枝修剪宜选择冬眠期。</p>		在 不 影 响 人 行 及 车 行 安 全 的 情 况 下 宜 保 持 低 分 支 点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29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常绿乔木，幼树树冠尖塔形，老树广圆形。喜光，也有一定耐荫力。生长速度中等。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自然式修剪为主。 做绿篱时，栽植后一般剪掉苗高 1/3~1/2，为了尽量降低分枝高度、多发分枝、提早郁闭，在生长季修剪新梢 2 次~3 次。达到所需高度后，每年修剪新梢 1 次~2 次，过于稠密时于冬眠期适当疏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0	云杉	Picea asperata Mast.	常绿乔木，树冠圆锥形。有一定耐荫性，单轴分枝，浅根性，生长速度较白扦略快。	中央领导干形（自然形）	当树高 3m 以上时，位于下部的主枝可于冬眠期逐渐疏剪 2 个~3 个，以顶端新增的主枝来递补。 自春季新芽萌动开始到夏初是云杉的加长生长阶段，期间不停修剪新生的“烛心状”嫩梢，嫩梢长度约 3 cm 左右时，剪掉其 1/2~2/3，以防止侧枝无限制生长，促使其加粗，防止树膛中空。		在不影响行人及车安全的情况下，保持低分枝点
31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常不整齐。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7 月，果 9 月~10 月成熟。假二叉分枝，生长速度中等，寿命较长，可达 200a 以上。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进入开花结果期后，修剪以疏枝为主，剪去过密枝、下垂枝、病枝、枯死枝、重叠枝、交叉枝和过密无用的徒长枝。	衰老后，进行更新修剪，回缩部分衰老的主侧枝和枝组；再选留 2 个~3 个旺盛的萌蘖枝或主干上发出的徒长枝进行重短截，有计划逐步培养成新的枝组，代替老枝组。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32	碧桃	Prunus persica (L.) Batsch f. duplex Rehd.	落叶小乔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3 月~4 月，先叶开放。合轴分枝，根系较浅，寿命约 30a~ 50a。	开心形	培养、完善树形以外，注意开花枝组的培养和更新，不断回缩修剪，控制均衡各级枝的长势，防止衰老。 花后，疏剪交叉枝、细弱枝、病枯枝、伤残枝、不需要的徒长枝等。		
----	----	--	--	-----	--	--	--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3	紫丁香	<i>Syringa oblata</i> Lind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也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假二叉分枝，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花后剪去前一年枝留下的二次枝，促使新芽从老叶旁长出，发育成新枝，其先端一般能长出花芽。及时剪除地面萌蘖枝。	栽植 3a~5a 的大树进行重剪，将植株基部 30 cm~50 cm 以上枝条剪去，以减少蒸腾，促发新枝，新枝发出后整形。	
34	木槿	<i>Hibiscus syriacus</i>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喜光，耐半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9 月。萌蘖性强，耐修剪。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适当疏剪小枝。一般 3 年生以下的老枝仍能发育成花芽可剪去先端，留 10 cm 长度。	重剪能使花树低矮或使多年生老树复壮：短截直立枝、回缩粗大的枝至合适分枝处，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花篱
35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不整齐，枝干多而扭曲。喜光，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9 月，果 10 月~11 月成熟。合轴分枝，萌蘖性强，生长较慢，寿命长。常栽培为灌丛状。	开心形、多领导干形	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适当疏剪徒长枝、竞争枝、细弱枝、萌蘖枝、病枝、枯枝等，使枝条分布均匀，树冠匀称。对保留的枝剪去顶部的 1/3。 生长季在第一次花后剪除花枝，促发新花枝，延长花期。	回缩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36	二乔玉兰	<i>Magnolia × soulangeana</i> (Lindl.) Soul. —Bod	落叶小乔木或灌木。花开于二年生枝。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	定型前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的顶端优势。定型后适当疏剪主干上和粗壮老枝上破坏树形的新枝。疏剪最底部的枝条，控制树冠和枝条密度。对中部的一些长枝条从分叉处剪断，控制树高。修剪时间见玉兰。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7	西府海棠	<i>Malus micromalus</i> Mak.	落叶小乔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果熟期8月~9月。	疏散分层形	定型后主要剪除过密枝、病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疏剪或重短截徒长枝，培养成枝组。	枝组衰老后，选定其基部或附近的强壮枝进行更替，再逐步疏剪老枝组。	
38	紫叶李	<i>Prunus cerasifera</i> Ehrh. cv. <i>Atropurpurea</i> Jacq.	落叶小乔木。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5月间。属合轴分枝。	疏散分层形、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枯死枝、病枝、内向枝、重叠枝、交叉枝、徒长枝等。	回缩过长枝条。	
39	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Bunge	落叶小乔木。喜阳，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6月，果10月成熟。根系发达，萌蘖性强。	开心形	定型后主要疏剪过密枝条，短截过长枝条，保持树冠通风透光。将树干上的多余枝条疏剪，维持树形。		
40	黄栌	<i>Cotinus coggygria</i> Scop. var. <i>cinerea</i>	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也耐半荫，花期4月~5月。生长快，根系发达。萌蘖性强，耐修剪。	自然形、多领导干形	定型前主要保持中央领导枝的生长，疏剪竞争枝。定型后主要疏剪内膛密生枝、枯病枝、主干下部弱侧枝等，保持树体枝叶繁茂、树形优美。	当树衰老时，回缩各级主枝或较大侧枝，并利用主枝上的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短截，培养成新枝代替老干或老枝。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1	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常绿小乔木，树冠圆形。喜光，稍耐荫，花期5月~7月，果期10月。生长较慢。	自然形、丛球形	开花后（约初夏时）将长枝自枝节或分叉处剪去，以促使叶芽生长。 冬眠期以整形为主，疏剪一些密生枝、无用枝，保持生长空间，促使新枝发育。		
42	红叶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Photinia x fraseri	是石楠属的杂交种。常绿灌木或小乔木。习性与石楠近似。	自然形、丛球形	生长季主要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枝，维持外形，剪梢时注意最后一次轻剪不应过迟。 秋季将灌丛内侧的长枝条轻短截至枝节分叉处。 作绿篱时，栽植后剪梢促发新枝。每当新梢长度约20cm左右时，短截其1/3~1/2。待长到所需高度，按期整形修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或更新时，春末将主干上的枝条修剪到离地约60cm高度。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3	大叶黄杨	Euonymus japonicus Thunb.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喜光，但也能耐荫，极耐修剪整形，生长较慢，寿命长。	自然形、丛球形	球形树冠的维持需要一年中春夏两季对外露枝修剪，形成丰满的球形，每年对树冠内的病枝、过密枝、细弱枝疏剪，保持通风透光。 对超出球形树冠线的枝条及时修剪：顶部剪除顶梢，留一对侧枝，其余剪除；其他部位枝条选留外向枝并自分枝处疏剪其他无用的枝条。 作绿篱时，待新梢长到20cm~30cm时修剪一次，促发新枝。枝叶过密时适当疏剪各级侧枝。	对衰老球形树复壮更新时选定1个~3个上下交错生长的主干，其余全部剪除。来年春天对萌发的枝条留10cm短截，再按照球形树修剪方式，选留骨干枝，剪除不符合的其他枝。然后，在生长季多次修剪，促进早日定型。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表B.1 常见乔木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科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44	海桐	Pittosporum tobira (Tunab.) Ait.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树冠圆球形。喜光，稍耐荫，花期 5 月，果 10 月成熟。萌芽力、分枝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丛球形	趁初夏发枝迅速时整形以保持优美的树形。新枝发出，以摘心为主，防止徒长，维持树形。秋季一般不能修剪，防止新梢受冻。 球形的，沿冠的外缘线短截新梢为主，并将树冠内的过密枝、交叉枝、弱枝、枯死枝、病枝等疏剪，增加植株通风透光。作绿篱时，以剪梢为主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45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	常绿灌木至小乔木，高可达 12 m。喜光，稍耐荫，花期 9 月~10 月。属假二叉分枝，春秋两季各发枝一次，自然树形常见分叉。	自然形、丛球形	定型前：为使树冠向外延展，将枝条先端集中生长的 4 个~6 个中小枝每年剪去先端的 2 个~4 个枝（花枝），保留下边 2 个枝，以促使来年长 4 个~12 个中短枝，树冠向外延展。 定型后于开花后到 3 月前，疏剪拥挤的枝，对树冠内部的枯死枝、重叠枝、短枝等疏剪，利于通风透光。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46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Thunb.) Lindl.	常绿小乔木，高可达 10m。喜光，稍耐荫，花期 10 月~12 月，果翌年初夏成熟。一年能发 3 次新梢，较耐修剪。生长缓慢，寿命较长。	自然形	将树冠内的过密枝、弱枝、重叠枝、交叉枝、过长徒长枝、病枯枝等疏剪。	对过长的主枝或侧枝，要找其后部有较强分枝的进行回缩复壮。	
<p>注：自然形的，按照植物本身的自然生长特性，对树冠的形状作辅助性调整和促进，使之早日形成自然树形，对于扰乱枝条平衡和破坏树形的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并生枝等进行短截或疏剪，维护树冠的匀称完整。定型后修剪以保留原树形为主，结合实际情况有时疏剪下部枝条以提高分枝点高度。若自地面各主枝呈丛生状，可培养成多领导干形或可保留一个强壮主枝，其余疏剪，培养成有单一主干的树形。</p>							

## 附录 C

(规范性)

##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见表 C.1。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	月季	Rosa chinensis Jacq.	直立灌木。性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能多次开花,花期 4 月~9 月,果期 6 月~11 月。	丛球形、单干形、棚架形	<p>春季修剪一般在芽萌动前进行,注意留外芽。花凋谢后剪除残花枝,当花枝健壮时长留(保留 5 个~8 个芽),较弱的则短留,促进二次开花;第二茬花凋后仍按此修剪,促进第三次开花。按各类月季,修剪要求有所区别:</p> <p>嫁接月季需及时剪除多余基芽和砧木萌蘖;</p> <p>大花型月季的早春修剪高度一般视情况确定,主枝通常保留 4 个~6 个,适时留新枝更替老枝;</p> <p>藤本月季一般设篱、架,注意培养主蔓;春季萌芽前疏剪过密枝蔓,入冬前根据篱架高度修剪超出的枝条;</p> <p>丰花月季主要疏剪过密枝、徒长枝,回缩长枝控制植株高度;</p> <p>单干形月季注意保持树形,及时去除主枝以下的萌蘖枝,适当疏枝维持树冠通风透光;</p> <p>地被、微型月季一般只修剪枯病枝、老弱枝;</p> <p>造型月季一般根据品种习性和观赏需求进行修剪,通过疏枝、短截、剥芽、去蘖、摘心等方法 and 捆扎等技法造型。</p>	更新修剪多在早春进行,选留从基部萌发的健壮枝条,待长到 30 cm 左右,去顶芽,促发侧枝,同时从基部剪去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	榆叶梅	Prunus triloba Lindl.	落叶灌木。性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先叶或与叶同放，果7月成熟。	丛球形、开心形	冬眠期剪去过密的新枝、拥挤枝、无用枝，短截或疏剪树冠内的强势竞争枝。 生长期及时去蘖和摘心，花后及时修剪残枝幼果，但做小乔木栽培时，留果观赏。		
3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落叶灌木，枝多而粗壮。喜光但忌夏季暴晒，弱荫最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果9月成熟。属深根性肉质根，寿命长，良好栽培管理条件下，可达百年以上。	单干形、丛球形	及时剪去残花，疏剪未着花的小枝，彻底去除砧木萌发枝。冬眠期将未着花的小枝和拥挤的枝条疏剪，同时对着生3个以上花芽的粗壮枝短截，只留下部的2个花芽。		
4	腊梅	Chimonanthus praecox(L.) Link.	落叶丛生灌木，西安地区为半常绿。喜光亦略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12月~翌年3月，远在叶前开放，果8月成熟。生长势强、发枝力强、修剪不当易发徒长枝。寿命长，可达百年。	丛球形、单干形、多领导干形	冬眠期短截各级骨干枝的延长枝，扩大树冠。剪口芽留外芽且与上一次留芽相对，使主枝和侧枝呈游龙状延长，保留需要的芽，摘除不需要的芽。树冠按照圆球形修剪时，注意控制修剪线，对骨干枝或主干延长方向的分枝适度短截，适度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等。 花谢后及时摘除幼果，短截花枝只留3个~5个节，使其长20cm~25cm。短截的原则是弱枝强剪，强枝弱剪。疏剪过密的小枝，使枝条分布合理，树冠美观。当新梢长到3片~4片对生叶时摘心。一般8月份以后停止摘心，新梢过密时及时抹芽。注意控制植株高度，过高时回缩至分叉处。		
5	棣棠	Kerria japonica(L.) DC.	落叶丛生灌木，喜半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底。	自然形	花后疏剪老枝、过密枝和残留花枝。及时自基部疏剪枝梢枯死的枝条，以免蔓延。	每隔2a~3a于冬眠期平茬。因花开于二年生枝，也可于冬眠期疏剪部分老枝，多留新枝，不影响下一年开花。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6	迎春	<i>Jasminum nudiflorum</i> Lindl.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2月~4月。根蘖易萌，枝端着地也极易生根。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拱形	花后疏剪强枝、杂乱枝。夏季新梢成熟变硬后，短截新梢，留枝基部2节~3节。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弱枝，若基部萌蘖过多进行清除。	对过老枝条进行疏剪或回缩复壮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7	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a</i> (Thunb.) Vahl	落叶丛生灌木，小枝下垂。喜光，也较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5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自然形、单干形	花后至花芽分化前的阶段及时修剪，疏剪弱枝、杂乱枝和徒长枝。 冬眠期短截徒长枝，疏剪过密枝，适当疏剪花芽少又衰老的枝条。	每3a~5a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花篱
8	贴梗海棠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 Nakai <i>C. lagenaria</i> Koidz.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多年生枝，花期3月~4月，先叶开放，果9月~10月成熟。萌芽力强，强剪易引发徒长枝。	丛球形、单干形	小侧枝群需每年进行交替回缩修剪，交替扩大。 单干形注意及时修剪主干上多余的枝条或芽，维持干冠整洁。	每5a左右，选基部或附近的健壮枝短截，培养新枝，疏剪衰老枝。	
9	黄刺玫	<i>Rosa xanthina</i> Lindl.	落叶丛生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4月下旬至5月中旬。	自然形	花后及时剪短残花枝和部分老枝，对生长旺盛的枝条适当短截，促发新枝。 冬眠期疏剪枯枝、衰老枝、过密枝和病枝、萌蘖枝等。	疏剪过密的内膛枝，适度疏剪多年生老枝更新。	常做自然式刺篱
10	玫瑰	<i>Rosa rugosa</i> Thunb.	落叶直立丛生灌木。喜光但不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5月~8月，果9月~10月成熟。萌芽力强，生长迅速。	自然形	秋季落叶后至早春萌动前，将老枝、弱枝、交叉枝、过密枝、枯枝、病枝疏剪，对于直立的粗壮枝条在离地80cm处短截，促发花枝。疏剪衰老枝时，对有可能萌发新芽的枝，在离地50cm~60cm处回缩。对长势一般的枝条，短截时选留饱满的芽，培育新的壮枝。	疏剪老枝，促发新枝更新。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1	金银木	<i>Lonicera maackii</i> (Rupr.) Maxim.	落叶灌木。喜光也耐荫，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 月，果 9 月成熟。	丛球形	开花后可短截开花枝，减少结果量。 冬眠期适当疏剪整形，疏剪枯枝、徒长枝和其它不利于树形树势的枝条。	每 3a~5a 利用徒长枝或萌蘖枝进行重短截，促发新枝代替衰老枝，并疏剪衰老枝、病枝、细弱枝。	
12	锦带	<i>Weigela florida</i> (Bunge) A. DC.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6 月。萌芽力、萌蘖性强，生长迅速。	丛球形	开花后及时剪除残花，将开过花的枝条剪短，促进枝条生长。冬眠期或早春萌动前只疏剪老弱枝、病枝等，保护花枝	每 3a 左右进行更新修剪，疏剪老枝，促发新枝。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3	麻叶绣线菊	<i>Spiraea cantoniensis</i> Lour.	落叶灌木。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6 月开花。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芽前，将衰老枝、细弱枝、过密枝、病枝、枯枝等疏剪，保留 3 年生以下枝的密生小枝，使枝条分布均匀。 花后短截开花枝，疏剪不开花的枝和多余萌蘖枝。	当植株衰弱时，于冬眠期从底部疏剪 1/3 的衰老枝，连续这样剪 3 年，使老枝全部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花篱
14	绣球（八仙花）	<i>Hydrangea macrophylla</i> (Thunb.) Seringe	落叶灌木。喜荫不喜光，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7 月，萌蘖性强，耐修剪。	丛球形	于冬眠期平茬。		
15	蜡实	<i>Kolkwitzia amabilis</i> Graebn.	落叶灌木。喜阳，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5 月~6 月，果期 8 月~9 月。	丛球形	开花后将开过花的枝条留 4 个~5 个饱满芽进行强短截，促发新花枝。待新枝长出变硬后适当摘心，抑制枝条生长，促进花芽分化。	每 3a 视情况回缩重剪，控制植株规模和促发新枝代替老枝。	

表C.1 常见灌木和木本地被植物的整形修剪技术（续）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16	水栒子	Cotoneaster multiflora Bunge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果熟期9月。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至早春萌动前，疏剪枯枝、病枝、细弱枝、徒长枝。夏季对当年生枝条适当摘心，促进花芽分化。疏剪徒长枝，或重短截，促生新侧枝，利用新侧枝做下一年的开花枝或更新老枝。	对多年未经修剪的老龄植株，若枝条过密株形不美观的，将部分枝条自基部10 cm~30 cm高度强剪，促发新枝；当新枝长到一定长度时摘心，促发侧枝，再疏剪全部老枝。	
17	日本小檗	Berberis thunbergii DC.	落叶灌木。喜光也稍耐荫，花期5月，果9月成熟。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冬眠期疏剪过密枝、徒长枝、病枝和过弱的枝条，保持枝条均匀分布呈球形。春末疏剪不开花的枝条，减低枝条密度。作绿篱时，栽植后修剪参考小叶女贞。	每3a~5a对过密的植株重剪：自基部疏剪1/3的老枝，复壮更新。下一年再按照前一年的方法更新其余老枝，直至全部老枝得到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18	小叶女贞	Ligustrum quihoui Carr.	落叶或半常绿灌木。喜光，稍耐荫，花期7月~8月。萌枝力强，叶再生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春季及时摘芽，并短截新梢。单干整形时，注意疏剪干枯、弱枝、病枝、重叠枝、干扰枝、萌蘖枝，及时抹芽。作绿篱时，视造型要求，剪至指定高度后定期修剪。	春季萌芽时，将主干上的枝条回缩至离地面约20 cm高度，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19	火棘	Pyracantha fortuneana (Maxim) L. (P. crenato-serrata Rehd.)	常绿灌木。喜阳，枝拱形下垂。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5月，果期9月~10月。萌芽力强，耐强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2年生以上的长枝上常多发短枝和花芽，根据造型需要，生长期内剪去长枝先端，保留至基部20 cm~30 cm。冬眠期疏剪徒长枝、过密枝、枯枝等。	回缩老枝，促进更新。	本地常见整形式绿篱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0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常绿灌木，丛生而少分枝。喜半荫，花期5月~7月，果9月~10月成熟。根蘖常不萌发，生长较慢。	自然形	结果后于2月~3月修剪，剪去干果序，同时将拥挤枝、倒伏枝、细弱枝、萌蘖枝等无用枝从基部疏剪，只选留3个~5个健壮枝作为主茎；或分株减少主茎数。 3月~6月生长较快时，对过长的主茎或枝回缩修剪：剪口芽留外向芽或在叶节略向上位置下剪，促进隐芽萌发；有分枝时，从分枝处剪去主梢。	回缩过长的主枝，进行复壮。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1	阔叶十大功劳	Mahonia bealei (Fort.) Carr.	常绿丛生形灌木，高达4m。耐荫，花期4月~5月，果9月~10月成熟。	自然形	春季疏剪过长枝条，短截至与其他枝条接近的高度，再将开过花的老枝自叶节或分叉处疏剪。	需控制植株规模和促进更新时，可每5a左右于春末齐根平茬，或每年自基部疏剪部分老枝，促发新枝代替。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2	八角金盘	Fatsia japonica Dcne. et Planch.	常绿灌木，常数千丛生，喜荫，夏秋季开花，果翌年5月成熟。分枝力差，干易倾斜。	自然形	6月~7月，新梢生长结束后，枝高已定，可根据需要修剪花果枝、弱枝等。 11月~12月，将过高的枝或无用的老干自基部疏剪，或自主茎中部的叶节上方剪去。	疏剪衰老枝，培养新枝更新。	本地常见自然式绿篱
23	瑞香	Daphne odora Thunb.	常绿灌木。性喜荫，忌暴晒，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3月左右）将残花剪去。同时回缩部分老枝：枝顶突出的3个小枝，剪去中间一枝，再根据分枝方向的需要回缩所留2个分枝中的较大一枝至1/2处，保留基部的1个~2个芽。疏剪冠内的多余枝，短截突出的枝条至树冠外缘处。	植株过旺时可在冬眠期平茬。	
24	紫玉兰	Magnolia liliflora Desr.	落叶灌木，常丛生。喜光，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3月~4月，果期8月~9月。不耐修剪。	单干形	花朵凋谢后，连同花蒂一起剪掉剪去残花，及时清除根部萌蘖枝以及主干上的多余枝和芽。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25	檵木	Loropetalum chinense var. rubrum	灌木，稀为小乔木，多分枝。喜光，稍耐阴，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5 月。萌芽力和发枝力强，耐修剪。	丛球形、单干形	花后剪去发育不良、徒长、发病的枝叶。 立秋之后轻剪，主要疏剪过密或弱枝，过长枝也可适度短截。		
26	枸骨	Ilex cornuta Lindl.	常绿灌木。喜阳光，也能耐阴，花期 5 月，果熟期 9 月~10 月。萌发力很强，很耐修剪。	丛球形	花后剪去花序。夏季疏剪徒长枝、弱枝、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促发新枝。		常做刺篱
27	卫矛	Euonymus alatus (Thunb.) Sieb	灌木。喜光，也稍耐阴，花期 5 月~6 月，果期 7 月~10 月。萌芽力强，耐修剪。	单干形	春季修剪新生的枝叶，保持树冠整洁。 秋季落叶后整形，主要疏剪徒长枝、交叉枝、过密枝、弱枝、病枝、干枯枝等。		
28	紫藤	Wistaria sinensis Sweet	落叶藤本，茎枝为左旋性。喜光，略耐阴，花开于二年生枝，花期 4 月。主根深、侧根少，不耐移植，生长快，寿命长。	棚架形	花后疏剪过密枝，短截新枝，当年生侧枝一般留长约 20 cm，控制过旺生长和促进花芽形成。 冬眠期短截新生枝，疏剪过密枝、细弱枝、枯死枝，以及互相缠绕或过分重叠枝，保持主蔓、侧蔓结构良好，通风透光。		
29	蔷薇	Rosa multiflora Thunb.	落叶灌木，茎长，偃伏或攀援。性喜阳，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5~6 月，果熟期 10 月~11 月。耐修剪。	棚架形	6 月~7 月将新生且位置不当的枝条疏剪或通过绑扎改变其生长方向，短截花枝，根据需要适当保留生长枝培养为主枝，增加翌年开花数量。		
30	凌霄	Campsis grandiflora (Thunb.) Loisel.	落叶藤本，长达 10 m。喜光又稍耐阴，花开于当年新梢，花期 6 月~8 月。萌芽力、萌芽力均强，耐修剪。	棚架形、单干形	冬眠期，重短截当年生枝，保留基本几个芽，或从基部疏剪不需要的新枝。 随时疏剪基部的萌蘖。		

序号	名称	学名	主要特性	目标树形	修剪技术要点	复壮与更新	备注
31	铺地柏	Sabina procumbens (Endl.) Iwata et Kusaka	匍匐灌木，枝条沿地面扩展，长达1 m。性喜阳，不耐修剪。	自然形	在早春新枝抽生前修剪，重短截过长或过高的侧枝，保证主枝发育伸展。随时剪除影响树姿美观的枯死或病枝等。		本地常见木本地被植物

注1：成年绿篱会出现内部光秃的衰老迹象，通常每隔3a~5a或逐年疏剪老枝；对耐修剪能力强的也可平茬更新；当出现下部光秃现象，可适当回缩侧枝复壮更新，待新枝长出后短截，促发更多新枝，补充空缺。

注2：高大绿篱如黄刺玫、冬青等随着树冠不断扩大，可适当回缩过长或过高枝条能控制植株规模；或隔株挖除，扩大株行距。注

3：单干形是指灌木有一明显主干，但主干较短，类似树形，较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有害生物;

(二)预防、控制仓储以及加工场所的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四)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

(五)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六)预防、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码头、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推荐的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

(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有关专家；

(三)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的代表。

农药登记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登记证持有人、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新农药的登记资料；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向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农药的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取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 6 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试验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登记机关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试验数据：

- (一) 公共利益需要；
-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 (一) 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 and 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员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取得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必要时应当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使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三)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 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六)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必要时应当决定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十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农药登记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除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与登记试验单位协商确定登记试验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园林绿化常用农药使用方法

#### 二、 杀虫剂

##### 1、 敌敌畏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鱼类毒性大，对蜜蜂有毒
作用机理	敌敌畏对害虫有强触杀、熏蒸和胃毒作用。击倒作用强，可防治多种害虫。敌敌畏有很强的挥发性，温度越高，挥发越快。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蠖等）、蚜虫、蛀心虫等
应用植物	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敌敌畏对玫瑰易产生药害，对柳树也较敏感，稀释 800 倍以下时应先试验后再使用。

2、乐果：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蜜蜂毒性大
作用机理	乐果是内吸剂，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山瑞香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乐果对春羽、紫薇等易产生药害，春季植物发新梢时应避免使用，使用时稀释浓度不能过高。

3、氧化乐果：

毒性	对人畜高毒
作用机理	氧化乐果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3) 氧化乐果药害与乐果相同，使用时应注意。 (4) 氧化乐果系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

4、绿福(高效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绿福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虫卵也有效好的杀伤力。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5、兴棉宝(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还有驱避作用，杀虫速度快。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6、蚜虱净（康福多、吡虫啉）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蚜虱净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叶蝉、蚜虫、白粉虱、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胃毒和触杀作用。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叶蝉、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白粉虱、木棉叶蝉、小叶紫薇蚜虫（煤污病）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8 钱至 1 两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强碱性物质混用，以免分解失效；2、不宜在强阳光下使用，以免降低药效

7、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胺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在自然环境下分解缓慢，残效期长。遇碱易分解。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粉虱、山瑞香介壳虫、福建茶蚜虫、大红花叶蝉、含笑介壳虫、米仔兰介壳虫、杜鹃冠网蝽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甲胺磷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8、敌百虫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敌百虫对害虫有较好的胃毒作用，还有触杀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等多种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对蝇类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90%敌百虫药粉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配药时先磨碎药粉并用温水溶化后再稀释

9、辛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大。
作用机理	辛硫磷对害虫有强触杀及较好的胃毒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有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
应用植物	台湾草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夏威夷草夜蛾、玫瑰、金花生夜蛾等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1两淋施。
注意事项	辛硫磷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0、乐斯本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毒性低。
作用机理	乐斯本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经实验证明，可多年连续使用而害虫对它基本无抗药性。在土中残效期长，对地下害虫和白蚁防效较好。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害虫和白蚁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5 钱淋施。
注意事项	避免与碱性农药混配

1 1、乙酰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和较好的内吸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防治对象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1 2、速扑杀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速扑杀对害虫起触杀、胃毒和强烈的渗透作用。可以透过叶面渗透到叶背杀死藏在叶肉和叶背的害虫，对介壳虫有特效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等
应用植物	苏铁介壳虫、木芙蓉介壳虫、水生植物蚜虫（荷花、睡莲、水竹芋等）、万寿菊鬼划符、米仔兰介壳虫、大红花介壳虫、山茶花介壳虫、含笑介壳虫、桃花介壳虫、仙人掌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防治介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2、速扑杀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13、阿维菌素(齐墩霉素、爱福丁、虫螨光、见螨杀、立杀螨等)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中毒、对蜜蜂高毒、对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的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对害虫和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昆虫和螨类的神经生理活动，昆虫幼虫和螨类接触药剂后会出现麻痹症状，2~4天后死亡，对环境和作物安全。
防治对象	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玫瑰、海枣、黄榕、山瑞香、时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注意事项	阿维菌素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4、呋喃丹（已停产禁售）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高毒，对鸟类低毒。
作用机理	呋喃丹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红蜘蛛、线虫。呋喃丹能被植物吸收，并能输送到植株的各器官，以叶部积累较多，在果实中含量较少，在地中药效可维持30~60天，对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有效。
防治对象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一般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药后覆土浇水效果更好，一般施药后4~5天才能发挥药效。
注意事项	呋喃丹高毒，严禁用于喷雾，并避免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混合使用。

15、杀螟松（杀螟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中等。
----	---------------

作用机理	杀螟松有很强的内渗性，对害虫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是防治蛀干害虫的专用药剂，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害虫有效。
防治对象	天牛、蔗扁蛾、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蔗扁蛾、大树菠萝蔗扁蛾、柳树天牛、洋紫荆拟木蠹蛾、凤凰木夜蛾、蒲桃木虱等
使用方法	防治蛀干害虫，对树形不太高大，树皮比较光滑的，可将原药稀释 25~50 倍涂刷树身；对树形高大，树皮粗糙的，可每百斤水用药半斤至 1 斤喷施，喷药时必须使药液完全湿润树干。
注意事项	3、 应在晴天、树皮干燥时施药，雨天或雨后树皮潮湿时不宜施药； 4、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16、密达（蜗牛敌）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密达为专用的杀螺剂，对蜗牛、蛞蝓有很强的引诱力，蜗牛、蛞蝓被引诱进食后，破坏螺体内特殊的粘液，使蜗牛、蛞蝓死亡。
防治对象	福寿螺、东风螺、蛞蝓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大树菠萝、柳树、洋紫荆、凤凰木、蒲桃等
使用方法	浅水区（水深 10 公分以下）或岸边每亩用药 1 半至 2 斤
注意事项	3、 施药后的地方不要践踏 4、 注意气候施药。低温（15 度以下）或高温（35 度以上）时，螺的活动能力降低会影响药效。施药后大雨，药粒易被冲散流失。

二、杀红蜘蛛剂

1、 三氯杀螨醇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	----------------

作用机理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及卵均有效。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2、克螨特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克螨特是广谱性杀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有效，对卵基本无效。克螨特已使用了 30 多年，至今没有发现抗药性。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3、 克螨特无渗透作用，喷药时需彻底喷洒植物叶底和叶面； 4、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3、卡死克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卡死克是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杀幼螨效果好，不能直接杀死成螨，但可使接触药液的成虫或成螨不育或产出的卵不能孵化。卡死克杀虫、杀螨的作用较慢，害虫、害螨接触药液后需 3~5 天才死亡。
防治对象	红蜘蛛、菜青虫、潜叶蛾等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每年用药不能超过 2 次。

### 三、杀菌剂

#### 2、粉锈宁（三唑酮）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粉锈宁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玫瑰黑斑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凤仙花白粉病、美人蕉锈病、金边剑麻炭疽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可与氧化乐果、敌敌畏等多种农药混合使用。

#### 2、百菌清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高毒。
作用机理	百菌清是广谱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对导致黑斑病、白粉病、锈病等多种真菌病害起预防作用。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不能从受药部位和根系被吸收，只能杀死植物表面的真菌，对已进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杀灭的作用很小，因此只能起到预防作用。残效期长7~10天。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枝枯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黑斑病、枝枯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黑斑病、斑点病）凤仙花白粉病、长春花疫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发病初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3、高浓度使用时对玫瑰、桃花会有药害 4、不可与克螨特、杀螟松混合使用

#### 3、世高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世高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药效稳定，残效期长。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3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4~5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4、敌力脱（丙环唑）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敌力脱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根腐病、叶斑病、白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经根、茎、叶吸收后能很快在植物体内向上传导。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5、好生灵（代森锌）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好生灵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用于发病初期和发病前保护，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煤污病、叶枯病、灰霉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发病前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汞制剂及碱性农药混合使用 2、对口腔粘膜有腐蚀作用，喷药时需戴口罩

6、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基托布津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70%可湿性粉剂1两至1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至3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7、炭疽福美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炭疽福美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兼具有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炭疽病。
防治对象	炭疽病
应用植物	椰子、大王椰、海枣、金边剑麻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3至4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2、发病前期使用效果较好，发病严重时使用效果不理想

8、福星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福星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渗透性强，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3~4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5~6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9、瑞毒霉（甲霜灵、雷多米尔、灭霜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瑞毒霉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霜霉病、疫霉病和腐霉病有特效。
防治对象	立枯病、锈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 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0、灭病威（胶体硫、多硫悬浮剂）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灭病威是广谱内吸杀菌剂，是由 20%多菌灵和 20%硫磺混合而成的，对多菌灵、硫磺能防治的作物病害均有效，而且还有增效作用和延缓病菌对多菌灵产生抗性
防治对象	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赤霉病等
应用植物	多种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不能与铜制剂混用

12、农用链霉素（农用硫酸链霉素）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农用链霉素属抗生素类杀菌剂，为放线菌所产生的代谢产物，杀菌谱广，特别是对细菌性病害效果较好，具有内吸作用，能渗透到植物体内，并传导到其他部位。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细菌性病害，对一些真菌病害也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防治对象	美人蕉青枯病、山瑞香溃疡病、软腐病，细菌性斑腐病、晚疫病、霜霉病、细菌性疫病。
应用植物	美人蕉、山瑞香等

使用方法	防治马铃薯疫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溃疡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美人蕉青枯病，用 100~150mg/kg 药液，于发病初期灌根，每株灌药液 0.25kg，每隔 6~8 天灌 1 次，连灌 2 次。
注意事项	(1)本品切勿与碱性农药或污水混合使用，可与抗菌素农药、有机磷农药混合使用。 (2)药剂使用时应现配现用，药液不能久存。 (3)喷药后 8 小时内遇降雨，应在晴天后补喷。 (4)使用浓度一般不超过 220mg/kg，以防产生药害。

#### 四、除草剂

##### 1、2 甲 4 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对植物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在低浓度时对植物有生长刺激作用，在高浓度时对双子叶植物有抑制生长作用，使植物出现畸形，直至死亡。
防治对象	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2 甲 4 氯对幼嫩杂草有效，对老熟杂草效果不佳，应掌握在生长旺盛前期施药； 2、不要与酸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2、2, 4-D 丁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苗后茎叶处理。药剂在植物顶端抑制核酸代谢和蛋白质合成，使生长点、幼叶不能伸展。在植物下部促进细胞分裂异常，根尖膨大，筛管阻塞，韧皮部破坏，有机质运输受阻，导致植物死亡。双子叶植物对该药的降解速度慢，而禾本科植物能很快代谢，因此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3、使它隆（氟草定）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后除草剂。植物吸收后呈现植株畸形、扭曲等激素类除草剂反应。低温对药效反应较慢，气温升高后植物很快死亡。可防除马齿苋、水花生、巢菜、蓼等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阔叶杂草，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4、草甘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灭生性除草剂，凡有光合作用的植物绿色部分都能较好地吸收草甘磷而被杀死。药物通过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传导至全株，植物吸收后先是叶片枯黄，然后地下部分腐烂，最后全株枯死。草甘磷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故对未出土的杂草及种子无效。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杂草
应用植物	绝大部分的杂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5 两至 1 斤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用药后杂草 5~8 天变黄，20 天左右全株枯死。
------	--

5、莠去津（阿特拉津、盖萨林）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前、苗后除草剂。根吸收为主，茎叶吸收较少，植物吸收后迅速传导到植物分生组织及叶部，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死亡。玉米、甘蔗等抗性作物能将莠去津分解为无毒物质。因对作物安全。莠去津有一定的水溶性，易被淋洗至土壤较深层，故对某些深根性杂草有抑制作用，残效期可达半年。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狗尾草、马齿苋、鬼针草、蓼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甘蔗地、玉米地等
使用方法	5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500 克至 6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桃树对莠去津敏感，禁用。

6、克芜踪（百草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触杀型灭生性除草剂。能迅速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对植物绿色部分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克芜踪对向下传导作用弱，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因此无法杀灭植物根茎
防治对象	绝大多数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等临时除草
使用方法	2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150 克至 2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定向喷雾时做好保护，防止药害。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服务项目 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338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 目录

格式自定（带页码）

## 附表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标 段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应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进行报价。
- 4、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能超出供应商中标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表 3 清单报价表

公园广场养护管理 A 标段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总面积 (m <sup>2</sup> )	非水域管理等级	非水域面积 (m <sup>2</sup> )	水域管理等级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土建公厕 (座)	简易公厕 (座)	单价 (元/年/m <sup>2</sup> 、元/座)				费用小计 (元)				总计 (元)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1	唐城墙遗址	421193	A	421193		0	7	0									
2	唐城墙遗址公园木塔段	84111	A	84111		0	0	1									
3	新纪元公园	79761	A	73071	A	6690	3	0									
4	木塔寺公园	70497	A	59993	A	10504	2	1									
		90810	A	78810	A	12000	2	0									
5	永阳公园	99656	A	84456	A	15200	3	0									
6	文化广场	55967	A	55967		0	2	0									
7	云水公园	80336	A	60297	A	20039	1	2									
8	锦悦公园 (7号公园)	52494.6	A	52494.6			1	1									

9	锦秀公园(8号公园)	18215.3	A	18215.3			0	0									
10	皂河生态公园	217424	B	217424		0	7	1									
11	时代广场	46736	B	46736		0	2	0									
12	紫薇田园广场	1489.28	B	1489.28		0	0	0									
13	皂河公园	85253	B	85253		0	0	0									
14	高新路入口广场	10638	B	10638		0	0	0									
15	团结南路广场	20885	B	20885		0	2	0									
16	博文路绿地	12018	B	12018		0	0	0									
17	研发园 45米绿化带 C	25511	B	25511		0	1	0									
	研发园 45米绿化带 A	14308	B	14308		0	1	0									
18	鹤鸣湖公园	266000	B	240000	A	26000	0	1									
19	沣河梁家滩运动公园	1026708.62	B	919219.62	B	107489	0	8									
20	创业新大陆地下停车场综合体地面绿地公园	10747.48	B	10747.48			1	0									
21	浣河公园	809005	C	612761	C	196244	4	7									

		368694	C	368694			2	6									
22	西沔公园	53955	C	53955			0	0									
23	沔惠渠生态廊道	890775	C	565545	C	325230	6	3									
24	丈八五路与丈八西路广场	2315.67	C	2315.67		0	0	0									
25	灞河公园	306773.25	C	306773.25			2	0									
26	创汇公园	18325.23	C	18325.23		0	0	0									
27	丈八西路广场	3258	C	3258		0	0	0									
28	丈八八路广场	10097	C	10097		0	0	0									
29	桥下空间绿地公园	1192.39	C	1192.39			0	0									
30	丈八四路南三环桥下空间	1297.74	C	1297.74			0	0									
31	鱼化寨街口袋公园	9922.7	C	9922.7			1	0									
32	科技六路口口袋公园	9847	C	9847			1	0									
33	科技七路口口袋公园	4701	C	4701			1	0									

34	天谷九路南 口袋公园	19468	C	19468				0									
35	青年公园	11174		11174		0	0	0									
36	应急处置费	439597	此项按照给定限价报价													322822 9.759	
37	总计																

备注：在实际日常养护过程中，养护范围、面积及数量发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单价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苗木清单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整理绿化用地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拍实	m <sup>2</sup>		

2	清理死亡苗木:1.清理死亡苗木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 <sup>2</sup>		
3	垃圾外运: 1. 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 <sup>3</sup>		
4	铺种草皮: 麦冬, 64 窝/m <sup>2</sup>	m <sup>2</sup>		
5	栽植花卉: 鸢尾 49 窝/m <sup>2</sup> 每窝 3 芽以上	m <sup>2</sup>		
6	铺种草皮: 红花酢浆草 64 窝/m <sup>2</sup> 每窝 5 芽以上	m <sup>2</sup>		
7	栽植色带: 红王子锦带, 高 0.8-1m, 冠 20-30 cm,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9	铺种草皮: 草皮卷(黑麦草、高羊茅、早熟禾 6:3:1) 满铺	m <sup>2</sup>		
10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篱, 高 2m, 冠 45 cm, 5 株/m	株		
11	栽植色带: 红叶石楠, 高 0.8-1m, 冠 35 cm, 密度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2	栽植绿篱: 北海道黄杨, 高 2.2m, 冠 35-40 cm, 5 株/m	株		
13	栽植绿篱: 北海道黄杨, 高 1.6m, 冠 35 cm, 5 株/m	株		
14	栽植色带: 大叶黄杨, 高 0.6m, 冠 25-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5	栽植色带: 豆瓣黄杨, 高 0.5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6	栽植色带: 豆瓣黄杨, 高 0.4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7	栽植色带: 金森女贞, 高 0.5-0.6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8	栽植色带: 海桐, 高 1m, 冠 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9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7m,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2		
20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21	栽植色带:锦熟黄杨,高 0.5m,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2		
22	栽植色带:海桐,高 0.5m,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2		
23	栽植灌木:海桐球,高 1m,冠 1.2m	株		
24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柱,高 2.2m,冠 40-45 cm, 单植	株		
25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20-25cm	株		
26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5cm	株		
27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0cm	株		
备注: 以上工作内容不包含养护费用, 考虑水车浇水作业费用				

备注: 应急费用中涉及苗木补栽的, 按照上述单价报价进行结算。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中的单价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公园广场养护管理 B 标段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总面积 (m <sup>2</sup> )	非水域管理等级	非水域面积 (m <sup>2</sup> )	水域管理等级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土建公厕 (座)	简易公厕 (座)	单价 (元/年/m <sup>2</sup> 、元/座)				费用小计 (元)				总计 (元)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非水域	水域	土建公厕	简易公厕		
1	永安渠公园	95159	A	85376	A	9783	3	0										
2	永安渠公园 (续)	50305.4	A	50305.4	A		0	0										
3	大仁遗址公园	79050.74	A	79050.74	A		1	0										
4	沔河梁家滩湿地公园	544405	A	544405	A		4	4										
5	国际社区生态景观林带	401909	B	401909	B		3											

6	三河一山泮河绿道高新段(秦镇桥南)	1300300	C	1265300	C	35000	0	14									
7	流光公园	11834.47	C	11834.47	C		1	0									
8	中轴公园	9634.47	C	9634.47	C		1	0									
9	听风公园	7737.99	C	7737.99	C		1	0									
10	竹南路公园	23581.9	C	23581.9	C		1	0									
11	盛丰路公园	8346.5	C	8346.5	C		0	0									
12	应急处置费	434824.1	此项按照给定限价报价													1915000	
13	总计																

备注：在实际日常养护过程中，养护范围、面积及数量发生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单价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苗木清单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整理绿化用地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m <sup>2</sup>		
2	清理死亡苗木:1. 清理死亡苗木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 <sup>2</sup>		
3	垃圾外运: 1. 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 <sup>3</sup>		
4	铺种草皮:麦冬,64 窝/m <sup>2</sup>	m <sup>2</sup>		
5	栽植花卉:鸢尾 49 窝/m <sup>2</sup> 每窝 3 芽以上	m <sup>2</sup>		
6	铺种草皮:红花酢浆草 64 窝/m <sup>2</sup> 每窝 5 芽以上	m <sup>2</sup>		
7	栽植色带:红王子锦带,高 0.8-1m,冠 20-30 cm,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9	铺种草皮:草皮卷(黑麦草、高羊茅、早熟禾 6:3:1)满铺	m <sup>2</sup>		
10	栽植绿篱:红叶石楠篱,高 2m,冠 45 cm,5 株/m	株		
11	栽植色带:红叶石楠,高 0.8-1m,冠 35 cm,密度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2	栽植绿篱:北海道黄杨,高 2.2m,冠 35-40 cm,5 株/m	株		
13	栽植绿篱:北海道黄杨,高 1.6m,冠 35 cm,5 株/m	株		

14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高 0.6m,冠 25-30 cm,49 株/m <sup>2</sup>	m2		
15	栽植色带:豆瓣黄杨,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16	栽植色带豆瓣黄杨,高 0.4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17	栽植色带:金森女贞,高 0.5-0.6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18	栽植色带:海桐,高 1m,冠 30 cm,49 株/m <sup>2</sup>	m2		
19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7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20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21	栽植色带:锦熟黄杨,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22	栽植色带:海桐,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2		
23	栽植灌木:海桐球,高 1m,冠 1.2m	株		
24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柱,高 2.2m,冠 40-45 cm,单植	株		
25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20-25cm	株		
26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5cm	株		
27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0cm	株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不包含养护费用,考虑水车浇水作业费用				

备注:应急费用中涉及苗木补栽的,按照上述单价报价进行结算。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中单价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表 4 设备

跟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设备内容（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表 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附表 10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格式自定，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

## 附表 11 方案

参照评标方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一、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四、评审办法细则（适用合同包 1、合同包 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 分)。</p> <p>投标总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p>	10
服务方案	<p><b>1. 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b></p> <p>①分析详尽全面,具体描述合理得当得 5 分; ②分析比较全面,具体描述比较合理得 3 分; ③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有欠妥当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b></p> <p>①制度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60

	<p>②制度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制度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方案。</b></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人行天桥、景观桥等日常养护和管理；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保持公园设施设备、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方案。</b></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b></p>	
--	---	--

<p>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方案。</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5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3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b>6.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方案。</b></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5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3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b>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方案。</b></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5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3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b>8.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监督物业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回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择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原有绿化；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b></p>	
---	--

	<p><b>相关投诉方案。</b></p> <p>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 5 分；</p> <p>②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可行、合理，赋分 3 分；</p> <p>③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9. 有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绿化养护预案、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绿化养护预案措施等）。</b></p> <p>①紧急情况分析详尽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p> <p>②紧急情况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p> <p>③紧急情况分析不充分，应对措施有欠妥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10.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计划、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计划、安全事故处理措施）。</b></p> <p>①方案详尽全面，具体措施合理得当得 5 分；</p> <p>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p> <p>③方案不充分，具体措施有欠妥当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11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工器具、设施设备、专业工作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办公场所的完整性以及管理保障措施等。</b></p> <p>①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高质量完成，赋分 5 分；</p> <p>②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内容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3 分；</p> <p>③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 1 分。</p>	
--	--	--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12.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b></p> <p>①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高质量完成，赋分 5 分；</p> <p>②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内容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 3 分；</p> <p>③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 负责人	<p><b>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6 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p> <p>②其他不计分。</p>	6
人员及 设备	<p>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p> <p><b>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所配人员满足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科学合理，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采购人的各项工作。</b></p> <p>①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同时具备相关证书得 7 分；</p> <p>②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同时具备相关证书得 5 分；</p> <p>③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b>2. 企业人员内部管理考核制度。</b></p> <p>①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6 分；</p> <p>②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较全面得 4 分；</p> <p>③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内容一般得 2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18

	<p>3. 具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人员岗位规范制度、管理条例及风险控制制度、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架构及制度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②架构及制度内容较全面得 3 分；</p> <p>③架构及制度内容一般得 1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说明：

1. 除价格分外，其余评审因素的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独立打分；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有分歧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实现品质高新景观最优城区目标，按照高新区作业标准，实施公园广场养护服务。

### 一、项目内容

主要为 47 个公园，包括城市综合公园、运动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共计约 871.82 万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

（一）乙方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文件。

（二）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人行天桥、景观桥等日常养护和管理；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物业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

位要求其及时回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择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原有绿化；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 二、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管理、公厕管理服务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2024 版》、《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执行，考核按照《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 修订版）执行。

（二）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三）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四）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五）绿化养护成活率 95%，铺装完好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 100%（保洁人员到岗率符合西安市相关规定）。

## 三、项目预算和付款方法

### （一）项目预算

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 （二）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按照当月养护面积与养护单价据实结算基数，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服务费用。

2、依据：据实养护面积、综合养护单价、应急事项处理情况、考核结果。

3、苗木补栽费用按照中标服务单价\*经验收合格确认的补栽数量据实结算。

#### 四. 承包周期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件：1.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费用限价表（A 标段）

2.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费用限价表（B 标段）

3.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表（A 标段）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表（B 标段）

5. 苗木清单及费用限价表（A、B 标段）

## 1.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范围表 (A 标段)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总面积 (m <sup>2</sup> )	非水域管理等级	非水域面积 (m <sup>2</sup> )	水域管理等级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土建公厕 (座)	简易公厕 (座)	非水域单价限价 (元/年/m <sup>2</sup> )	水域单价限价 (元/年/m <sup>2</sup> )	土建公厕单价限价 (座/元)	简易公厕单价限价 (座/元)
1	唐城墙遗址	421193	A	421193		0	7	0	6.00		85000	
2	唐城墙遗址公园木塔段	84111	A	84111		0	0	1	6.00			60000
3	新纪元公园	79761	A	73071	A	6690	3	0	6.00	4.5	85000	
4	木塔寺公园	70497	A	59993	A	10504	2	1	6.00	4.5	85000	60000
		90810	A	78810	A	12000	2	0	6.00	4.5	85000	
5	永阳公园	99656	A	84456	A	15200	3	0	6.00	4.5	85000	
6	文化广场	55967	A	55967		0	2	0	6.00		85000	
7	云水公园	80336	A	60297	A	20039	1	2	6.00	4.5	85000	60000
8	锦悦公园 (7号公园)	52494.6	A	52494.6			1	1	6.00		85000	60000
9	锦秀公园 (8号公园)	18215.3	A	18215.3			0	0	6.00			

10	皂河生态公园	217424	B	217424		0	7	1	6.00		85000	60000
11	时代广场	46736	B	46736		0	2	0	4.50		85000	
12	紫薇田园广场	1489.28	B	1489.28		0	0	0	4.50			
13	皂河公园	85253	B	85253		0	0	0	4.50			
14	高新路入口广场	10638	B	10638		0	0	0	4.50			
15	团结南路广场	20885	B	20885		0	2	0	4.50		85000	
16	博文路绿地	12018	B	12018		0	0	0	4.50			
17	研发园 45 米 绿化带 C	25511	B	25511		0	1	0	4.50		85000	
	研发园 45 米 绿化带 A	14308	B	14308		0	1	0	4.50		85000	
18	鹤鸣湖公园	266000	B	240000	A	26000	0	1	4.50	4.5		60000
19	沔河梁家滩运 动公园	1026708 .62	B	919219 .62	B	107489	0	8	4.50	3.50		60000
20	创业新大陆地 下停车场综合 体地面绿地公 园	10747.4 8	B	10747. 48			1	0	4.50		85000	
21	浣河公园	809005	C	612761	C	196244	4	7	4.50	2	85000	60000
		368694	C	368694			2	6	4.00		85000	60000

22	西沔公园	53955	C	53955			0	0	4.00			
23	沔惠渠生态廊道	890775	C	565545	C	325230	6	3	4.00	2	85000	60000
24	丈八五路与丈八西路广场	2315.67	C	2315.67		0	0	0	4.00			
25	漓河公园	306773.25	C	306773.25			2	0	4.00		85000	
26	创汇公园	18325.23	C	18325.23		0	0	0	4.00			
27	丈八西路广场	3258	C	3258		0	0	0	4.00			
28	丈八八路广场	10097	C	10097		0	0	0	4.00			
29	桥下空间绿地公园	1192.39	C	1192.39			0	0	4.00			
30	丈八四路南三环桥下空间	1297.74	C	1297.74			0	0	4.00			
31	鱼化寨街口袋公园	9922.7	C	9922.7			1	0	4.00		85000	
32	科技六路口袋公园	9847	C	9847			1	0	4.00		85000	
33	科技七路口袋公园	4701	C	4701			1	0	4.00		85000	
34	天谷九路南口袋公园	19468	C	19468				0	4.00			
35	青年公园	11174		11174		0	0	0	4.00			

36	应急处置费	439597	3228229.759 元
----	-------	--------	---------------

## 2.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范围表 (B 标段)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总面积 (m <sup>2</sup> )	非水域管理等级	非水域面积 (m <sup>2</sup> )	水域管理等级	水域面积 (m <sup>2</sup> )	土建公厕 (座)	简易公厕 (座)	非水域单价限价 (元/年/m <sup>2</sup> )	水域单价限价 (元/年/m <sup>2</sup> )	土建公厕单价限价 (座/元)	简易公厕单价限价 (座/元)
1	永安渠公园	95159	A	85376	A	9783	3	0	5.90	4.5	85000	
2	永安渠公园 (续)	50305.4	A	50305.4	A		0	0	5.90			
3	大仁遗址公园	79050.74	A	79050.74	A		1	0	5.90		85000	
4	沔河梁家滩湿地公园	544405	A	544405	A		4	4	5.90		85000	60000
5	国际社区生态景观林带	401909	B	401909	B		3		4.50		85000	

6	三河一山沔河绿道 高新段(秦镇桥南)	130030 0	C	1265300	C	35000	0	14	4.00	2		60000
7	流光公园	11834. 47	C	11834.47	C		1	0	4.00		85000	
8	中轴公园	9634.4 7	C	9634.47	C		1	0	4.00		85000	
9	听风公园	7737.9 9	C	7737.99	C		1	0	4.00		85000	
10	竹南路公园	23581. 9	C	23581.9	C		1	0	4.00		85000	
11	盛丰路公园	8346.5	C	8346.5	C		0	0	4.00			
12	应急处置费	434824 .1	1915000.00 元									

3.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表（A 标段）

序号	项目	最低配备要求
1	养护工	600 人
2	技术员	27 人
3	区域负责人	8人
4	专职安全员	5人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36 人
6	绿篱修剪机	144 台
7	割灌机	30台
8	剪草机	51台
9	打孔机	8 台
10	疏草机	75台
11	打药机	75台
12	打药车	11辆
13	吹风机	30台
14	油锯	10台
15	高枝油锯	15 台
16	浇水车	32 辆

##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表（B 标段）

序号	项目	最低配备要求
1	养护工	285人
2	技术员	13 人
3	区域负责人	4 人
4	专职安全员	4 人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17人
6	绿篱修剪机	68台
7	割灌机	14 台
8	剪草机	23台
9	打孔机	4 台
10	疏草机	37台
11	打药机	37台
12	打药车	8辆
13	吹风机	21 台
14	油锯	8台
15	高枝油锯	7 台
16	浇水车	15辆

## 4. 苗木清单及费用限价表 (A、B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整理绿化用地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m <sup>2</sup>	8.08	
2	清理死亡苗木:1. 清理死亡苗木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 <sup>2</sup>	3.5	
3	垃圾外运: 1. 含装车、运输等全部内容 2.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 <sup>3</sup>	129.06	
4	铺种草皮: 麦冬, 64 窝/m <sup>2</sup>	m <sup>2</sup>	22.73	
5	栽植花卉: 鸢尾 49 窝/m <sup>2</sup> 每窝 3 芽以上	m <sup>2</sup>	42.38	
6	铺种草皮: 红花酢浆草 64 窝/m <sup>2</sup> 每窝 5 芽以上	m <sup>2</sup>	39.02	
7	栽植色带: 红王子锦带, 高 0.8-1m, 冠 20-30 cm,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46.6	
9	铺种草皮: 草皮卷(黑麦草、高羊茅、早熟禾 6:3:1) 满铺	m <sup>2</sup>	18.35	
10	栽植绿篱: 红叶石楠篱, 高 2m, 冠 45 cm, 5 株/m	株	43.97	
11	栽植色带: 红叶石楠, 高 0.8-1m, 冠 35 cm, 密度 36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46.6	
12	栽植绿篱: 北海道黄杨, 高 2.2m, 冠 35-40 cm, 5 株/m	株	38.3	
13	栽植绿篱: 北海道黄杨, 高 1.6m, 冠 35 cm, 5 株/m	株	32.58	
14	栽植色带: 大叶黄杨, 高 0.6m, 冠 25-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15	栽植色带: 豆瓣黄杨, 高 0.5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16	栽植色带: 豆瓣黄杨, 高 0.4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17	栽植色带: 金森女贞, 高 0.5-0.6m, 冠 20-30 cm, 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95.84	

18	栽植色带:海桐,高 1m,冠 30 cm,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215.12	
19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7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20	栽植色带:小叶女贞,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02.84	
21	栽植色带:锦熟黄杨,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22	栽植色带:海桐,高 0.5m,冠 20-30 cm,49 株/m <sup>2</sup>	m <sup>2</sup>	113.33	
23	栽植灌木:海桐球,高 1m,冠 1.2m	株	250.74	
24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柱,高 2.2m,冠 40-45 cm,单植	株	701.18	
25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20-25cm	株	3539.78	
26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5cm	株	1568.48	
27	移植乔木:乔木胸径:10cm	株	724.45	
备注: 以上工作内容不包含养护费用, 考虑水车浇水作业费用				